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以配售方式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1.15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101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隨時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任何事件時，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終止。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有意投資者應細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的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附註2).....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所指定承配人或其代理名義發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佈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3.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於創業板網站刊發公佈。
4. 所有股票僅將於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未獲終止後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錄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除根據配售按本招股章程提呈配售股份以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配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任、僱員、聯屬公司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的內容概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39

目錄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58
歷史及公司架構.....	72
業務.....	88
關連交易.....	15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7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64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167
股本.....	187
財務資料.....	190
未來計劃及前景.....	223
包銷.....	231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41
附錄	
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故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完整細閱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等章節。本概要所用各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專注中高端價位消費群的床墊及軟床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床墊定位於傢俱業務的消耗品分部。我們認為床墊銷售更多倚賴於產品質量及定價，而非品牌吸引力，且其產品範圍多樣化亦屬重要。我們的床墊主要分為連結式彈簧系列、普通彈簧系列、袋裝彈簧系列、椰棕系列、分區系列及海綿系列，輔以多種填充料及夾層（如針織、提花編織、棉花、記憶海綿或舒適海綿）及飾面（如枕頭頂或歐式頂）選擇。我們的床墊以賽菲婭標籤及皇朝標籤（經授權）於國內銷售，並以BH Beds 標籤、其他第三方OEM 標籤或不帶任何標籤進行出口。

我們的軟床為一整套軟墊床，包括床頭板、床架及床墊，輔以床邊櫃及配套床上用品（如床單、羽絨被及羽絨被套、枕頭及枕頭套）等可選配套部件，且可由最終消費者選擇單獨或整體購買。由於我們的軟床產品為設計型產品，故我們認為品牌概念及產品設計是吸引最終消費者的關鍵。我們的軟床產品以賽菲婭品牌及卡森雷特品牌進行銷售，以中高端價位消費群體為目標。我們的賽菲婭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被中國名企排行網(www.paihang360.com) 評為「2011 中國軟床十大品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被中國傢俱行業年度總評榜組委會評為「2012 年最受消費者歡迎十大軟床品牌」及「2012 年中國傢俱行業最具競爭力品牌」。我們於中國按兩類別出售我們的軟床，即整床系列及床架系列。我們的整床系列可進一步分類，根據我們的賽菲婭品牌分為傳統系列及兒童系列，及根據卡森雷特品牌分為現代系列。我們於床架系列的產品透過提供可選變種（如儲藏單元、升降床架及電視床架）作為整床系列的一部份出售。

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品牌劃分的收益：

按產品類別及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皇朝品牌—床墊(附註1)	52,301	42.9%	23,323	18.2%
向皇朝集團的OEM銷售	9,796	8.0%	2,220	1.7%
賽菲婭品牌				
— 床墊	9,405	7.7%	28,257	22.1%
— 軟床(附註2)	26,510	21.7%	28,238	22.1%
小計	35,915	29.4%	56,495	44.2%
卡森雷特品牌—軟床	—	—	2,616	2.1%
床墊的海外銷售(附註1)	24,019	19.7%	43,217	33.8%
合計	122,031	100%	127,871	100%

附註：

1. 我們皇朝標籤的床墊銷售額及床墊出口銷售額包括床上用品等其他產品的小比例銷售額。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我們銷售三種類型的賽菲婭品牌軟床(亦提及「Royal／皇朝」品牌名稱)，金額約380,000港元，其目的在測試市場對兩個品牌混合的認可程度。

銷售及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零售商及OEM分銷商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我們的零售商及OEM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惟皇朝集團除外。皇朝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我們的唯一國內OEM客戶。皇朝集團向我們採購床墊並於其自營門店將其轉售予最終消費者。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亦開始於東莞及廣州的兩間自營專賣店銷售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產品。

概要

國內銷售網絡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選擇我們的零售商，當中包括零售商的營運資金及門店面積。我們亦考慮我們的零售商的門店地點，且為避免競爭及自相蠶食，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店舖並無位於鄰近地區或於鄰近地區經營。據董事所知，有關國內零售商包括(其中包括)傢俱旗艦店、連鎖店、大型傢俱購物中心及傢俱百貨店，銷售多個供應商供應的不同品牌的多種傢俱產品，而部分店舖中，店面分為專門的產品區域，讓不同供應商展示其產品。

我們與國內零售商的關係為製造商與客戶的關係並受為期一年的標準銷售合約規限，可每年經雙方協議後重續。於銷售合約到期後，我們會根據(其中包括)該等門店的銷售表現考慮重新選擇我們的零售商。標準銷售合約項下並無任何條文涉及最低額訂單量、銷售目標或特許使用費或安裝費。另外，並無訂有退貨或保修的條文。只有當客戶在我們的廠房檢查時提出有關產品質量的疑問時，我們才會提供換貨。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到任何退貨。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預先付款，而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提供信貸期30日至90日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已與70間國內零售商進行交易，覆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湖南、湖北、山東、廣東及江蘇。皇朝傢俬及本集團於該等門店均有業務。據董事深知，零售商慣常以品牌業務名稱經營店舖，我們部分國內零售商選擇「皇朝」作為與之建立關係的品牌，並將「皇朝」作為其店內業務名稱的一部分。儘管本集團大部分國內零售商同為皇朝集團的特許經營商，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中部分零售商在其店內的業務名稱中包含「皇朝」並同時於其店舖銷售其他傢俱品牌。此外，本集團的軟床及床墊產品並非皇朝傢俬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因此，我們的零售商並無義務向本集團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且本集團的收益並非來自根據任何分銷協議進行捆綁銷售或存貨持有安排。

概要

我們的國內零售網絡可按以下各類劃分：

(i) 專賣零售商

專賣零售商乃指我們的產品在其處於品牌陳列櫃中展示的零售商（「專賣零售店」）。我們的專賣零售店定位為將我們的軟床產品銷售予中高端價位最終消費者。我們的軟床通產以最少5個整床及最多12個整床為一組展示，視乎展廳面積而定。客戶一般就店舖選址及品牌相關事宜（如店舖陳列設計、裝飾及員工培訓）徵求我們的意見，惟客戶一般並無合約義務採納或遵守我們提出的建議。我們的所有軟床乃根據訂單生產，其生產交貨時間約為15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已與專賣零售商進行交易，當中55間及2間分別銷售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產品。分別銷售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產品。

(ii) 非專賣零售商

非專賣零售商乃指我們的產品在其處獨立展示而並無擁有品牌陳列櫃的零售商（「非專賣店」）。我們的非專賣店定位為將我們的床墊銷售予大眾市場。非專賣店不一定需要裝飾。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床墊於不同專門產品區內擺放於不同供應商所製造的整床上，且至少兩至三種不同類型的床墊將會在各門店出售，此為慣常作法。各門店獲提供我們的產品目錄，以方便客戶根據個人喜好選定產品。據我們的董事確信，非專賣店並無存貨。我們通常能夠於接獲該等門店發出的訂單後五日內付運我們的床墊，惟前提是我們存有所需的床墊。

下表載述我們的國內零售商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為專賣及非專賣零售商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專賣零售商	26	58	56
非專賣零售商	45	51	14
總計	<u>71</u>	<u>109</u>	<u>70</u>

(iii) 自營專賣店

我們於東莞及廣州之自營專賣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營業，出售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產品。該兩間自營專賣店的面積約285平方米至約355平方米，每間店均配備兩名員工。

概要

海外零售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逾20個國家的海外客戶製造床墊，該等客戶主要位於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歐洲及亞洲。我們大多數出口銷售來自對OEM客戶的出口。該等客戶通常根據自身的規格及工藝需求從我們的標準產品範圍選擇產品。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海外零售商主要為傢俱零售商及OEM分銷商，彼等一般透過各自的零售網絡向我們採購床墊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最終消費者。我們並無與海外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我們與海外客戶的交易按逐宗交易基準進行。概無就信貸期限、退貨政策、產品責任及保修條款與海外客戶訂立任何安排。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均按船上交貨基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我們海外客戶的任何退貨。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出口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12,209	17,865
亞洲	5,883	8,698
歐洲	1,386	7,973
北美洲	1,625	6,612
其他地區	2,916	2,069
總計	24,019	43,217

供應商

我們軟床的原材料主要為皮革、木材、布料及海綿，而我們的床墊原材料包括彈簧、海綿及布料。我們主要透過採購訂單在中國採購我們的原材料，並透過賬戶方式結付原材料的採購費用，且我們通常享有信貸期限30至90日。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78.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約8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供應商退還任何原材料。

概要

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時於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石灘的自有設施製造寢具。我們用於製造床墊及軟床的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為6,002.79平方米。本集團有床墊生產線及軟床生產線各1條。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海外床墊的銷售額增幅遠遠超逾國內市場的跌幅，我們床墊的年產能約為100,000套及100,000套，及有關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由約89%增至約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軟床的年產能約為6,000套及6,000套，有關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達致約87%及94%。使用率增加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軟床的銷量增加。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三年銷量增加乃主要歸功於相應期間推出多款新型號的軟床，且定位為銷售我們的軟床產品的專賣零售商數量與日俱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歸功於以下因素：(i) 我們擁有由陳菜文先生主管的強大軟床設計研發團隊，並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經理張輝榮先生負責床墊研發及製造；(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形成與逾95間客戶進行交易的固定客戶群；(iii) 我們的賽菲婭品牌於中國軟床業的知名度頗高；(iv) 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v) 我們擁有寢具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謝先生領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策略

透過以下主要策略：(a) 透過參加展覽會把握床墊業務的增長機會；(b) 透過參加中國展覽會提高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的知名度；(c) 透過增聘設計人員加強產品設計開發；(d) 透過建立兩家自營專賣店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我們的國內專賣店商客戶訂立分銷安排擴展中國零售網絡；及(e) 於天津建立新生產設施，增加我們的產能及擴展地域覆蓋範圍，我們旨在(i) 成為中國領先的全民軟床專家(包括床墊及軟床)；(ii) 擴展我們的床墊於海外市場的銷售覆蓋範圍；及(iii) 繼續致力發展床墊及軟床業務，務求將賽菲婭品牌發展成為中國床墊及軟床市場的領先品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

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	34,500,000 港元
估計總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本公司應支付約 21,000,000 港元，佔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 60.9%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 (經扣除包銷費用 及相關開支)：	13,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結餘約為 38,300,000 港元。經計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我們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包括(i)透過於華北建立新生產設施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佔有率及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其將增加我們的產能，透過兩個自營專賣店及與我們的專賣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擴展國內零售網絡，從而滿足客戶的潛在增長需求)；及(ii)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市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市場調研，中國床墊及軟床市場約 70% 及 55% 的需求來自華北。華北地區亦一直缺乏軟床供應。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於華北(軟床產品存續的大市場)建立新生產廠房旨在提升我們的產能以及擴大我們的產品於華北周邊地區的市場範圍，此為策略性舉措。

概要

另外，與本集團現有現金結餘及可得銀行信貸融資相比，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市將不僅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加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亦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概況及認可程度並協助我們增加及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我們亦相信，於創業板上公開上市的身份可吸引本集團的供應商及潛在分銷商，因為彼等更有意願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此有利我們取得更多原材料供應渠道並擴闊我們的分銷網絡，亦為本集團提供途徑進入資本市場，為未來企業融資活動鋪路，進而將會協助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故提升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層資料及經營系統於上市後可進一步獲得提升。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情：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把握我們床墊業務的增長機會						
參與海外展覽會	—	0.8	0.8	0.8	0.8	3.2
強化產品設計及開發						
生產設計、研發及聘用新設計師	—	0.6	0.6	0.6	0.6	2.4
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影響力						
與我們的專賣零售商 訂立分銷安排並與彼等一同 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	0.5	0.5	0.5	0.5	2.0
興建新生產設施	3.0	1.6	—	—	—	4.6
一般營運資金	1.3	—	—	—	—	1.3
合計	4.3	3.5	1.9	1.9	1.9	13.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 Platinum Tools、香港皇朝傢俬、文秀英、許家輝及威栢擁有權益分別為 55%、38%、4%、2% 及 1%。Platinum Tools 由謝先生及嚴先生擁有權益分別為 56.36% 及 43.64%。皇朝傢俬及 Chitaly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皇朝傢俬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視為擁有 38% 權益。因此，謝先生、嚴先生、Platinum Tools、皇朝傢俬、Chitaly 及香港皇朝傢俬於上市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要

於上市後，Platinum Tools (由謝先生及嚴先生擁有權益分別為 56.36% 及 43.64%) 將會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 38.50%，而 Platinum Tools、謝先生及嚴先生將會緊隨上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皇朝傢俬的關係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向海外出口床墊產品。自二零零七年起，皇朝傢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皇朝傢俬已成為控股股東。上市後，皇朝傢俬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會攤薄至約 26.6%，因此將維持為主要股東，故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謝錦鵬先生為皇朝傢俬的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謝錦鵬先生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謝錦鵬先生亦為謝先生的叔伯，而謝煥章先生 (皇朝傢俬董事) 為謝先生 (本集團創始人) 的親屬。謝錦鵬先生及謝煥章先生均以彼等本身的身份於廣東家夢早期成立期間 (分別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以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 擔任廣東家夢的法定代表人及主席。

除以上所述者外，皇朝傢俬及其董事未曾提供任何資金援助，亦無干涉我們的營運自主權，且於過往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制或管理本集團。

為拓展我們早期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獲皇朝集團授權使用皇朝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萬利寶及裕發 (均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我們的產品約 9.8 百萬港元及 2.2 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 8.0% 及 1.7%。預期商標授權安排及我們向萬利寶及裕發的銷售將會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皇朝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實木及板式傢俱 (當中有 (其中包括) 板式床及實木床)。由於該等產品的主要功能均為就寢之用，我們的軟床與皇朝品牌板式床或實木床同時透過相同國內零售商陳列及出售時，將會構成競爭。儘管事實如此，我們認為彼等不同的次級功能符合最終消費者有關 (其中包括) 生活方式、產品舒適度及與其家居內部設計主題的一致性的不同喜好。正是次級功能將本集團與皇朝集團的有關產品及目標客戶區分開來。軟床及板式床 / 實木床亦因原材料及產品設計上不同且彼等亦需要不同產品技術、技術處理及工作流程而千差萬別。因此，我們認為，產品區分及市場分類足以將我們的產品自皇朝傢俬的產品中區分出來，且皇朝傢俬與本集團之間不會有任何直接或極端的產品競爭，而且保薦人亦就此表示同意。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概要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要財務數據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包括相關附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2,031	127,871
銷售成本	(86,653)	(90,928)
毛利	35,378	36,9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25	17,457
本年度溢利	15,778	10,6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823	10,880
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633	10,469
— 非控股權益	145	14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663	10,723
— 非控股權益	160	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54	15,777
流動資產總值	80,294	78,910
資產總值	96,548	94,687
流動負債總額	54,349	41,618
流動資產淨值	25,945	37,292
非流動負債	293	283
負債總額	54,642	41,901
資產淨值	41,906	52,786
總權益	41,906	52,786

概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銷售額				
— 床墊 (附註 1 及 2)	22,985	32.1%	17,420	32.4%
— 軟床	7,660	28.9%	9,962	32.3%
出口銷售額				
— 床墊 (附註 1)	4,733	19.7%	9,561	22.1%
總計	35,378	29.0%	36,943	28.9%

附註：1. 我們床墊的國內及出口銷售額包括床上用品等其他產品的小額銷售額。

2. 我們床墊的國內銷售額包括向皇朝集團的OEM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皇朝集團銷售床墊產品應佔毛利分別約3.26百萬港元及0.7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33.3%及32.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48	1.90
速動比率	1.44	1.84
資產負債比率	4.6%	不適用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11	9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63	69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42	65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其經營現金流量及配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

概要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約26.0百萬港元，當中我們的國內銷售額及出口銷售額分別為約12.9百萬港元及約1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49.6%及50.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持續拓展品牌產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國內總銷售額約80.6%及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參與第29屆國際名傢俱(東莞)展覽會。會上我們設立指定專櫃，旨在推廣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產品。於傢俱展覽會上，我們成功與約46家潛在零售商訂立意向書，以於二零一四年開設專賣店銷售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產品，該數量佔於二零一三年專賣零售商數量約79.3%。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潛在零售商當中39家已開設專賣店並銷售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產品。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予支付有關上市及配售的總開支約為21.0百萬港元，其中0.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已分別錄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另6.0百萬港元預期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該開支餘額11.0百萬港元將錄入權益內。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現時估計的有關總開支金額供僅參考，及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變動，此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及配售產生的非經常性項目開支所致。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0百萬港元以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能根據章程細則向股東派付股息，有關股息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策略規劃及前景、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求、合約限制及責任、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法律、稅務及監管限制。此外，控股股東將能夠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

概要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未來股息的宣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利用水平、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的資金的可獲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配售的統計數據

	根據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15 港元
股份的市值(附註 1)	115 百萬港元
歷史市盈率(附註 2)	11.0 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3)	0.69 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15 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已發行的 100,000,000 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歷史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15 港元計算及假設 100,000,000 股股份已於年內發行。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調整（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一節所述）後並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15 港元及已發行的 100,000,000 股股份而得出。

風險因素

存在涉及本集團營運及與配售有關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若干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賽菲婭品牌旗下軟床及 / 或床墊的銷售；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使用皇朝集團商標及標籤一併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為本集團帶來大部分收益的皇朝床墊）及我們亦向皇朝集團銷售我們的產品；
- (iii) 由於該等產品的主要功能均為就寢之用，故我們的軟床可能與皇朝傢俬的板式床 / 實木床構成競爭；及
- (iv)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變動，此乃主要由於有關配售產生的上市的非經常性項目開支所致。

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其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中經縱橫」	指	北京中經縱橫信息諮詢中心，一間專注中國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項目諮詢的專業研究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後擬將發行的69,98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hitaly」	指	Chital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皇朝傢俬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	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Platinum Tools、謝先生、嚴先生以及包括香港皇朝傢俬、Chitaly及皇朝傢俬（僅就文義規定及有關者而言，且僅適用於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於緊接完成配售前止）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譽創」	指	譽創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latinum Tools（作為嚴先生的受託人）持有50%權益，許家輝持有20%權益，及由謝先生、威栢及嘉華（作為嚴先生的受託人）各自持有10%權益
「富發」	指	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經營的互聯網網站
「高略創新」	指	高略創新（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嘉華」	指	嘉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猶如在相關時間內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家夢」	指	香港家夢傢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家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撤銷註冊
「香港皇朝傢俬」	指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皇朝傢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廣東家夢」	指	廣東家夢健康寢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家夢傢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Jia Meng (BVI)」	指	Jia Me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家夢海外」	指	家夢寢具(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家夢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滙富融資」或「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上市的保薦人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前後
「上市科」	指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上市科
「米」	指	米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辦創業板前所營辦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且該股票市場持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永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先生」	指	謝煥武先生，本集團創辦人，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嚴先生」	指	嚴賢能先生，為控股股東
「華北地區」	指	覆蓋中國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東北部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及東部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義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15 港元（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供認購的 30,000,000 股股份
「Platinum Tools」	指	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謝先生及嚴先生分別持有約 56.36% 權益及 43.64% 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商標局」	指	工商總局轄下商標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企業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皇朝傢俬」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控股股東，惟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為主要股東
「皇朝集團」	指	皇朝傢俬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富發、萬利寶及裕發）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生代」	指	新生代市場監測機構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消費及媒體研究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或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高略投資」	指	高略(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盛世高略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包銷商

釋義

「包銷協議」	指	經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萬利寶」	指	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栢」	指	威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裕發」	指	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皇朝傢俬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研普華」	指	深圳市中研普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特定交易市場調查、商業分析、投資諮詢、國內及國際貿易企業之市場策略服務之專業調研公司
「%」	指	百分比
「°C」	指	攝氏度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且僅供參考用途：

1 港元=人民幣0.82 元(二零一二年)

1 港元=人民幣0.81 元(二零一三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的數字相加計算的總和。

倘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若干詞彙的釋義及說明。該等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有所差異。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船上交貨價」	指	船上交貨價格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ISO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說明
「ISO14001」	指	ISO 國際品質環保管理系統說明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由某公司購買並以購買公司的品牌名稱零售的產品或零件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本公司管理層所信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日後將會營商的環境及本質上承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多項假設。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營運；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的未來發展；
- 本招股章程內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趨勢、成交量趨勢、營運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以及
-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的其他非歷史事實的陳述。

相關字樣「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會」及類似的表達詞彙，擬表述多項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同時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或情況可能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此等前瞻性資料。此提示聲明的適用範圍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對此次配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應注意，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由於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蒙受不利的嚴重影響。我們目前未能認知或認為無關鍵性影響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下文未有明示或默示的，皆能夠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次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對賽菲婭品牌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賽菲婭品牌旗下軟床及 / 或床墊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賽菲婭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 29.4% 及 44.2%。因此，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銷售賽菲婭品牌旗下產品的能力，而這種能力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對該品牌的相關形象的敏感度及接受度。中國或海外關於賽菲婭品牌或關於我們的產品、本公司或管理層的負面消息報導或爭議，或會對該品牌的公眾認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持續銷售賽菲婭品牌旗下產品的能力造成的任何影響或對賽菲婭品牌的形象造成的任何重大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皇朝傢俬的依賴

二零零六年，皇朝傢俬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皇朝傢俬成為一名主要股東。為幫助我們發展於國內市場的業務，我們經皇朝集團授權在產品上使用 **Royal** 及 **皇朝** 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皇朝床墊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 50.9% 及 2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及裕發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不能使用皇朝集團的商標及標籤，或不能與皇朝集團保持業務關係，或不能繼續銷售皇朝品牌旗下的產品或皇朝品牌的形象遭受任何重大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與皇朝傢俬競爭

我們的部分國內零售商是傢俱旗艦店、連鎖店、大型傢俱購物中心及傢俱百貨店，傢俱市場的不同商家可能在此等店舖內設立自己專門的產品區域。作為木製傢俱製造商，皇朝傢俬的板式床／實木床亦可能出現在此等店舖內。由於該等產品的主要功能均為就寢之用，倘我們的軟床及皇朝品牌的板式床／實木床透過此等店舖展示並銷售，則會產生競爭關係。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與皇朝集團的產品相比更能吸引消費者的關注。倘與皇朝集團相比，我們的產品不能吸引消費者的關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一節「競爭」分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這主要歸因於就上市及配售招致的開支的非經常性項目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予支付有關上市及配售的總開支約為21.0百萬港元，其中0.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已分別錄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另6.0百萬港元預期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該開支餘額11.0百萬港元將錄入權益內。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現時估計的有關總開支金額供僅參考，及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變動，此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及配售產生的非經常性項目開支所致。

我們為開發新品牌或新產品線所作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為促進增長，我們計劃擴展及多樣化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根據現有的品牌為我們的新客戶引入新品牌及新產品。新品牌或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具有不明朗因素。

推出及開發新品牌或新產品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力，可能會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經營的能力造成較大的壓力。我們可能面臨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需求水平的錯誤判斷及／或新產品定價。我們亦缺乏管理新品牌及產品的足夠經驗，因為我們可能面臨不同的市場挑戰，例如與市場推廣、銷售、市場定位或監管規範相關的挑戰。我們的任何新品牌或新產品失敗可能導致資源浪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信用風險

對於國內的銷售，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並向現有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款項並無就可疑債務作出撥備。但是，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悉數追回客戶所欠的應收款項，或其他付款及時結清。倘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清款項，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人員為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失去若干現有的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管理人員）但無合適的替代人員，或不能吸引及挽留適當資質的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失去主席謝先生、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床墊研究、開發及製造的高級經理張輝榮先生、廣東家夢軟床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主管陳菜文先生為我們提供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謝先生及陳先生就我們的總體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業務開發擔任主要職位，而張輝榮先生及陳菜文先生就我們的設計及開發擔任主要職位。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能夠挽留此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提供服務。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負責開發產品的設計師團隊持續提供服務。招募具有傢俱行業專業知識的適任技術人員存在激烈競爭。未來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優惠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此等人員，這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員工開支。因此，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所需的適任人員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或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滿足員工的需求。

風險因素

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不能以滿意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用於製造軟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木材、布料及海綿，而用於製造床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彈簧、海綿及布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所出售貨品總成本的90.1%及90.0%。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原料。原材料的價格，尤其是彈簧、海綿、布料及木材的價格，因受商品價格浮動及此等原材料的全球需求及供應的變動影響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彈簧、海綿、布料及木材的平均成本單價波動分別介乎每千克人民幣5.7元及人民幣6.5元、每立方米人民幣440.0元及人民幣442.0元、每米人民幣12.3元及人民幣14.1元以及每片人民幣87.5元及人民幣88.2元。

我們的管理層每季度審核原材料價格，並於規劃業務策略時考慮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但是，倘我們不能按滿意價格獲得原材料，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鑒於主要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普遍上漲趨勢，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即一年內的平均原材料成本最多增加將近15%）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稅前及稅後利潤分別會減少約72.4%及74.8%。銷售成本將須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成本增加約19.2%，以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除稅前溢利減至零。此外，倘我們不能獲得其他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會受到損害。

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權利的依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中國註冊的16項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的業務至為重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列的本集團擁有的專利的有效期間。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知識產權權利，包括我們擁有的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已採取措施向相關的政府機關申請註冊上述專利。但是，此等保護可能因下列情況而受到損害：(i) 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註冊期間到期（中國註冊的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期間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到期後不能進行任何的續期）；或(ii) 第三方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包括（例如）偽造我們的品牌、設計或產品。發生此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涉入第三方提起的聲稱可能侵害其知識產權權利的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聲稱我們的產品侵害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權利的申索。此外,就我們尚未完成註冊程序的商標或許可協議而言,中國商標局可能接受第三方提交的相同或相似商標的註冊申請。倘就侵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權利而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勝訴,我們可能被禁止製造或銷售依賴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此等程序及其結果可能花費不菲,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管理業務的精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目標市場的現有從業者及新加入者的競爭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根據北京中經縱橫以及中研普華發佈的報告,由於(其中包括)准入門檻較低,軟床及床墊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競爭要素包括成本、品質及品牌優勢。我們的有些競爭對手的資產、製造設施、收入及分銷網絡均較本集團規模大,因此受益於較高的規模效益。我們亦與目標市場的新進入者競爭,此等新進入者可能能夠並願意投入大量資源增強其業務,包括降低價格以獲得市場份額。倘我們不能維持相對於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競爭能力,我們可能不能保留現有的客戶及/或獲得新客戶。這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性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產品定價。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就其產品大幅降價,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產品的售價以維持競爭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

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但擁有有限的保險範圍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承保中國或出口市場的產品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購買及使用貨品及服務的人身及財產安全保護消費者的權利。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獲授權對違反上述規定的製造商及銷售

風險因素

商處以罰款。本集團不能保證不會於中國或海外在任何最終消費者提起的關於產品責任索償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控告。倘我們須就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對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負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先前曾發生不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及公司條例的事件

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法定規定以及公司條例，而此令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相關違規行為包括(i)廣東家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能為其若干員工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供款；(ii)廣東家夢未能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其全體員工繳納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的住房公積金；(iii)廣東家夢未能就其所佔用中國物業取得建築證明、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國土使用權證；(iv)廣東家夢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v)廣東家夢違反中國商標法；及(vi)嘉華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供若干公司變更詳情表格。倘有關機關針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包括評定罰款或其他罰金，我們的聲譽、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在中國的國內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呈季節性態勢。通常，我們於中國冬季及春季的銷量較高。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錄得較高銷量乃由於十月份及中國新年中國公共假期延長，消費者於此等月份購物季的消費意願較高。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隨著期間的不同而波動。因此，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此等比較可能並不能準確指示我們的未來業績。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傢俱市場的趨勢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我們預測、識別及有效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品味的能力。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消費者青睞的傢俱產品或成功滿足未來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此外，由於中國傢俱市場高度分散的

風險因素

特點，我們可能不能令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顯著區分。倘我們未能有效預測、評估及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的品味，或不能令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顯著區分，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全球經濟疲弱的影響

美國經濟復蘇疲弱、歐債危機深不見底及各區域內各國政府實施緊縮政策，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大多數國家的消費開支下降。因此，預計二零一三年居民家庭會縮減傢俱產品等耐用物品的開支。在中國，疲弱的房地產市場及經濟下滑亦可能對傢俱產品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三年市場整體收緊。倘經濟下滑及消費者開支縮減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的程度、基礎設施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對經濟及政治體制實施改革，促使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是，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行改革，或所實施的所有改革措施均有成效。由於我們大量業務位於中國，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動及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外匯風險

我們的收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額分別約佔80.3%及66.2%，而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分別約佔19.7%及33.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佔94.9%及86.1%，而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佔5.1%及2.4%，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佔零及11.5%。由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我們面臨人民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的外匯收益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現時，我們並無採取有關匯率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

風險因素

上市後，本公司賬目將以港元呈列，股息付款亦以港元呈列。目前，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足夠的外匯以支付股息或以外匯結清其他款項。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因採購、開支及銷售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投資者可用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該法律體系中法院過往的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規管境外投資、企業組織架構與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一般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此等法律及法規在很大程度上加強對中國各類境外投資（一般是合資企業、外資企業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的保護。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中有許多相對較新，並且由於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及其非約束性，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與採用普通法系的司法管轄區相比存在較大的不明朗因素。此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可用的法律保護。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現有法律及其解釋或實施變動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此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為遵守此等法律法規而招致的合規及監管成本。

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中國新增或實施更嚴厲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招致額外的資本開支

我們在中國製造產品並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此等法律及法規要求可能排放環境廢物的製造企業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適當處理此等廢物。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可對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環境污染的企業徵收罰款。倘違規嚴重，政府機關亦有權決定關閉該業務。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動現行的法律或法規或實施其他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遵守任何其他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招致額外的資本開支成本，而我們可能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此成本轉移給消費者。

風險因素

中國就有關離岸公司對中國公司進行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阻延或禁止我們使用股份配售所得的款項對我們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對其進行貸款或注資。對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註冊規定。例如，我們為資助中國附屬公司而為其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注冊。我們亦可透過注資方式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此等注資必須得到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我們不能保證能就我們日後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注資適時完成或獲得此等政府註冊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或獲得相關註冊或批准，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大量業務透過我們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從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倘該附屬公司招致負債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這會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要求外資企業，例如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撥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列於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該儲備不能終止，直至累計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等法定儲備不能用於向本公司分派，清算時除外。此外，中國法律亦要求僅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標準計算的純利來支付股息，這在很多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備不同。因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沒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可能無法向本公司支付給定年度的任何股息，即使該年其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形式向本公司支付全部稅後利潤的能力方面的局限，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於其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的資金，以令我們能夠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倘任何企業並非於中國成立或業務所在地並非中國而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則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支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其有權（包括透過稅收協定）扣減或消除該稅項。

此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的限制性契約、合資協議或其他安排，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此等限制可能減少本公司從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數額，並因此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近期關於外資企業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對我們策略的實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版）（「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其中的規定收購中國國內公司的股份，無論是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購買協議或透過直接收購公司而令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最終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圍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規定收購中國公司股本權益的收購程序。

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未來決定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不能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國內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滿足併購規定項下所有所需的批准要求。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擴張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不能控制的嚴重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不能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業務環境有不利影響，從而對當地消費，甚至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國內消費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因任何嚴重傳染病爆發而受到感染，我們可能須隔離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此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亦可能須對受影響的物業進行消毒，因而可能須暫停生產，繼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生產的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風險因素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不存在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呈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磋商而定。閣下不應視配售價為日後於交易市場的價格指標。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至低於配售價。儘管我們已申請上市，但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配售價後或未來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

股份交易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較大。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的產品市價波動或可比公司的市價波動、我們遭受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流失、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變化、訴訟或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交易的數量及價格發生劇烈及突然的變化。此外，有時可能發生與本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此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我們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有關現有業務的新發展及進行新的收購撥付資金。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此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將予進行發行之任何協議，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透過非按比例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股東其後更可能受到股權攤薄影響及／或此等證券擁有的權益、優惠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具備者更佳。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我們的股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不會於配售完成後在各自的禁售期到期後出售彼等之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預測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現有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現有股東提供出售的股份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對可能出現此等出售的看法，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和事實。儘管董事已作出合理行動，確保所呈列之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引述自此等資料來源，惟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不發表聲明，故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加上可能出現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且未必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可資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統計數據。此外，概無保證此等統計數據乃按如其他地方般的基準或準確程度列示及編製。本公司並無任何理由相信，此等統計數據及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出現錯誤及具誤導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此等事實或其他統計資料的重要性。

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多個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前瞻性詞語如「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打算」、「或會」、「尋求」、「將」及其他類似字眼等。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的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可能性；
- 我們的營運；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總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關於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所信及所作的各種假設以及於本招股章程之日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用的資料編制，鑒於其性質，存在大量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情況，或任何有關假設被證明屬不正確，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或情況可能不會以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與我們相關的資料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我們的董事各自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導致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代號為8101。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版頁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完成。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僅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可於創業板進行交易。

倘若閣下對股份上市的創業板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並不確定，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且配售由保薦人保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管理，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公開配售股份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將受法律所規限。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刊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呈以供認購。就配股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資料或作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代表、彼等的聯營機構、或參與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所授權而加以依賴。

創業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擬將發行的股份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進行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一概沒有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尋求或建議尋求將本公司的股票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

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將會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後完成後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配售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的任何配售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若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不確定，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備存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凡於香港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代表、任何彼等的聯營機構、或任何參與配售股份的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湊整

列表內所列的總數與各數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行湊整所致。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謝煥武先生	香港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二座12樓D室	紐西蘭
陳永傑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大棠路99號 蝶翠峰 18座9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道122號 1樓	中國
朱曉兵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天河區 龍口東路212號 501單位	中國
陳偉璋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124號 康山花園 8座11樓D室	中國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7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7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122 QRC 11 樓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88 號
勵精中心
24 樓 2402 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福田區
深南大道 4019 號
航天大廈 24 樓
編政編號：518048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聯營律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樓33室
總部	中國 廣東 增城石灘 民營工業園
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份)
公司秘書	徐思禮
合規主任	徐思禮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徐思禮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竹園南邨 貴園樓1018室 陳永傑 香港 新界元朗 大棠路99號 蝶翠峰 18座9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陳偉璋(主席) 吳日章 朱曉兵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朱曉兵 (主席) 陳偉璋 吳日章
薪酬委員會	吳日章 (主席) 朱曉兵 陳偉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增城石灘分行 中國 廣東 增城市 石灘鎮 解放路7號 中國工商銀行 新塘鎮鳳凰城分行 中國 廣東 增城市 新塘 汽車城東路130至140號 中國建設銀行 增城石灘分行 中國 廣東 增城市 石灘鎮 立新東路57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不同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當中包括我們委託新生代編製的調查報告及我們向北京中經縱橫及中研普華訂購的行業報告。自新生代所進行的調查及北京中經縱橫及中研普華所發佈的行業報告所摘取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取得的市況估計，並主要編製作市場調查工具。除前述者以外，本行業概覽一節中的資料概無基於或來自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委聘編製的報告或資料來源。

本公司認為該等來源是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構成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構成誤導。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概不就其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

軟床產品

緒言

軟床產品是臥室中的主要軟墊傢俱。軟墊傢俱一般以棉胎或海綿作為墊子，上面覆蓋紡織物或皮革。軟墊傢俱亦廣泛用於其他家居或商業傢俱，如沙發、餐館座墊、餐廳座椅、汽車座椅等。臥室中的軟墊傢俱主要包括具有不同設計樣式，迎合不同個人品味的床墊及軟床。因軟墊傢俱的性質使然，與實木床相比較，床及床墊的軟床單能增加消費者的舒適度，增強臥室體驗。隨著技術及人們的生活水平不斷發展，床墊及軟床的製造商已研究出全面的設計及生產技術，滿足消費者的舒適、和諧、放鬆及奢華感覺。

材料

早期的床墊含有多種天然材料，包括稻草、羽毛或馬毛。為增強柔軟及通風感，現代床墊通常裝有內置彈簧芯或乳膠、粘彈性或其他彈性聚氨酯海綿等材料。其他填充物包括線圈上的絕緣墊（防止床的裝飾層下沉至內彈簧）及床最上層裝飾中的聚酯纖維填料。床墊亦可以空氣或水或多種天然纖維（如在蒲團中）填充。

行業概覽

技術

彈簧床墊是一種由彈簧及以紡織物或軟層等材料覆蓋的裝飾層組成的產品。現代彈簧床墊芯常稱為「內彈簧」，由鋼圈彈簧（「線圈」）組成。連續線圈是一種內彈簧配置，其線圈排列由一條線組成。

設計

作為傳統矩形設計的一項突破，我們將床墊及軟床設計成圓形，呎吋可定制。亦可在皮革及纖維罩上噴繪各種混搭顏色，外觀時尚。

主要增長動力

軟床產品行業現時及日後增長的主要動力包括：

宏觀經濟狀況

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日益提高的生活水平與奢華軟床產品的行情及購買能力成正比。

建築及房地產市場

適逢房地產及房屋市場活躍時，對軟床產品的需求增加。購房及房屋裝修是刺激軟床產品消費的主要因素。

人口結構及消費者品味

人口組成及分佈情況會對上述因素產生直接影響。就年齡較大的人群而言，其可支配收入相對高於年輕人群，且更多會選擇逗留家中。軟床產品亦可定制，以迎合不同年齡人群的品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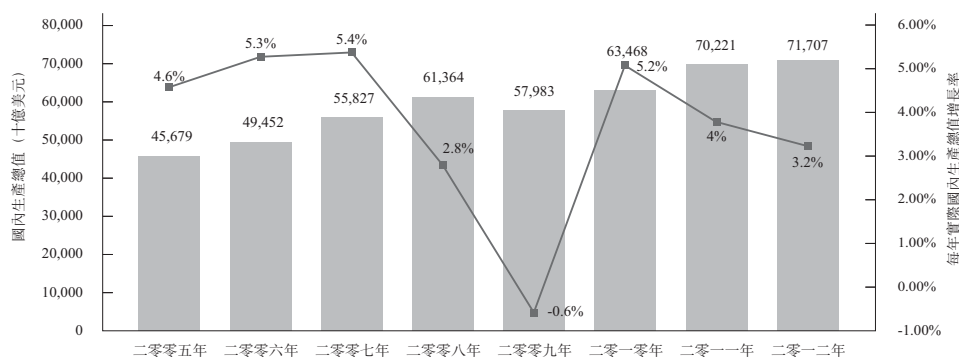
根據中研普華的研究，中國傢俱零售商常為多個品牌的分銷商及傢俱製造商，並於彼等不同的商店以與彼等有聯營關係的品牌名稱銷售有關產品。零售商選擇品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合作時長、品牌形象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全球經濟增長

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一直穩步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四月版《世界經濟展望》，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56,79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717,07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同期，全球每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6%降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2%。下圖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及每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行業概覽

圖 1：國內生產總值及每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四月版《世界經濟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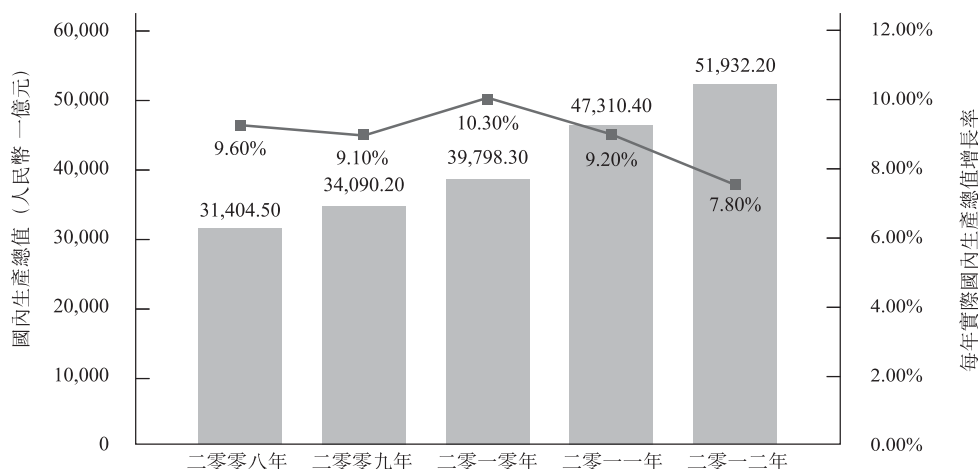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源自美國次貸市場的金融市場危機愈演愈烈，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希臘的債務危機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引發市場恐慌。隨著市場關注轉向所謂的歐豬五國（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日益升級的債務問題，此種恐慌在第三季度再次爆發。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在全球推出的量化寬鬆措施推動市場增長，第四季度出現反彈。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全球經濟前景有所改善，但發達經濟體（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及若干歐元區）復甦的道路仍將崎嶇。預計世界產出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達致3.25%及4%。就發達經濟體而言，預期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逐漸加速經濟活動。美國私人需求日益強勁，但在歐元區仍然低靡。就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而言，經濟活動經已升溫。

中國經濟的增長

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一直持續大幅增長。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雙位數增長，令中國成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之一。於二零零八年，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衰退，但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9.6%。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加約9.1%，為按國內生產總值計排名前15個國家中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根據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二五規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預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7%至7.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下圖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每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行業概覽

圖 2：國內生產總值及每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品銷售額

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令生活水平提高，購買力增加，尤其是城市家庭。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5,781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同期，中國的零售銷售收入總額由約人民幣108,49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07,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下表載列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以及中國消費品的名義零售銷售總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一二年)
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15,781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7.00%
增長率	14.47%	8.83%	11.26%	14.13%	12.63%	
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 (人民幣一億元)	108,488	125,343	154,554	181,226	207,167	17.60%
增長率	21.61%	15.54%	23.30%	17.26%	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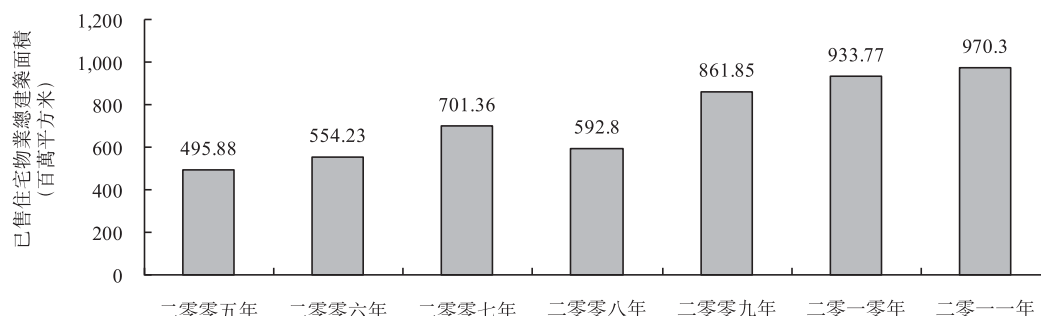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住宅物業市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在中國出售的住宅物業的年總建築面積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96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一年約970.3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4%。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出售的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

行業概覽

圖3：在中國出售的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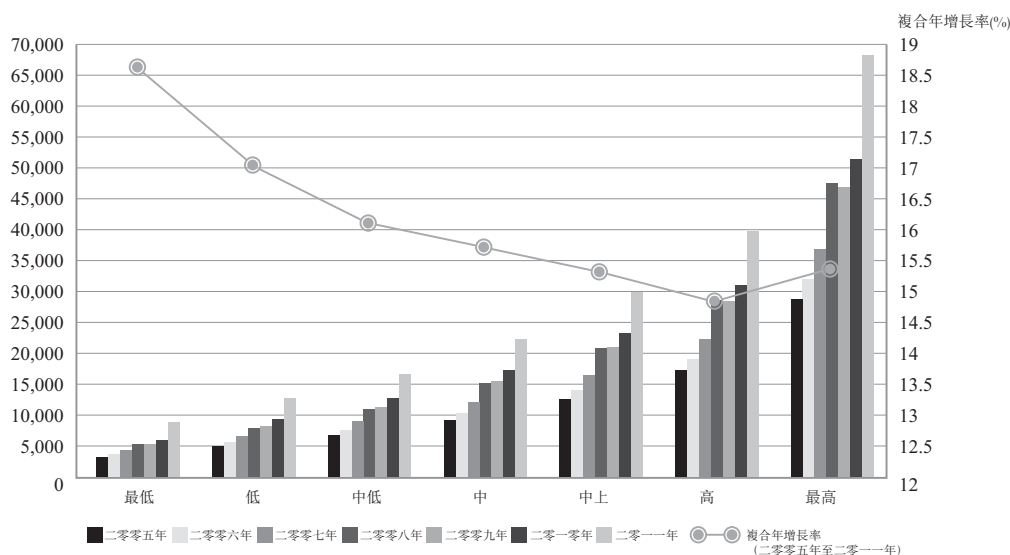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由於中國物業市場受到二零一二年相關政府政策的不利影響，已售出住宅物業的建築面積僅小幅增加2.0%。

此外，在城市家庭的收入群體中，最低至中等收入群體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按較快的速度增長，為我們的主要目標領域。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城市家庭不同收入群體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圖4：中國城市家庭不同收入群體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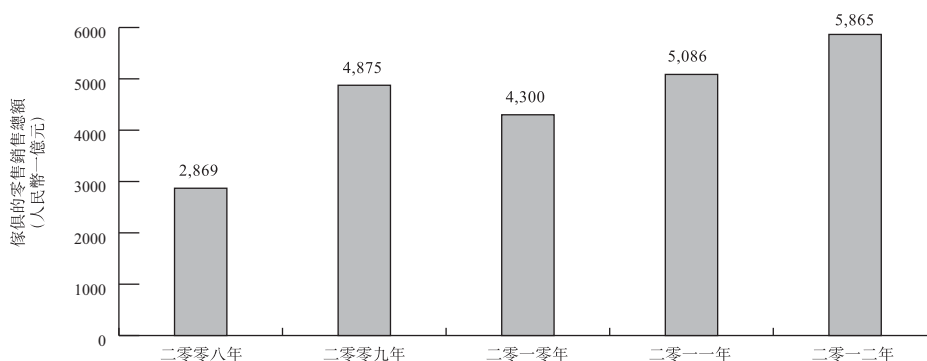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傢俱銷售額的增長

上述因素乃因隨著人們提高生活水平的能力及欲望增加，對中國傢俱的需求快速增加所致。中國傢俱的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69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865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7%。根據「傢俱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國政府預期於未來五年內，年產值及年產量分別增加15%及12%。下圖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傢俱的零售銷售額。

行業概覽

圖5：中國傢俱零售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床墊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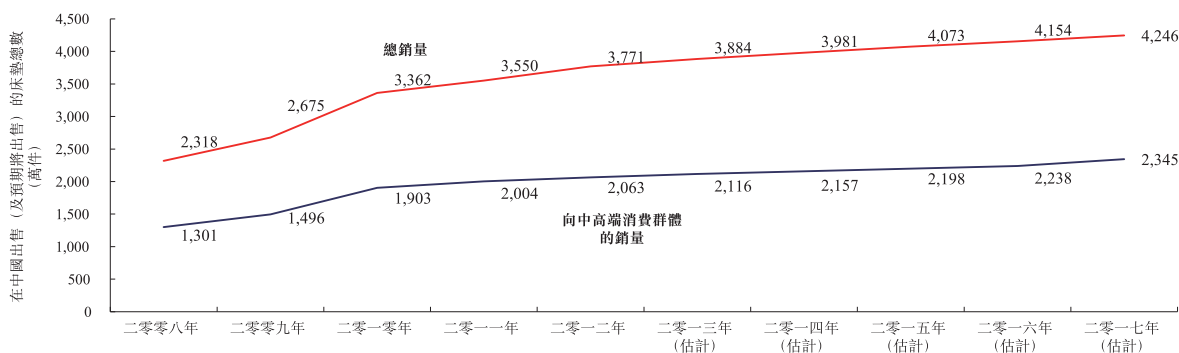
在中國，床墊產品被最終消費者視為優質產品。根據傢俱行業的商業雜誌《今日傢俱》*在二零一一年對中國20個省份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53.7%的潛在消費者將「產品質量」列為購買床墊時所考慮的最重要因素，遠遠超過諸如品牌(15.8%)、功能(12.8%)及設計(10.3%)。此外，根據中研普華編製的研究報告，絕大多數最終消費者在購買床墊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乃為舒適度、質量及售價。此乃因中國床墊行業的分散特點所致，二零一一年約有1,000家製造商，而該行業絕大多數銷售額則受尋求不同需求的中低端消費群體所推動(鎖定高端市場並在該行業佔銷售總額低於15%的部份品牌除外)。該等中低端消費群體通常位於中國農村地區或城市化新城市，例如江蘇省。彼等擁有多個選擇，可在其能夠承擔的市場領域選購物美價廉的床墊。

近年來，中國的床墊市場一直錄得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在中國出售的床墊數量由二零零八年的23.1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7.7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該強勁的增長勢頭將會持續，根據中研普華發佈的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起，將予出售的床墊總數預期將按約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預期將予出售的床墊總數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致42.5百萬件。下圖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出售(及預期將出售)的床墊總數。

* 《今日傢俱》是全球家居裝飾行業的資料來源，且為一份商業性週報，當中向零售商、批發分銷商、生產商、供應商等提供有關傢俱行業的資料。《今日傢俱》的中文版-《今日傢俱》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面市，旨在滿足國際及中國傢俱市場的需求。

行業概覽

圖 6：在中國出售（及預期將出售）的床墊總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研普華

中國的消費群體包括購買不同級別床墊產品的不同收入水平。根據中研普華的研究，絕大多數銷售乃向中低消費群體作出，僅有 15% 或以下的國內潛在銷售總額向高端消費群體作出。如上圖所示，中國約半數的床墊需求受中高端消費群體（即我們床墊產品的目標市場領域）所推動。於過去五年，中國床墊的平均售價呈上升趨勢。目前，國內銷售的床墊單價通常為人民幣 10,000 元以下不等，而單價超過人民幣 10,000 元的床墊則主要由外國品牌佔主導或產自海外。下表列示中國床墊市場不同領域的價格範圍：

	消費品 (價格範圍(人民幣))	高端領域 (價格範圍(人民幣))
床墊市場	10,000 或以下	高於 10,000

資料來源：中研普華

我們的(i)賽菲婭床墊及(ii)皇朝床墊的中點建議零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 4,900 元及人民幣 6,250 元，均處於床墊市場消費品分部的價格範圍。

根據北京中經縱橫發佈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床墊的五大出口市場為日本、澳大利亞、美國、馬來西亞及加拿大，在二零一一年出口銷售總額 313.6 百萬美元中佔比約為 56.6%。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按國家劃分的出口銷售額明細。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			佔出口銷售額的百分比
	出口床墊的數量(件)	佔床墊出口數量的百分比	出口銷售總額(美元)	
日本	806,511	15.1%	53,825,673	17.2%
澳大利亞	773,428	14.5%	41,737,032	13.3%
美國	336,091	6.3%	34,154,727	10.9%
馬來西亞	310,566	5.8%	25,248,631	8.1%
加拿大	464,278	8.7%	22,272,513	7.1%
其他國家	2,646,914	49.6%	136,363,805	43.4%
總計	<u>5,337,788</u>	<u>100.0%</u>	<u>313,602,381</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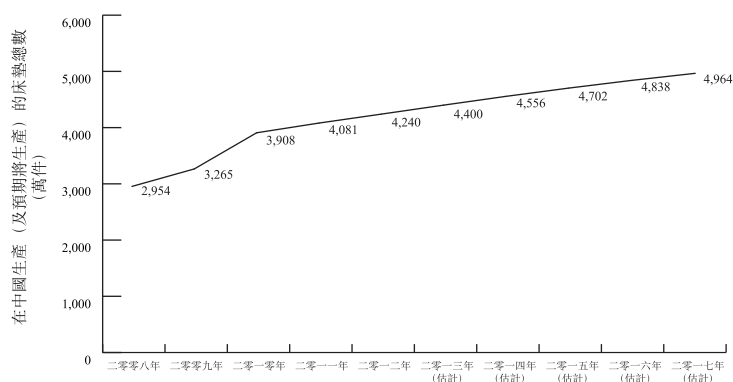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北京中經縱橫

競爭態勢 — 中國床墊市場

根據中國傢俱協會的資料，中國的床墊市場高度分散，擁有逾1,000家製造商，包括專門從事床墊生產的製造商、設有床墊生產配套設施的大型臥室傢俱製造商以及年產能超過20百萬件床墊的小型製造商。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在中國生產的床墊數量由二零零八年的29.5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2.4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根據中研普華發佈的報告，預期該強勁的增長勢頭將會持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已生產床墊總數將按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預期將予生產的床墊總數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致49.6百萬件。下圖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在中國生產（及預期將生產）的床墊總數。

圖7：在中國生產（及預期將生產）的床墊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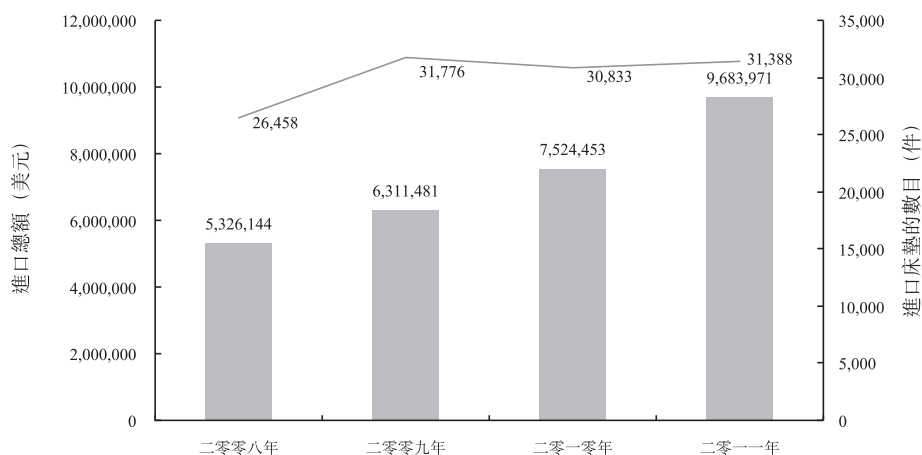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研普華

行業概覽

根據北京中經縱橫發佈的報告，儘管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中國物業市場低迷對中國的床墊進口造成不利影響，但床墊的進口額一直穩步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5.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9.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1%。

圖8：中國進口床墊的總數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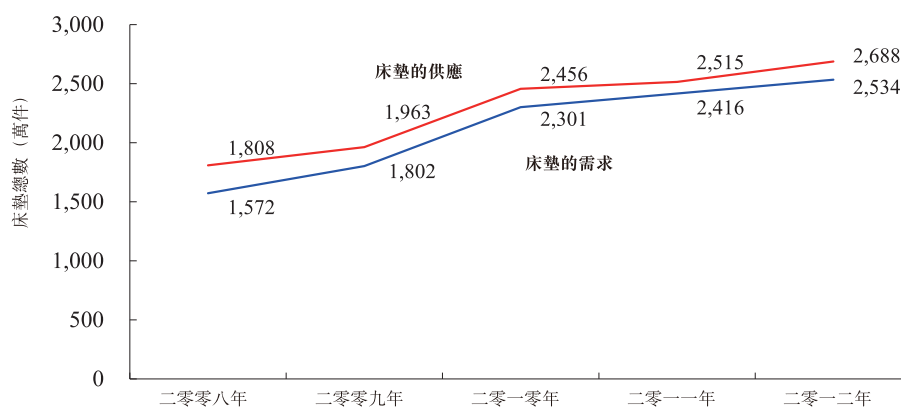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北京中經縱橫

中國專注於床墊市場的地區

在國內床墊市場中，中國華北(附註)有三個主要生產及銷售床墊的地區，佔中國床墊總需求量約70%。根據中研普華發佈的報告，床墊的需求量已由二零零八年的15.7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5.3百萬件，即過去五年增長約61.1%。下圖載列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間華北地區床墊的供需情況。

圖9：華北地區床墊的供需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研普華

附註：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

東部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

行業概覽

軟床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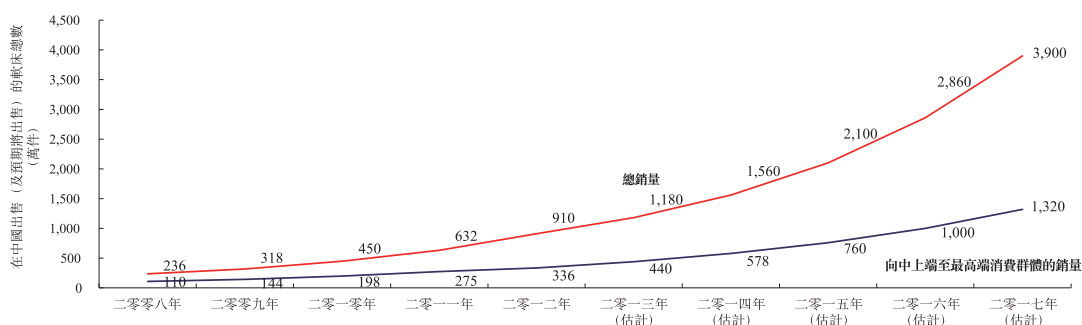
軟床與板式床／實木床市場的特點各有不同。根據中研普華發佈的報告，軟床的軟床單具有特定設計，不同於通常大規模生產的傳統板式床／實木床。市場研究亦指出，設計乃消費者購買軟床時將要考慮的主要因素，其次才是價格及顏色，不同的設計／外觀風格。根據新生代所進行的市場調查(「該調查」)所載述，客戶群差異(即偏向採購軟床及板式床／實木床)如下：

	軟床產品	板式床／實木床產品
年齡範圍	24-35	36及以上
居住地域	湖北省、安徽省及廣東省	山東省及江蘇省

根據該調查進一步顯示，附帶次級功能的不同產品自擁忠實最終消費者。該調查中，已自擁軟床的73%受訪者表示彼等於下次購床類產品時仍會購置軟床產品，而已擁有板式床／實木床產品的61%受訪者則表示彼等於下次購床類產品時仍會購置板式床／實木床產品。就軟床及板式床／實木床次級功能的差異詳情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一節「軟床與木製床之間的产品差異」分節。

近年來，中國的軟床市場一直錄得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在中國出售的軟床數量由二零零八年的2.4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二年的9.1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5%。根據中研普華發佈的報告，軟床市場是一個新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誠如自二零零八年起錄得的迅猛增長所證實，將予出售的軟床總數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起按約3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預期將予出售的軟床總數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致39.0百萬件。下圖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出售(及預期將出售)的軟床總數。

圖 10：在中國出售(及預期將出售)的軟床總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研普華

行業概覽

如上圖所示，中國約有30%的軟床需求受中上端至最高端消費群體（即我們軟床產品的目標市場領域）所推動。於過去五年，中國軟床的平均售價呈上升趨勢。下表列示中國軟床市場不同領域的價格範圍：

	消費品 (價格範圍(人民幣))	中端市場領域 (價格範圍(人民幣))	高端領域 (價格範圍(人民幣))
軟床市場	低於9,000	9,000至15,600	高於15,600

資料來源：中研普華

(i) 賽菲婭軟床及(ii)卡森雷特軟床的中點建議零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800元及人民幣25,200元，均處於軟床市場中高端市場領域的價格範圍。

根據北京中經縱橫發佈的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其他臥室傢俱（包括軟床）的五大出口市場為美國、沙特阿拉伯王國、日本、英國及澳大利亞，在二零一一年出口銷售總額27.2億美元中佔比約為53.0%。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按國家劃分的出口銷售額明細。

	二零一一年			佔出口銷售額的百分比
	出口臥室傢俱的數量 (件)	佔臥室傢俱出口數量的百分比	出口銷售總額 (美元)	
美國	7,229,146	23.7%	725,530,956	26.7%
沙特阿拉伯王國	2,174,921	7.1%	195,738,103	7.2%
日本	3,285,657	10.8%	185,768,952	6.8%
英國	1,834,039	6.0%	169,093,920	6.2%
澳大利亞	1,964,127	6.4%	163,104,937	6.0%
其他國家	13,997,457	46.0%	1,276,483,721	47.1%
總計	<u>30,485,347</u>	<u>100.00%</u>	<u>2,715,720,589</u>	<u>100.00%</u>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北京中經縱橫

附註：由於中國並無軟床的獨立進出口代碼，故中國海關將軟床劃分在其他臥室傢俱的範疇內。除軟床外，其他臥室傢俱還包括衣櫃、床頭櫃、梳妝檯及木製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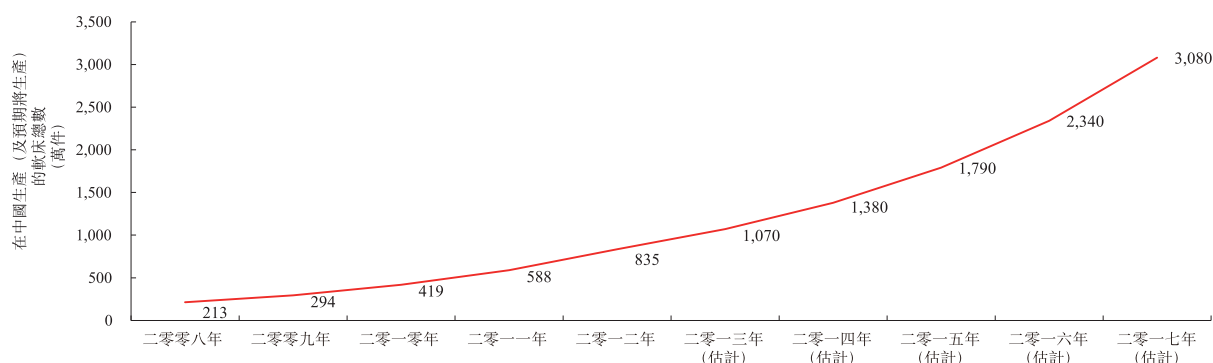
競爭態勢 — 中國軟床市場

根據中國傢俱床墊企業協會的資料，中國軟床市場的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逾400家製造商，近80%為中小企業。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在中國生產的軟床數量由二零零八年的2.1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二年的8.4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7%。根據中研普華發佈的報告，預期該強勁的增長勢頭將會持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已生產軟床總數將按約3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預期將予生產的軟床總數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致30.8百萬件。下圖載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在中國生產（及預期將生產）的軟床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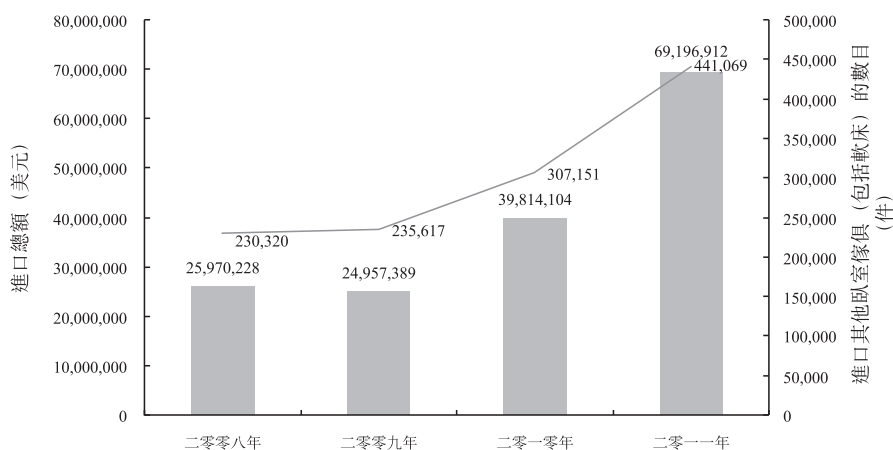
圖 11：在中國生產（及預期將生產）的軟床總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研普華

根據北京中經縱橫發佈的報告，其他臥室傢俱（包括軟床）的進口額由二零零八年的26.0百萬美元快速增至二零一一年年的69.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8%。

圖 12：中國進口其他臥室傢俱（包括軟床）的總數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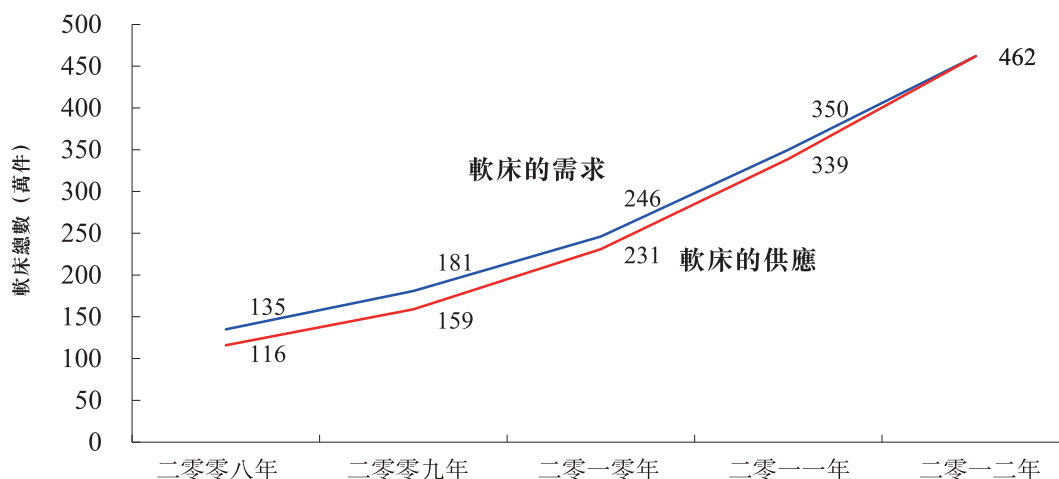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北京中經縱橫

行業概覽

中國專注於軟床市場的地區

在國內軟床市場中，中國華北(附註)有三個主要生產及銷售軟床的地區，佔中國軟床總需求量約55%。根據中研普華發佈的報告，軟床的需求量已由二零零八年的1.4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6百萬件，即過去五年增長約2.4倍。此外，軟床於過去五年一直供不應求。下圖載列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間華北地區軟床的供需情況。

圖 13：華北地區軟床的供需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研普華

附註：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

東部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

委託新生代編製的調查

我們委託新生代對了解中國購物行為及軟床市場及木製床市場不同特點進行調查，費用約為人民幣74,600元。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新生代為獨立第三方。

據新生代的網站所示，該公司為中國最具消費影響力的大型媒體研究公司之一，其辦事處遍佈北京、廣州及上海，聘用逾400名研究員及專家。該等人士擅長經濟學、社會學及心理學。

行業概覽

訂購北京中經縱橫的報告

我們向北京中經縱橫訂購有關中國床墊及軟床市場的行業報告，總費用為人民幣12,000元。報告並非為客戶訂製的委託報告，而為有關中國床墊及軟床市場的一般性報告。北京中經縱橫為一家獨立第三方的專業研究機構，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並從事中國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預測諮詢業務。

訂購中研普華的報告

我們中研普華訂購有關中國床墊及軟床市場的行業報告，總費用為人民幣18,300元。報告並非為客戶訂製的委託報告，而為有關中國床墊及軟床市場的一般性報告。中研普華為一家獨立第三方的專業研究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並從事為國內及國際貿易公司提供特種貿易市場調查、商業分析、投資諮詢、市場策略服務。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緒言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中國業務具有最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行業監管機構

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下屬機構為主管傢俱行業的行政部門，負責制訂行業政策，監督及視察行業政策的執行情況，指導行業結構調整，執行行業管理，改革行業結構，改進技術及進行質量管理；而中國傢俱協會及其下屬機構作為自行監管組織，負責行業及市場研究、行業管理及推動傢俱行業的發展。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中國已制訂有關項目建設的環境影響評估體系，故傢俱產品製造設施的興建、擴張及運作須獲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及驗收竣工環保設施。倘未能獲得事先批准或環保設施的竣工驗收不合格，則企業可能被責令在一定時限內停止設施的興建、運作或對設施進行修整或遭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罰款。相關中國環保法律亦規定就傾倒廢棄物徵收費用並對不當傾倒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為處以罰款及徵繳賠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相關中國環保法律亦規定就傾倒廢棄物徵收費用並對不當傾倒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為處以罰款及徵繳賠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安裝明顯的警告標籤。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缺陷產品將使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就相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倘運輸人員或庫管人員應對損失或傷害負責，則製造商或銷售商有權就其損失索償。

此外，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補充，旨在保護最終用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強化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及控制。倘已售產品不符合標準但並無缺陷，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並就相關產品導致的損失(如有)向消費者作出賠償。此外，製造商對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負有責任。零售商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向製造商進行追償。倘產品存在缺陷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消費者有權選擇向製造商或分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對消費者進行賠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製造商追償。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明確，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導致，而銷售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零售商有權要求製造商作出補償。若產品缺陷是由銷售商的過錯導致，而製造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銷售商作出補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b)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c) 偽造、擅自製造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籤；(d)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e)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若因侵犯商標註冊人的專用權而引起糾紛，相關各方應協商解決。若任何一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專利法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具體而言，「發明專利」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形狀與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發明專利

尋求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以及實用性，授予發明專利前須經公告及公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即行公佈。國家知識產權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提早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國家知識產權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若經實質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發明專利，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一經授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尋求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以及實用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初步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即授予實用新型專利，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後亦須進行公告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實用新型專利一經授予，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知名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或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外觀設計專利一經授予，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為生產及經營目的參與製造、許諾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著作權法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網路傳播其作品，即屬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按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不利影響、公開道歉或賠償損害等責任。倘侵權者同時危及公眾利益，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或會責令其停止侵權行為、沒收其非法所得、沒收及銷毀侵權複製品並對其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亦可能會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相關材料、器具及設備。倘侵權者的行為構成犯罪，則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記錄備案及登記手續。收發貨人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彼等應當到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進出口貨物均須由收發貨人或者由收發貨人委託並經海關批准註冊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未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或未依法取得報關資質的任何企業或個人，概不得辦理報關業務。目前，中國所採取的管制貨物出口的主要行政措施包括出口配額、出口許可證、國營貿易管理及指定貿易。根據《出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目錄》及《出口指定經營管理貨物目錄》，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國營貿易管制及指定貿易的相關措施。根據《關於簽發二零零九年紡織品出口許可證件的通知》，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出口配額及出口許可證管制。

有關國內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應用相關政策審查及批准外商投資項目及外資企業的基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就國內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設定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不屬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項目，應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並未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傢俱行業不屬「限制」及「禁止」類別。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准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有關用品，並有權擁有傢俱產品生產及銷售企業的100%股份。

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與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共同載列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企業架構、註冊資本、外匯、財務與會計、稅務及僱傭的相關條文。

合資企業應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取若干金額作為儲備基金、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溢利的10%。當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企業可停止提取儲備基金。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決定。

於彌補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前，合資企業不得分配溢利。以往會計年度的未分配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溢利一起分配。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的有關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兩項主要的外匯管理法規，即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上述外匯管理法規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支付適用稅項後，將其收到的人民幣股息轉換為外幣並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該款額匯出中國境外。一般情況下，於以下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a) 當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戶項目時；(b) 當企業需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時。

於其他情況(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的結算)下，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有關外匯管理的上述行政法規限制，並須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下屬機構的事先批准。

有關外債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聯合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對外債實行全口徑管理。外國股東貸款須被視為借用外債並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處理，並須到相關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債登記。外商企業的中長期外債的累計發生金額及短期外債餘額的總額須限於其批准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範圍內。外商企業可在其批准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範圍內酌情舉借外債。於超過差額時，外商投資企業須就重新批准投資總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稅務法律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止，同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先前於指定期間內以稅項減免形式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年免徵，三年減半」或「五年免徵，五年減半」及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按原有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文件規定的優惠措施及期限繼續享受有關優惠政策，直至上述期限屆滿時止。然而，倘一家企業因未能盈利而未享受優惠措施，其優惠期限應從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此外，與特別豁免非中國企業投資者任何應付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有所不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20%的所得稅率將通常適用於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倘彼等已在中國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彼等所設立的機構之間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居住地的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可減少或豁免有關稅項的優惠稅收待遇。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來自中國的收入，上述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任何應付股息將適用10%的經調低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a) 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b) 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c) 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其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進行備案，這是因為優惠稅收待遇並不會自動適用。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應稅勞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根據應課稅項目介乎3%至20%不等。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增值稅稅率為13%外，從事貨物銷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貨物進口的增值稅的一般稅率為17%。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務院及財稅主管部門自一九八五年以來頒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及政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個人。根據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根據納稅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後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非有關單位已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農村教育費附加，否則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教育費附加應根據納稅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

土地使用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並依照規定的稅率徵收。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設立及取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建設工程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印花稅的稅目及稅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隨附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與勞動法及社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僱傭僱員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的薪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在符合相關規例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中工作。僱主應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須向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障。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及在委託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有關傢俱的行業規例(床墊／軟床)

1. 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生效的《彈簧軟床墊生產加工企業監管規定》。該規則規定，軟體傢俱不得在公開場所製造且不得使用廢棄的工業鋼絲或生鏽的彈簧。軟體傢俱的內芯材料及織物及彈性塑料海綿用於軟體傢俱應符合人體健康和安全的的要求。
2. 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輕工業行業標準，即QB/T 1952.2-2011《軟體傢俱彈簧軟床墊》。這些標準強調床墊的安全區域及作業規範之規定，並訂明下列內容，如軟墊軟體的術語及定義、產品分類、規格、測試技術及檢驗規則和標誌以及手冊、包裝、倉儲及運輸。
3. 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GB17927.1-2011《軟體傢俱床墊和沙發抗引燃特性的評定第一部分：陽燃的香煙》。該規則規定使用陽燃的點火源對軟體傢俱進行防火測試的技術和評估方法。其適用於測試和評估有關軟體傢俱如家居床墊及沙發的防火性。其亦提供測試和評估傢俱相關軟包裝防火性的參考。
4. 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GB17927.2-2011《軟體傢俱床墊和沙發抗引燃特性的評定第二部分：模擬火柴火焰》。該規則規定使用模擬火柴火焰作為點火源對軟體傢俱進行防火測試的技術和評估方法。其適用於測試和評估有關軟體傢俱如家居床墊及公眾場所的沙發的防火性。其亦提供測試和評估傢俱相關軟包裝防火性的參考。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5. 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18580-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該規則訂明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不同類型的產品由不同的試驗方法歸類為子分類。每個子分類擁有不同的甲醛釋放限量及有不同的測試程序。
6. 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GB18583-2008《室內裝飾裝修材料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該規則規定室內裝飾裝修材料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該等膠黏劑分為三類，溶劑型膠黏劑、水性膠黏劑及身體膠黏劑。該等膠黏劑須獲測試以確定含有以下有害物質：(i)游離甲醛；(ii)苯；(iii)甲苯和二甲苯；(iv)甲苯二異氰酸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乙烷；及(v)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7. 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和國家質檢總局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GB5296.6-2004《消費品使用說明第6部份：傢俱》。該規則規定將納入編製傢俱手冊的基本規定、方法及內容。有關規定如下：
 - (i) 手冊須包括所有銷售的傢俱；
 - (ii) 根據國家或行業標準，傢俱產品的名稱必須反映真實商品；
 - (iii) 該手冊必須明確界定在指定的環境條件下的用途及應用；
 - (iv) 傢俱產品必須符合國家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律、規則、規例及標準；
 - (v) 手冊亦須指定使用該等傢俱產品的任何注意事項；
 - (vi) 結構、樣式和材料變化時，手冊時須應作相應的修改；
 - (vii) 所有手冊必須明確說明傢俱產品的概述及生產日期及手冊印發日期；

中國法規框架概覽

- (viii) 手冊載有的資料須符合相關廣告及宣傳材料；及
 - (ix) 倘適用，手冊須於封面上註明「安裝或使用前，請仔細閱讀說明」。
8. 由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的QB/T4190-2011《軟體床》。該標準訂明軟體床的技術及定義、產品分類、規格、測試技術、檢驗規則及標誌、手冊、包裝、運輸及倉儲。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廣東家夢為本集團主要營業實體。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軟床業務歷史可追溯至嘉華及廣東家夢成立之初。

下文載列我們的歷史簡介及主要業務里程碑：

- | | |
|-------|---|
| 二零零四年 | 廣東家夢註冊成立。

我們開始針對海外市場生產及銷售床墊業務。 |
| 二零零五年 | 我們開始針對中國市場銷售床墊以及買賣按摩椅業務。 |
| 二零零六年 | 我們獲授在我們的床墊使用皇朝標籤的獨家許可證。我們開始製造及銷售附帶皇朝商標的床墊。

我們開始針對中國市場發展賽菲婭品牌軟床業務。 |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終止按摩椅業務。

賽菲婭 註冊為註冊商標。 |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開始於中國市場發展卡森雷特品牌軟床。

我們的賽菲婭品牌榮獲「2011年中國軟床十大品牌」。 |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開始銷售卡森雷特品牌產品。

本公司及 Jia Meng (BVI) 註冊成立。

我們的賽菲婭品牌榮獲以下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2年最受消費者歡迎十大軟床品牌」。「2012年中國傢俱行業最具競爭力品牌」。 |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嘉華

嘉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謝先生及郭榮冠先生成為嘉華董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向謝先生轉讓1股股份，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向郭榮冠先生轉讓1股股份。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嘉華向Niceview Limited（由陳志勇先生擁有，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配發7,000股股份。於同日，嘉華亦分別向謝先生及郭榮冠先生配發1,999股及999股股份。鑒於是項配發，Niceview Limited、謝先生及郭榮冠先生所持嘉華股權分別為70%、20%及10%，原因為謝先生及郭榮冠先生有意利用嘉華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於其後成立廣東家夢。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郭榮冠先生卸任嘉華董事，而謝先生好友顏興漢（其為會計師及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嘉華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鑒於當時嘉華並無盈利，郭榮冠先生向顏興漢先生（其對嘉華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出售其於嘉華的10%股權，代價基於面值1,000港元作出。顏興漢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管理嘉華的出口貿易。

二零零五年五月，陳志勇先生出於個人原因欲從嘉華撤資，並決定出售其所持嘉華股份。謝先生邀請其世交嚴先生作為其新合夥人，以替代陳志勇先生。嚴先生於中國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由於市場缺乏真正出類拔萃的寢具專家，嚴先生對本集團業務信心十足。彼透過Platinum Tools（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前由其代理人以信託方式全資持有）向Niceview Limited（其由陳志勇先生控制）購買嘉華70%股權，鑒於當時嘉華並無盈利，代價基於面值7,000港元作出。由於嚴先生不願因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而纏身，因此未曾擔任本集團董事。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間，Platinum Tools透過以下三項單獨交易，將其所持嘉華股權由70%減至22%：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由於當時嘉華資產淨值為負值，Platinum Tools按面值代價向譽創轉讓其所持嘉華之10%股權；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由於嚴先生考慮到皇朝傢俬已指定本集團為授權床墊製造商，且廣東家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故Platinum Tools向香港皇朝傢俬轉讓其所持嘉華之19%股權，代價按面值作出；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Platinum Tools向香港皇朝傢俬再次轉讓所持嘉華之19%股權，代價約為18,000,000港元，乃經計及未來發展前景、盈利能力、整體財務表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出售19%股權提呈的代價以及皇朝傢俬與嘉華之間的協同效應後基於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此外，廣東家夢當時由嘉華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轉向盈利且預計二零零七年仍將維持盈利。其後，香港皇朝傢俬持有嘉華38%股權，已成為嘉華的主要股東。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因希望迅速轉向其他企業，顏興漢先生卸任嘉華董事。為此，顏興漢先生以一定折讓按面值向謝先生出售其所持嘉華之10%股權，謝先生因此擁有嘉華合共30%股權。

業務方面，儘管嘉華有意成為廣東家夢的投資控股公司，鑒於若干新海外客戶以不熟悉廣東家夢業務為由，亦由於彼等一般傾向於嘉華（作為香港公司）而非廣東家夢（作為中國公司）出具的發票，要求以信用證作為結算工具以期緩解貿易風險，因此嘉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開展部分傢俱貿易。故收入透過嘉華錄得，且該等收入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使用信用證對外銷售傢俱的數量。但此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有所改觀，原因是我們開始在向舊客戶的銷售中採用電匯作為結算工具，且新客戶亦無要求採用信用證作為結算工具。因而，自那以來再無任何收入透過嘉華產生。

廣東家夢

廣東家夢由嘉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家居傢俬產品銷售業務。廣東家夢的初始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增資至2,6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廣東家夢在中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郭榮冠先生於成立之初獲指定為其法定代表人。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郭榮冠先生決定出售所持嘉華之10%股權，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不再擔任廣東家夢之法定代表人。透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謝錦鵬先生獲委任為廣東家夢的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登記為廣東家夢的法定代表人。謝錦鵬為謝先生叔（伯）父，其有意協助謝先生管理企業。謝錦鵬在企業管理尤其是製造採購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這可從其成功帶領皇朝傢俬於二零零二年上市中窺見一斑。謝錦鵬先生過去且目前一直為皇朝傢俬主席兼控股股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謝錦鵬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管理自身業務，辭去廣東家夢主席兼法定代表人身份。謝錦鵬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無任何糾紛。

歷史及公司架構

透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謝煥章先生獲委任為廣東家夢新主席。謝煥章先生為謝錦鵬先生及謝先生親屬，其決定輔助謝先生管理本集團。謝煥章先生亦於企業管理尤其是製造採購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且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謝煥章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在皇朝傢俬的工作及自身其他業務，辭去廣東家夢主席兼法定代表人身份。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謝煥章獲委任為皇朝傢俬執行董事。謝煥章與本公司之間無任何糾紛。

透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謝先生獲委任為廣東家夢新任主席兼法定代表人，且一直持續至今。

於二零零九年，廣東家夢透過於A股市場可能上市重組其股權結構，以期提升其在中國市場的聲譽，並增加其資本基礎及股票流動性。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略投資及高略創新分別在廣東家夢當時人民幣30,000,000元承諾資本的基礎上，各自注資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廣東家夢股權的0.5%，故廣東家夢由一間外商獨資企業重組為一間與高略投資及高略創新合資的股權式合資企業。鑒於發售股份數量較小，且廣東家夢需要吸引兩間中國公司加入其股權結構方可促成其A股上市，交易基於成本作出。然而，廣東家夢其後終止該計劃且並無啟動A股上市申請。

高略創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高略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兩間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本集團從製造商購買按摩椅，然後轉售予客戶，包括譽創。繼譽創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嘉華的股東後，本集團與譽創全力協作，以期發展自身按摩椅銷售業務。然而，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摩椅業務長期前景並不樂觀，遂停止發展按摩椅業務。另一方面，軟床業務則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取得持續發展。廣東家夢已憑藉增加市場覆蓋率及公眾口口相傳的讚譽異軍突起，有能力獲取回頭客的訂單並實現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業務扭虧為盈，且從那以來一直維持盈利。

本集團內其他公司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包括Jia Meng (BVI)及家夢海外，詳情載於附錄五。

本集團股東

重組前，香港皇朝傢俬、謝先生、Platinum Tools及譽創各自擁有本集團38%、30%、22%及1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香港皇朝傢俬

香港皇朝傢俬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由Chitaly全資擁有，而謝錦鵬先生代表Chitaly持有1股信託股份。Chitaly為皇朝傢俬全資附屬公司。受垂直業務整合帶動，香港皇朝傢俬透過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作出之兩次購股交易，合共向Platinum Tools購買所持嘉華38%股權。

謝先生

謝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親身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重組前後(配售之前)，謝先生作為第二大股東，實益擁有嘉華約31%股權。配售完成後，謝先生將被視為實益擁有本集團38.50%股權且成為大股東，並憑藉其持有56.36%權益之公司Platinum Tools而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

Platinum Tools

Platinum Tools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成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自成立之初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Platinum Tools一直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代理人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信託聲明，該代理人以信託方式代嚴先生持有Platinum Tools的全部股份。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代理人將所持股份轉讓返還予嚴先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謝先生好友文秀英有興趣投資嘉華，故而被引薦予嚴先生，並向當時於嘉華擁有22%股權之Platinum Tools買入18.18%股權。從此以來且直至重組前，嚴先生及文秀英分別持有Platinum Tools 81.82%股權(18股股份)及18.18%股權(4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Platinum Tools透過向Niceview Limited購買其所持嘉華70%權益而入股本集團，原因是嚴先生認為中國的軟床需求巨大，而當時行業內並無佔主導地位的市場領軍者，故而認為本集團業務有利可圖。嚴先生亦希望此次購股能協助其世交謝先生發展業務。配售完成後，Platinum Tools實益擁有本公司38.50%股權。

譽創

譽創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重組前，許家輝持有其20%股權，謝先生持有其10%股權，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威栢持有其10%股權，Platinum Tools持有其50%股權，以及嘉華持有其1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之信託聲明，Platinum Tools 及嘉華所持股份均以信託方式代嚴先生持有。作出兩份信託聲明乃由於嚴先生希望透過公司持有股份而非個人持有股份。儘管身為主要股東，但嚴先生因年屆退休，並無參與譽創之管理。

譽創透過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向 Platinum Tools 收購嘉華 10% 股權進入本集團。作出該交易旨在鞏固其當時現有客戶供應商關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譽創由陳先生及其老友許家輝（於電子 (LED) 市場方面擁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創立，以從事按摩椅分銷業務。陳先生當時亦為皇朝傢俬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本集團當時仍從事採購及銷售按摩椅業務，故譽創從本集團採購按摩椅。由於陳先生及許家輝主要透過與廣東家夢的謝先生往來而採購產品，故彼等進而熟識。謝先生有意發展按摩椅業務，並決定成為譽創股東。嚴先生因謝先生的邀請成為譽創股東。

起初，譽創積極從事其產品之市場推廣，並巡迴推介按摩椅。不久後，譽創開始試圖製造自身產品，以期實現更高利潤率。譽創開始從事按摩椅研發，利用廣東家夢提供之工廠及資金製造自身產品。於二零零九年，譽創管理層卻不看好該業務之長期前景，故終止經營並從此成為持有嘉華 10% 權益的純粹投資控股公司，此後，陳先生、謝先生及許家輝先生留在本集團擔任廣東家夢董事。

所有權持續性

皇朝傢俬及其董事於自我們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際影響，亦無提供任何資金援助

儘管作為控股股東，皇朝傢俬一直為被動投資者。皇朝傢俬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透過香港皇朝傢俬從 Platinum Tools 收購本集團的 38% 權益，惟並無注入任何資本，亦未曾提供任何資金援助，亦無干涉我們的營運自主權，且於過往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控制或管理本集團，不論是透過提名任何人員進入本集團董事會（包括謝錦鵬先生、謝煥章先生或陳先生）或作出任何投票決定或對本集團董事會會議施加影響。

謝錦鵬先生（皇朝傢俬主席）及謝煥章先生（皇朝傢俬董事）均為本集團創始人謝先生的親屬。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廣東家夢成立早期，謝先生曾將彼等（以其本身的身分）視為廣東家夢的法定代表人及主席，出於與謝先生的關係，作為對謝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支持。自從兩人相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離開之後，兩人已不再參與管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謝錦鵬先生或謝煥章先生均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以下為謝錦鵬先生及謝煥章先生參與本集團事務之簡要概述：

謝錦鵬先生在企業管理尤其是製造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這可從其作為推動皇朝傢俬於二零零二年成功上市的關鍵人士之一中窺見一斑。鑒於謝先生在廣東家夢早期成立期間請求謝錦鵬先生協助其營運廣東家夢，謝錦鵬先生接受其請求並因此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期間獲委任為廣東家夢主席兼法定代表人，但在此之後其並無在廣東家夢擔任任何職位或發揮任何管理作用。

謝煥章先生亦在企業管理尤其是製造採購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其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應謝錦鵬先生及謝先生請求，謝煥章先生同意接任謝錦鵬先生於廣東家夢的職位，繼續為謝先生營運廣東家夢提供協助及支持。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謝煥章先生獲委任為廣東家夢主席兼法定代表人。鑒於謝煥章先生認為其已實現為謝先生提供初步協助及支持之目的，因此決定退出廣東家夢，其職位由謝先生接任。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謝先生獲委任為廣東家夢主席兼法定代表人，並一直任職至今。

皇朝傢俬與本集團董事職位無重疊

皇朝傢俬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鄭鑄輝先生、曾樂進先生、林岱先生及謝煥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且時至今日，謝先生及陳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職位，除委任兩位獨立於皇朝傢俬的董事外，本集團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化。彼等並無於皇朝傢俬董事會擔任董事職位。本公司的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與皇朝傢俬董事重疊。於往績記錄期間且直至上市日期，皇朝傢俬與本集團董事職位並無且不會有任何重疊。

具體就陳先生在本集團的職位而言，陳先生為譽創創立人。譽創於二零零九年停止營運以前一直從事按摩椅業務，在此之後成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嘉華10%股權，據此，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幫助本集團發展按摩椅及其他業務。

儘管陳先生此前曾為皇朝傢俬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但其並非作為皇朝傢俬委任之代表參與本集團管理，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已不再為皇朝傢俬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目前，陳先生僅在皇朝傢俬擔任經理，管理其出口業務，且其已確認將於上市時卸任在皇朝集團的全部職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透過一組控股股東(包括嚴先生及謝先生)行使其所有權控制

嚴先生為謝先生世交。同謝先生一樣，嚴先生對嘉華業務前景信心十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透過Platinum Tools入股成為嘉華股東之一。

基於雙方相互信任，嚴先生及謝先生自嚴先生成為本集團股東之日起即視兩人關係及於本集團的利益為一體，並一致行使各自股東權利。由於嚴先生已達退休年齡，其並無且無意廣泛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因此其為本集團被動投資者。由於堅定相信謝先生的行業及管理經驗，嚴先生自其成為嘉華股東以來，始終授權並將持續授權謝先生作出需要股東參與的決定，以推進其作為一個股東小組的集體利益，包括發行新股份、分配股息、收購業務及本集團上市等決定。作為股東小組，嚴先生及謝先生對本集團管理施加並有能力施加管理影響。謝先生及嚴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彼此一致行動人士且此後仍將一直如此。

主要附屬公司的持股架構

1. 嘉華

股東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五日 註冊成立之日 (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往績記錄 期間開始之日	於完成重組 第二步後 (附註2)	股份掉期之日 (附註8)	上市之日 (附註2)
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	50%	—	—	—	—
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50%	—	—	—	—
謝先生	—	30%	—	—	—
許家輝	—	—	2%	—	—
文秀英	—	—	4%	—	—
威栢(附註3)	—	—	1%	—	—
Platinum Tools(附註4)	—	22%	55%	—	—
譽創(附註5)	—	10%	—	—	—
香港皇朝傢俬(附註6)	—	38%	38%	—	—
Jia Meng (BVI)(附註7)	—	—	—	100%	10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註1：出於註冊成立之目的，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及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1股已發行股份。緊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後，Company Kit Registrations Limited向謝先生轉讓1股股份，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向郭榮冠先生轉讓1股股份。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嘉華進一步向Niceview Limited(由陳志勇先生擁有)、謝先生及郭榮冠先生分別配發7,000股、1,999股及999股股份。
- 附註2：重組並未改變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享有的經濟利益。
- 附註3：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陳先生為威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重組並未改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在嘉華享有的經濟利益。
- 附註4：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嚴先生及文秀英為Platinum Tool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Platinum Tools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1.82%及18.18%的權益。重組完成後，嚴先生及謝先生均成為Platinum Tool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附註5：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許家輝先生、謝先生、陳先生及嚴先生均為譽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重組並未改變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在嘉華享有的經濟利益。重組完成後，譽創不再為嘉華股東。
- 附註6：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香港皇朝傢俬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並未改變其於嘉華的經濟利益。謝錦鵬先生為皇朝傢俬的最終個人控股股東。
- 附註7：出於重組目的，Jia Meng (BV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所有。
- 附註8：請參閱下文重組第三步。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廣東家夢

股東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之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往績記錄 期間開始之日	上市之日
嘉華	100%	99%	99%	99%
高略創新	—	0.5%	0.5%	0.5%
高略投資	—	0.5%	0.5%	0.5%
總計	100%	100%	100%	1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規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之完整財政年度且直至上市日期之前，即使皇朝傢俬的權益透過香港皇朝傢俬將會攤薄至26.6%，且於配售完成後不再為控股股東，本集團仍滿足所有權及控制權之連續性規定。

重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為籌備上市完成重組。重組所涉及之主要步驟概括如下：—

第一步

1. 繼Platinum Tools向嚴先生轉讓股權後，取消Platinum Tools以信託方式持有譽創50%股權之信託聲明。繼嘉華向嚴先生轉讓股權後，取消嘉華以信託方式持有譽創10%股權之信託聲明。該等轉讓完成後，嚴先生直接持有譽創60%股權。
2. 基於股東許家輝、謝先生、威栢及嚴先生各自於譽創所持股權比例，譽創向該等股東轉讓其所持嘉華之10%股權，即分別於嘉華所持股權為2%、1%、1%及6%。
3. 嚴先生向文秀英轉讓其於嘉華所持全部股權之4%。作為轉讓對價，文秀英向嚴先生轉讓其所持Platinum Tools之全部18.18%股權。該轉讓完成後，文秀英於嘉華持有4%的直接持股權益。嚴先生持有Platinum Tools的全部持股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當時嘉華各股東的實際持股如下：謝先生持有31%，嚴先生持有24%，許家輝持有2%，威栢持有1%，文秀英持有4%以及香港皇朝傢俬持有38%。
5. 謝先生及嚴先生向Platinum Tools轉讓各自於嘉華所持股權，以作為各自獲取Platinum Tools股權之交換，由此一來，謝先生及嚴先生分別持有Platinum Tools 56.36%及43.64%的股權，而Platinum Tools持有嘉華55%股權。
6. 因此，嘉華之持股如下：Platinum Tools持有55%、威栢持有1%、文秀英持有4%、許家輝持有2%以及香港皇朝傢俬持有38%。
7. 香港家夢已取消註冊。
8. 見下方圖表2。

第二步 —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 Jia Meng (BVI)

1. 成立本公司 —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基於Platinum Tools、威栢、文秀英、許家輝及香港皇朝傢俬各自於嘉華享有之實益權益比例(分別為55%、1%、4%、2%及38%)向彼等配發股份。
2. 成立Jia Meng (BVI)。向本公司分配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三步 — 嘉華股東與 Jia Meng (BVI) 訂立股份掉期

本公司開展股份掉期，據此，嘉華股東將其所持嘉華全部股權轉讓予Jia Meng (BVI)，作為該轉讓對價，Jia Meng (BVI)促使本公司基於Platinum Tools、威栢、文秀英、許家輝及香港皇朝傢俬各自於本公司享有的權益比例(分別為55%、1%、4%、2%及38%)向彼等發行股份。見下方圖表3。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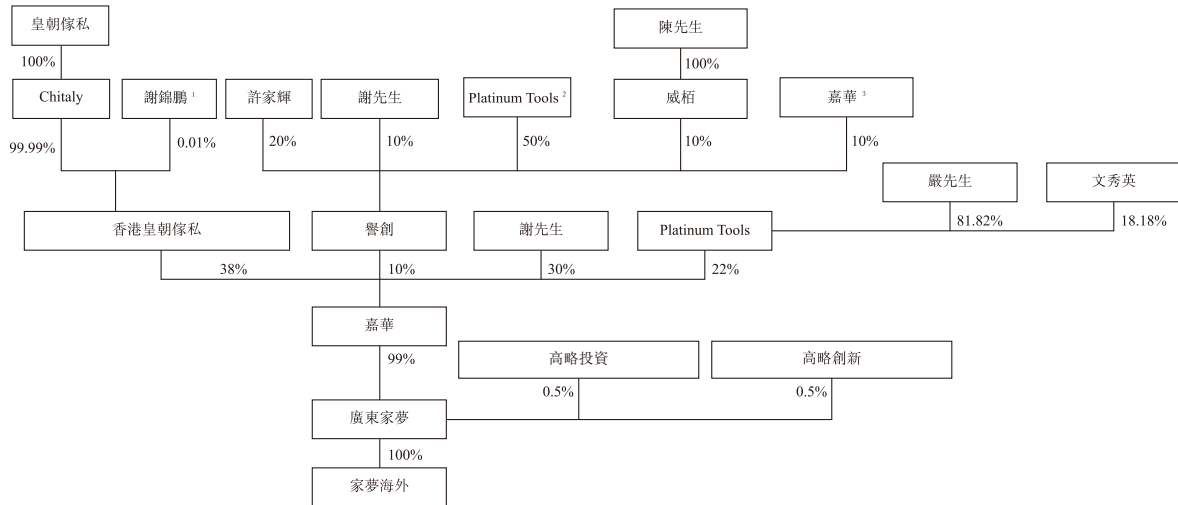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以資本化發行方式發行新股份。見下方圖表4。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持股架構及公司架構

下方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東情況：

圖表 1：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信託聲明，謝錦鵬以信託方式代Chitaly持有香港皇朝傢俬0.01%股權。

附註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信託聲明，Platinum Tools以信託方式代嚴先生持有譽創 5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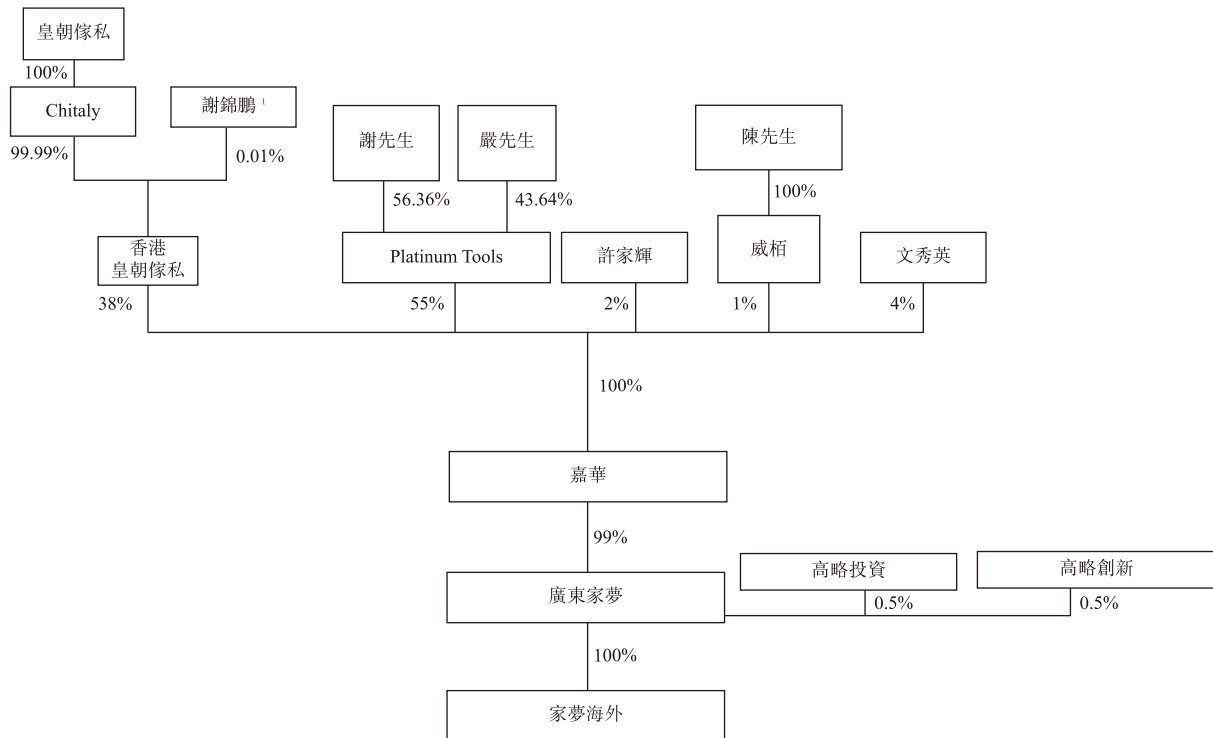
附註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之信託聲明，嘉華以信託方式代嚴先生持有譽創 10%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第一步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及公司架構

下方圖表載列緊接第一步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東情況：

圖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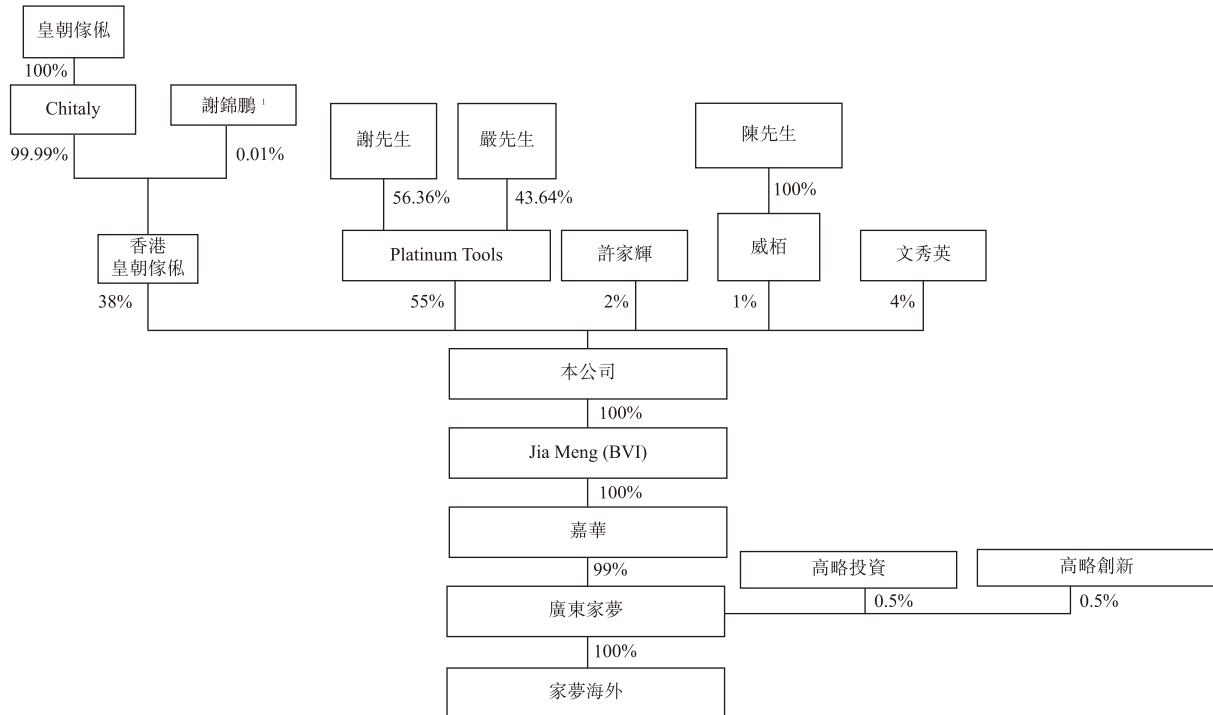
附註 1：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信託聲明，謝錦鵬以信託方式代Chitaly持有香港皇朝傢俬0.01%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後的持股架構及公司架構

下方圖表載列緊接第三步所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東情況：

圖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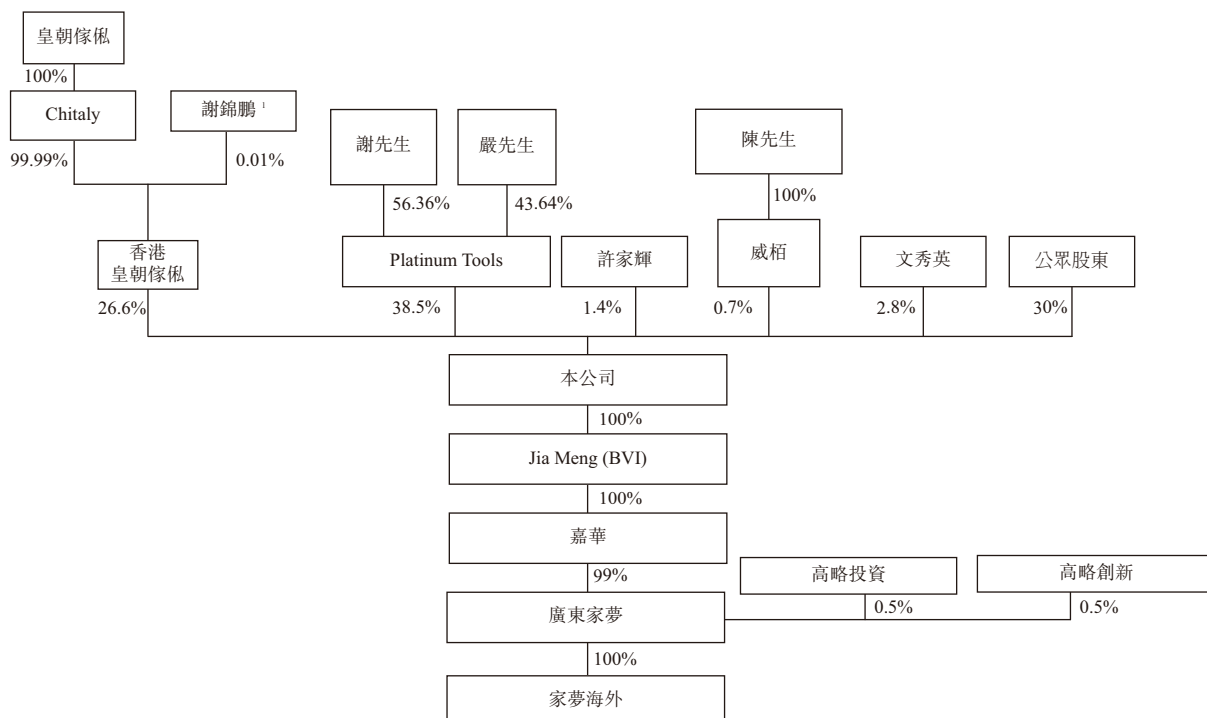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信託聲明，謝錦鵬以信託方式代Chitaly持有香港皇朝傢俬0.01% 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配售後的持股架構及公司架構

下方圖表載列緊接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東情況：

圖表 4：



附註 1：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信託聲明，謝錦鵬以信託方式代 Chitaly 持有香港皇朝傢俬 0.01% 股權。

併購守則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守則」）。

併購守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規定，若中國境內公司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意欲收購與中國境內公司或居民有關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則必須提交商務部而非當地監管機構審批。此外，併購守則亦規定，中國人士以股份掉期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中國公司為境外上市股本權益而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在其證券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廣東家夢最初成立為全資外商實體，於中國公司高略創新及高略投資投資後成為中國一間股權式合資實體，因此併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我們亦無需就重組事宜申請商務部審批，或就股份上市交易提交中國證監會審批。由於無外商投資者併購廣東家夢或透過廣東家夢併購其他中國實體，併購守則不適用於本次配售。

然而，我們概不保證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頒佈任何規則或主張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股份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投資者可用的法律保護」。

業務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通過將軟體床、床上用品及床墊的生產全部安置於同一廠房內，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一站式方案的好處事半功倍。不僅使我們對產品質量擁有更多的控制力，亦使我們能夠更快地響應市場變化。我們的廠房坐落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配備有三間產品展廳及兩條生產線。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我們於該年度開始為海外市場生產及銷售床墊。自那時起，我們將自身定位作床墊製造商，並擴展我們的本地銷售網絡。我們的床墊以BH Beds標籤、其他第三方OEM標籤或不帶任何標籤向海外市場銷售並以賽菲婭標籤及皇朝標籤（經授權）於中國銷售。我們的床墊定位為傢俱業務的消耗品分部。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關係、廣泛的產品範圍及產品競爭力是我們床墊產品成功的主要推動力。過往數年，我們一直投放資源致力研發我們的床墊，以期提升我們的床墊質量。我們擁有約38種標準範圍的床墊，且系列多樣化，當中包括（其中包括）連結式彈簧系列、普通彈簧系列及袋裝彈簧系列。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我們開始發展賽菲婭品牌軟床。我們的軟床產品僅在中國銷售。軟床是一整套軟體床，包括床頭板、床架及床墊，配有可選的補充配件，如床邊櫃及配套床上用品（如床單、羽絨被及羽絨被套、枕頭及枕頭套）。我們認為，品牌理念及產品設計是我們的軟床產品成功的主要推動力。我們的賽菲婭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中國名企排行網（www.paihang360.com）評為「2011中國軟床十大品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中國傢俱行業年度總評榜組委會評為「2012年最受消費者歡迎十大軟床品牌」及「2012年中國傢俱行業最具競爭力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零售網絡將產品出售予海內外的最終消費者。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我們視為客戶的傢俱零售商或OEM分銷商。除唯一的國內OEM分銷商皇朝集團外，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床墊及軟床產品透過中國零售商的國內網絡銷售予最終消費者，該網絡覆蓋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湖南、湖北、山東、廣東及江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已與70間國內零售商進行交易。我們的國內零售商分為專賣零售商及非專賣零售商。專賣零售商指我們的產品在其處於品牌陳列櫃中展示的零售商，而非專賣零售商指我們在其處並無擁有品牌陳列櫃的零售商。專賣零售商定位為將品牌軟床產品銷售予中高價位最終消費者，而非專賣零售商定位為將床墊產品銷售予大眾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於東莞及廣州的自營專賣店開始營業，出售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產品。

業務

我們的床墊產品出口至20多個國家。海外客戶主要位於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歐洲及亞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已與逾25間海外零售商進行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為傢俱零售商或OEM分銷商，彼等透過其各自的零售網絡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最終消費者。

自開展業務起，本集團已透過增加市場知名度及口碑推薦，發展為一家知名製造商。我們力求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並因其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獲授予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於二零一二年，廣東家夢被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評為增城市誠信企業。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被香港環境局連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我們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建立持續的客戶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得以於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營運並維持及發展業務，足證我們作為製造商的良好地位及產品的設計及質量廣受認可。

床墊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製造床墊。我們的董事認為，產品質量對我們床墊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注重監控生產流程及採納嚴格的質量監控政策，以確保床墊質量。我們的床墊設計生產獲授予質量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質量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分別符合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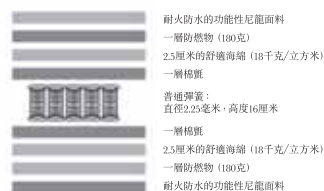
除產品質量外，我們認為廣泛的產品範圍亦為我們床墊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注重床墊的研發亦強調維持產品範圍的多樣性，以滿足不同最終消費者的需求。憑藉結構多樣性，我們的床墊主要可分為(i)連結式彈簧系列；(ii)普通彈簧系列；(iii)袋裝彈簧系列；(iv)椰棕系列；(v)分區系列及(vi)海綿系列。

(i) 連結式彈簧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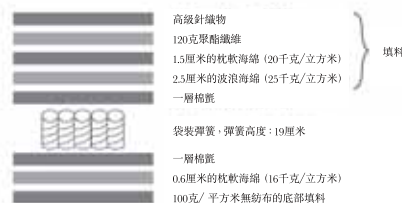
我們的連結式彈簧床墊採用拉絲提斯彈簧製造。拉絲提斯彈簧又稱一線鋼，由一根連續不斷的鋼絲交結而成，環環相扣。

(ii) 普通彈簧系列



我們的普通彈簧床墊是鋼絲的終點與彈簧相連接，端面口徑大，中間口徑也偏大，螺旋狀。我們通常將此系列銷往海外市場。

(iii) 袋裝彈簧系列



我們的袋裝彈簧床墊採用獨立袋裝彈簧裝配，經袋裝粘膠，打邊加工而成。獨立袋裝彈簧的內膽採用柱狀彈簧，外由無紡布包裹。

(iv) 椰棕系列



我們的椰棕床墊以椰棕，即是椰子外殼中提取的天然纖維，為芯製成。

(v) 分區系列



我們的分區床墊採用獨立袋裝彈簧裝配。獨立袋裝彈簧的內膽採用柱狀彈簧，外由無紡布包裹。分區床墊所用的線徑也不同，因此床墊各區軟硬度也不同。分區床墊優於袋裝彈簧床墊。

(vi) 海綿系列

我們的海綿床墊採用工業海綿，此材料用聚醚發泡成型。經發泡的海綿可改良成各種所需的厚度及軟度。海綿床墊可使用多種海綿種類，如發泡綿、定型綿、橡膠綿及記憶綿等。



業務

我們的標準床墊系列約有38個型號。我們的床墊有多種呎吋(如特大號、大號、雙人及單人)，輔以各種填充料及夾層(如針織、提花編織、棉花、記憶海綿或舒適海綿)及飾面(如枕頭頂或歐式頂)選擇，滿足客戶的工藝需要。一般而言，我們床墊產品的生命週期為五至十年，視乎原材料及工藝的市場趨勢及需求而定。

我們的床墊定位為傢俱業務消耗品分部的中端價格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品牌吸引力相比，我們的床墊銷售更多依賴產品質量。我們的標準床墊產品在國內以賽菲婭及皇朝(經授權)標籤銷售，並以BH Beds標籤、第三方OEM標籤或不帶任何標籤(如客戶要求)出口。我們的賽菲婭床墊的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8,800元，而皇朝床墊介乎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1,300元，視乎所用材料及型號設計而定。賽菲婭床墊及皇朝床墊的中點建議零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900元及人民幣6,25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共銷售約89,000及99,000件床墊。

軟床



軟床為一整套軟體床，包括床頭板、床架及床墊，輔以床邊櫃及配套床上用品(如床單、羽絨被及羽絨被套、枕頭及枕頭套)等可選配套部件。我們軟床的要素專為配合我們的品牌概念而設計，而彼等又能共同構成和諧的整體。各軟床要素可由最終消費者選擇單獨或整體購買。

我們的標準系列有逾95個不同型號的軟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共銷售約5,200及5,648套軟床。

業務

品牌組合

我們的軟床產品定位為經濟設計型軟體傢俱類別。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品牌概念及產品設計最為重要。為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軟床行業不同市場分部的機遇，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兩個獨立的 brand 概念銷售軟床產品：

品牌標誌	品牌名稱	品牌定位	品牌形象
	賽菲婭	中高端價位	現代、奢華、保守
	卡森雷特	高端價位	歐式、時尚、極簡

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各有自身的形象及市場定位。該兩個品牌價位及設計不同，互相配合，令本集團得以獲得範圍更廣的客戶群。

賽菲婭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被中國名企排行網(www.paihang360.com)評為「2011 中國軟床十大品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被中國傢俱行業年度總評榜組委會評為「2012 年最受消費者歡迎十大軟床品牌」及「2012 年中國傢俱行業最具競爭力品牌」。

產品設計

我們的軟床產品專為國內市場設計，除品牌不同外，根據不同的產品設計，亦可分為整床系列及床架系列。

我們的整床系列進一步分為傳統系列、現代系列及兒童系列。傳統系列的特點是較現代但設計保守，而現代系列的特點是更為時尚但設計極簡。兒童系列專為兒童及青少年設計。

業務

傳統系列



目標消費者

所有年齡段的中層至中高層收入群體



建議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4,900元至人民幣14,700元



我們的傳統系列產品以我們的賽菲婭品牌銷售，帶各種標誌設計，包括SOFIA及／或賽菲婭。

現代系列



目標消費者

中層至中高層收入群體，傾向較年輕消費者



建議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12,400元至人民幣38,000元



我們的現代系列以我們的卡森雷特品牌銷售，帶各種標誌設計，包括KSNET及／或卡森雷特。

業務

兒童系列



目標消費者
兒童及青少年



建議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5,800元至人民幣6,400元

我們的兒童系列產品以我們的賽菲婭品牌銷售，帶各種標誌設計，包括SOFIA及/或賽菲婭。

我們的床架系列補充整床系列，為基本床架設計提供可選變種(如儲藏單元、升降床架、電視床架)。我們的床架產品系列作為整床產品系列的一部分銷售。



床架系列

為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軟床行業不同市場分部的機遇，我們採取多品牌策略，以兩個獨立的品牌概念(即賽菲婭及卡森雷特)銷售軟床產品。

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策略性定位為不同的品牌形象及設計，針對市場上中高端消費者不同分部。賽菲婭品牌軟床下有傳統系列，較為現代但設計保守，針對中層至中高層收入群體。賽菲婭品牌亦有一條兒童系列產品線，專為兒童及青少年設計。卡森雷特品牌軟床屬於現代系列，提供時尚、極簡的風格，針對中國較年輕消費者。

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的價位、設計及目標最終消費群體各有不同，彼此互相配合，令本集團得以把握更廣泛的市場分部的機遇。我們的董事認為，實施多品牌策略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原因是其認為，多品牌策略不僅能減少我們面臨特定市場分部的風險，亦有助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從而加強我們在中國軟床行業的市場地位。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歸功於以下因素：

強大的設計研發團隊不斷設計創新產品

我們極其重視創新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投入約4.4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用於產品研究。

張輝榮先生為負責本集團床墊研發及製造的高級經理。張先生於床墊業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我們床墊產品的設計側重於實驗性使用新材料，以於維持產品質量的同時實現性價比。我們亦專注於維持多種產品系列，滿足最終消費者的確切工藝要求。

我們的軟床設計研發團隊包括5名設計師，由陳菜文先生領導，陳先生於軟床產品設計研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軟床設計研發團隊透過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討論及參加展覽會，考慮最新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軟床產品設計研發團隊已設計及開發約35類軟床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緊跟市場趨勢及持續推出全新創新產品的能力，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以滿足其需要及預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為中國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7項外觀設計專利的登記擁有人，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

穩固的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已與70間國內客戶進行交易。國內方面，我們的零售網絡覆蓋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湖南、湖北、山東、廣東及江蘇。我們的床墊亦出口至20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羅馬尼亞、德國、沙特阿拉伯及香港。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基礎為我們提高市場滲透率、加強在全國的品牌知名度及發展出口業務提供了一個穩定的平台。我們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與客戶建立持續關係。本集團主要透過參加展覽會及現有客戶的介紹招攬客戶。隨著業務經營發展，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為期1至6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純利的39.2%及65.4%。我們致力於迅速擴展國內零售商網絡，傾向於專賣零售商，以利用不斷增加的中產階級人口帶來的機遇。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由於城市化人口可能採取更為郊區化的生活方式，城市化率不斷提高將帶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另外，我們計劃藉於天津建立一個生產設施而擴展我們在華北的零售能力。我們計劃繼續透過參加展覽會而發展床墊業務。

業務

成熟兼穩健的品牌

賽菲婭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被中國名企排行網(www.paihang360.com)評為「2011中國軟床十大品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被中國傢俱行業年度總評榜組委會評為「2012年最受消費者歡迎十大軟床品牌」及「2012年中國傢俱行業最具競爭力品牌」。我們致力於透過擴展地區覆蓋範圍及零售網絡而打造品牌。我們依賴展覽會作為主要的推廣模式。儘管我們並不在展覽會上直接出售我們的產品，惟我們可從展覽會上招攬新海外客戶，該等新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貢獻收入約4.2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為提高知名度，我們的策略是參加在中國舉行的展覽會進行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加中國舉行的兩大展覽會：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及上海的中國國際傢俱展覽會。有關展覽會一般吸引當地製造商及國內外零售商、分銷商、批發商、特許經營商及貿易商。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的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吸引約154,000名買家，而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的中國國際傢俱展覽會吸引了約72,000名來自140個國家及地區的買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參加展覽會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純利的9.2%及18.5%。

保證產品質量

我們相信，標準化工作程序及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是維持我們產品質量的關鍵因素。我們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覆蓋從原材料測試、生產控制到成品檢驗的各個生產階段，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適用的行業標準。我們的床墊及軟床設計生產及服務獲授予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9001:2008標準)，床墊及軟床設計生產涉及的流程獲授予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環境管理體系符合ISO14001:2004標準)。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我們相信，恪盡職守的管理團隊於床上用品行業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是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創辦人及執行董事謝先生領導，謝先生於軟床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此外，我們的軟床研發團隊由陳菜文先生領導，陳先生擁有逾10年軟床設計研發經驗。張輝榮先生於床墊行業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負責我們的床墊研發及製造。詳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旨在(i)成為中國領先的軟床專家(包括床墊及軟床)；(ii)擴展我們的床墊於海外市場的銷售覆蓋範圍；及(iii)繼續致力發展床墊及軟床業務，務求將賽菲婭品牌發展成為中國床墊及軟床市場的領先品牌。

為擴大我們的國內及國際床墊業務，我們將採納雙管齊下的方法，繼續致力生產及銷售床墊，並透過中國及海外展覽會增加產品曝光率，同時宣傳我們的賽菲婭品牌(包括床墊及軟床)及其他OEM業務，旨在吸引潛在客戶。我們力求參加展覽會、加強產品設計及透過(a)拓展銷售網絡及(b)在華北建設一個生產設施而擴展在中國的業務，藉以提高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在全國的知名度。

為實現前述目標，本集團擬將採取以下策略：

利用床墊業務的增長機遇

展覽會為我們宣傳我們的床墊產品的主要渠道之一。除參加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及中國國際傢俱展覽會等中國大型展覽會外，我們亦已參加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中國舉行的上海國際酒店用品博覽會及二零一三年在德國科隆舉行的IMM展覽會。除中國展覽會以外，我們亦出席二零一三年八月在墨西哥舉行的展覽會，目標是透過向國內及國際潛在零售商、分銷商、批發商、特許經營商、貿易商促成銷售訂單或取得批量銷售項目向美國及南美拓展銷售網絡。

透過中國展覽會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可度不僅對我們的軟床銷售尤為重要，且賽菲婭品牌知名度提高亦有助於進我們的賽菲婭床墊銷售。我們已委聘品牌設計顧問協助完善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定位。參加展覽會將仍然是我們向潛在客戶進行市場推廣的主要模式。除我們過往出席的展覽會外，我們亦首次參加二零一三年三月的國際名傢俱(東莞)展覽會，我們的軟床產品於展覽會設立一個專用展位。參加東莞展覽會的成本約為0.4百萬港元，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加強產品設計開發

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環境競爭激烈，我們將繼續區分我們的產品系列以緊跟市場趨勢。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研發及增聘設計人員以進一步加強產品設計。上市後我們將每年就此撥出預算1.2百萬港元，該資金將部分以配售所得款項支付。

擴展在中國的業務

a. 擴大在中國的零售網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已與逾 55 間從事銷售軟床的國內零售商進行交易。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計劃在選定地區（不會緊鄰現有國內零售商客戶）將該數目增加 100，目標是利用中國日益壯大的中產階級人口及不斷提高的城市化率。此外，我們已分別於東莞及廣州開設兩家自營專賣店，該兩家自營專賣店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業。為在全國創造更統一的品牌形象，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所有專賣零售商訂立正式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安排，我們將（其中包括）統一專賣店設計陳列、服務標準、廣告內容及售價。分銷商經營的地點須事先獲我們批准。透過擴張零售網絡，我們的目標是達到群聚效應界限，從廣告規模效益中受益。我們未來亦將嘗試建立自有旗艦店，在全國提升我們的品牌。

b. 建立一個新生產設施，擴展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現時於增城生產基地經營。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過去一直受到運輸成本的限制。董事認為華北因作為軟床及床墊生產及銷售的主要地區之一而具有廣闊市場。詳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為提高我們對華北的專注程度，我們擬於天津建設一個生產基地。董事相信這不僅將增加我們的產能，亦將有助擴大零售覆蓋範圍。我們正在就訂立正式租賃合同進行磋商，以租用上述地點。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四曆年第一季開始經營。新生產設施預期佔據建築面積約 5,000 至 6,000 平方米。本公司將從配售所得款項中分配約 4.6 百萬港元用作初步資本開支。該設施完成後，假設新生產房全年運作，我們的年產能預期將增加 50,000 件床墊及 8,000 套軟床。董事相信該舉措將支持我們的國內品牌打造。此外，產能增加亦將有助滿足我們產品銷售額的預期增長。

銷售及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皇朝集團外，我們的產品在國內透過零售商銷售予最終消費者，在海外透過 OEM 分銷商（據董事所深知，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其自有標籤將我們的產品轉銷予最終消費者）及零售商（以 BH Beds 標籤或按客戶要求不帶任何標籤）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有關零售商及 OEM 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零售商按工廠交貨價向我們採購產品，再銷售予最終消費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亦於東莞及廣州開始營運兩間自營專賣店，以直接向最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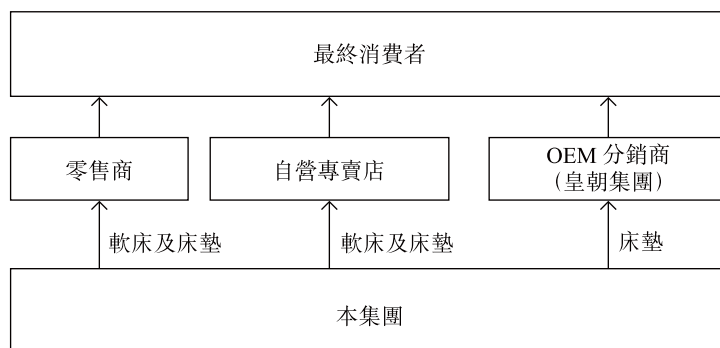
業務

消費者出售我們的軟床及床墊。皇朝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為獨家國內OEM分銷商，向我們購買床墊，再在其自營店轉售予最終消費者。我們亦獲授在床墊上使用皇朝標籤的獨家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授權知識產權」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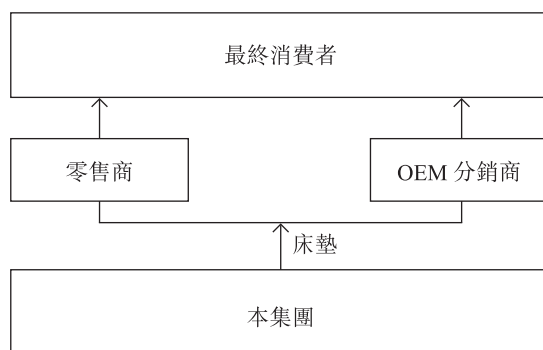
我們的軟床產品為國內市場設計，並透過國內零售商（為獨立第三方）銷售。

下圖列示本集團、我們的零售商或OEM分銷商與最終消費者之間的關係：

國內銷售



出口銷售



國內方面，本集團與零售商的關係受標準銷售合約規管。有關本集團與國內市場唯一的OEM分銷商皇朝集團訂立的銷售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銷售合約」一段。

我們並無與海外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與海外客戶之間的交易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中國及海外客戶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	71	109	70
海外市場：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15	14	10
北美洲	4	3	2
歐洲	6	10	6
亞洲	7	14	6
其他地區	8	10	2
小計	<u>40</u>	<u>51</u>	<u>26</u>
總計	<u><u>111</u></u>	<u><u>160</u></u>	<u><u>96</u></u>

附註：我們與國內零售商的關係受一年期銷售合約規管，協議經雙方協定可每年續期。於銷售合約屆滿時，我們將根據（其中包括）各店舖的銷售業績重新選擇國內零售商。有關與國內市場唯一的OEM分銷商皇朝集團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一節「與皇朝傢俬的關係」一段。國內客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名（包括皇朝集團），我們認為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新獎勵計劃，據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就成功遊說新開若干賽菲婭／卡森雷特專賣店而收取特別花紅所致。另外，我們就裝飾、經營及市場推廣提供指引，而零售商認為這有助於其店舖的成功。

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參加展覽會及現有客戶介紹而招攬客戶，展覽會（而非廣告）為主要推廣模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及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銷售額				
— 床墊(附註)	71,502	58.6%	53,800	42.1%
— 軟床	26,510	21.7%	30,854	24.1%
	<u>98,012</u>	<u>80.3%</u>	<u>84,654</u>	<u>66.2%</u>
出口銷售額				
— 床墊(附註)	24,019	19.7%	43,217	33.8%
總計	<u>122,031</u>	<u>100.0%</u>	<u>127,871</u>	<u>100.0%</u>

附註：我們床墊的國內及出口銷售額包括床上用品等其他產品的小比例銷售額。

業 務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銷售額				
— 零售商 (附註)	88,216	72.3%	82,315	64.4%
— 自營專賣店	—	—	119	0.1%
— OEM (皇朝傢俬)	9,796	8.0%	2,220	1.7%
	98,012	80.3%	84,654	66.2%
出口銷售額				
— 零售商	1,645	1.4%	8,343	6.5%
— OEM	22,374	18.3%	34,874	27.3%
	24,019	19.7%	43,217	33.8%
總計	122,031	100.0%	127,871	100.0%

附註：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對若干店內主要業務名稱中包含「皇朝」的零售商分別約33.3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的銷售額。儘管有關零售商店內業務名稱中包含「皇朝」及為皇朝傢俬的特許經營商，但該等零售商根據皇朝集團特許經營協議並無合同約束力購買我們的產品，亦並非由皇朝集團推薦予我們。該等零售商其由獨立第三方獨立於皇朝傢俬擁有及經營，本集團根據標準銷售合約與其維持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營業額的6.3%及4.7%，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計分別約佔我們營業額的17.2%及19.5%。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公司秘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辭任，除此以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與客戶維持介乎1至6年的業務關係。

國內銷售網絡

我們的床墊及軟床產品主要透過國內零售商（為獨立第三方）網絡銷售予國內最終消費者。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開設兩間自營專賣店，以銷售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已與70間國內零售商進行交易，覆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湖南、湖北、山東、廣東及江蘇。



據董事所知，有關國內零售商包括（其中包括）傢俱旗艦店、連鎖店、大型傢俱購物中心及傢俱百貨店，銷售多個供應商供應的不同品牌的多種傢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內零售商在其店舖銷售最多達50個品牌。部分店舖中，店面分為專門的產品區域，讓不同供應商展示其產品。傢俱市場的不同廠家在傢俱店設有專門的產品區域。皇朝傢俬作為木製傢俱製造商，亦可能會在有關店舖展示。有關皇朝傢俬與國內零售商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一節「與皇朝傢俬的關係」一段。

業務

本集團與國內零售商之間的關係受標準銷售合約規管，而皇朝集團與同時亦為皇朝集團的特許經營商的零售商之間的關係受彼等與皇朝集團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皇朝傢俬特許經營協議」）規管。經皇朝傢俬確認，除為皇朝集團的特許經營商外，有關零售商過往或現時與皇朝傢俬、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其他製造商亦可能設有專賣店或在零售商的店舖設立專櫃。據董事所知，零售商慣常以品牌業務名稱經營店舖，我們部分國內零售商選擇「皇朝」作為與之建立關係的品牌，並將「皇朝」作為其店內業務名稱的一部分。儘管本集團大部分國內零售商同為皇朝集團的特許經營商，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中部分零售商在其店內的業務名稱中包含「皇朝」並同時於其店舖銷售其他傢俱品牌。此外，本集團的軟床及床墊產品並非皇朝傢俬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標事的事項。我們的零售商並無義務向本集團購買或出售任何產品，且本集團的收益並非來自根據任何分銷協議進行捆綁銷售或存貨持有安排。我們預計上市後我們的產品（包括皇朝品牌床墊）將繼續銷售予有關零售商。

下圖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省份劃分之國內銷售網絡（包括我們自營專賣店）分佈。



業務

國內零售商分類

我們的國內零售商可分為專賣零售商及非專賣零售商。專賣零售商指我們的產品在其處於品牌陳列櫃中展示的國內零售商（「專賣零售店」），而非專賣零售商指我們的產品在其處獨立展示而並無擁有品牌陳列櫃的國內零售商（「非專賣店」）。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國內零售商分為專賣及非專賣零售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專賣零售商	26	58	56
非專賣零售商	45	51	14
總計	<u>71</u>	<u>109</u>	<u>70</u>

專賣零售店定位為將我們的軟床產品銷售予中高價位最終消費者，而非專賣店定位為將我們的床墊銷售予大眾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十大客戶中，分別有4名及4名專賣零售商。

我們致力於透過擴展專賣零售網絡而提高品牌知名度。為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新獎勵計劃，據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就成功遊說新開若干專賣店而收取特別花紅，並就裝飾、經營及市場推廣提供指引，而零售商認為這有助於其店舖的成功。專賣零售商的比例自二零一二年的36.6%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3.2%。有關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

與國內零售商的關係

我們與國內零售商的關係為製造商與客戶的關係，受標準銷售合約規管。合約標準年期為一年，經雙方協定後可每年續期。

我們標準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可透過電話或傳真下銷售訂單
- 雙方必須共同協定產品類型、數量及價格
- 須不遲於實際交付貨物前一天付款。如客戶未能按條款付款，我們保留不供應貨物的權利
- 可以現金、支票或電匯付款

業務

- 如零售商選擇以支票付款，必須於實際交付貨物前兩個工作日完成
- 定價：工廠交貨價(不包括運輸及安裝成本)
- 我們可向零售商提供建議零售價
- 零售商須於我們的工廠收貨
- 零售商須對使用、維護或不當保管貨物產生的損壞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或安裝過程中的損壞
- 如零售商未能按時收貨，我們可收取儲存費
- 我們保留因零售商取消合約或訂單、臨時修改產品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損失向零售商索償的權利
- 如零售商於收貨前在實地檢查時不滿意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須安排更換貨物

我們於零售商或其指定代理簽署交付單據時確認收入，所銷售貨物風險於在工廠門口交付貨物時轉移至零售商。

就我們的國內客戶(包括皇朝集團)而言，上述合約條款基本相同。我們可酌情於考慮該等客戶的信貸評級及付款記錄後，為我們現有客戶提供信貸期30日至90日。

根據與皇朝集團訂立的標準合約及銷售合約的條款，並無有關最低訂單數量、特許使用費或安裝費的條文。此外，概無商品退貨保修撥備。我們並無設定每月或年度銷售目標。零售商負責運輸成本。於與國內零售商訂立的期銷售合約屆滿時，我們會根據(其中包括)各店舖的銷售業績重新選擇國內零售商。

有關與國內市場唯一的OEM分銷商皇朝集團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一節「與皇朝傢俬的關係」數段。

專賣零售店

我們的軟床產品一般透過獨立第三方經營及擁有的專賣零售店銷售。由於我們的軟床產品為設計型產品，董事認為品牌吸引力對吸引最終消費者至關重要。專賣零售店的陳列及裝飾為創造定義我們的品牌概念的場景而設計。整套軟床的各元素由床頭板、床架、床墊及配套的床邊櫃／桌及床上用品（包括但不限於枕頭、枕頭套、床單、羽絨被及羽絨被套）組成，亦為單獨配合我們的品牌概念及共同構成一個整體而設計。我們的軟床產品通常以最少5個整床及最多12個整床為一組展示，視乎展廳面積而定。整床樣品一般在設計師創設的背景（如裝飾牆或板壁）中展示，以凸顯設計特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十大國內客戶中，軟床展廳佔據面積約12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店舖裝飾及陳列亦為配合產品設計及品牌形象而設計。我們所有軟床產品均為訂製。我們軟床產品的生產交貨時間約為15天。

卡森雷特品牌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銷售卡森雷特品牌產品。卡森雷特品牌體現時尚、極簡及歐式外觀及體驗。我們將卡森雷特定位為高端品牌，針對中國高價位最終消費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與2間從事銷售卡森雷特品牌產品專賣零售商進行交易。



業務

賽菲婭品牌

賽菲婭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被中國名企排行網(www.paihang360.com)評為「2011中國軟床十大品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被中國傢俱行業年度總評榜組委會評為「2012年最受消費者歡迎十大軟床品牌」及「2012年中國傢俱行業最具競爭力品牌」。我們將賽菲婭定位為中高價位產品。賽菲婭品牌體現當代、奢華但保守的外觀及體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與55間從事銷售賽菲婭品牌產品專賣零售商進行交易。



專賣零售店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董事認為，由於店舖擁有人承擔擁有權的全部風險，故盡量利用本集團的品牌價值符合其利益。客戶一般就店舖選址及品牌相關事宜(如店舖陳列設計、裝飾及員工培訓)徵求我們的意見。我們並不就提供意見收費，客戶一般並無合約義務採納或遵守我們提出的建議。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軟床銷售帶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賽菲婭	26,510	100.0%	28,238	91.5%
卡森雷特	—	—	2,616	8.5%
總計	<u>26,510</u>	<u>100.0%</u>	<u>30,854</u>	<u>100.0%</u>

業務

非專賣店

我們於非專賣店並無自有品牌展廳。該產品投放模式一般用於銷售床墊，原因是我們認為床墊銷售更依賴產品質量、定價、舒適度、設計，而非品牌吸引力。我們的床墊定位為中價位消耗品，且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系列的多樣性較為重要。我們提供多種床芯設計（如連結式彈簧、普通彈簧、袋裝彈簧及海綿），輔以各種填充料及夾層（如針織、提花編織、棉花、記憶海綿或舒適海綿）及飾面（如枕頭頂或歐式頂）選擇。

非專賣店不一定需要裝飾。非專賣店通常最少擺放兩張床墊樣品，令最終消費者體驗床墊。我們的床上用品（如枕頭、枕頭套、羽絨被、羽絨被套、床單）亦可能與床墊一併展示。約80平方米的面積一般足以展示我們的床墊。我們的床墊樣品可能擺放在零售商店鋪的任何地方。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床墊亦將在不同的專門產品區域擺放其他供應商製造的整床上。非專賣店一般提供我們至少兩到三類不同的床墊銷售，供最終消費者選擇。

非專賣店的店鋪助理備有產品目錄，供最終消費者在呎吋、填充料、飾面或硬度方面訂製產品，適應其個人喜好。據董事所知，非專賣店並無持有任何存貨。當最終消費者有意下單時，店鋪助理將向我們查詢是否有存貨。如所需產品有存貨，我們通常能在5天內發送產品。店鋪助理通常以電話下單，並安排運輸，以收取向我們的增城工廠訂購的床墊。國內方面，我們的床墊以兩個標籤（即賽菲婭及皇朝（經授權）標籤）銷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標籤劃分的國內床墊銷售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銷售額				
— 賽菲婭標籤	9,405	13.2%	28,257	52.5%
— 皇朝標籤 (附註1)	52,301	73.1%	23,323	43.4%
— OEM (皇朝傢俬) (附註2)	9,796	13.7%	2,220	4.1%
	<u>71,502</u>	<u>100.0%</u>	<u>53,800</u>	<u>100.0%</u>

業務

附註：—

1. 皇朝標籤的床墊銷售額指向國內零售(皇朝集團除外)銷售經皇朝集團授權使用的皇朝標籤床墊連同銷售我們的產品的銷售額。
2. 皇朝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為唯一國內OEM客戶，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向本集團購買床墊，再在其自營店按其自有專屬品牌轉售予最終消費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了來自客戶的重復銷售訂單。儘管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皇朝標籤的床墊銷售額呈下降趨勢，但賽菲婭標籤的床墊銷售額呈上升趨勢。

我們已獲皇朝集團授權於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的產品上貼上皇朝標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一段。

自營專賣店

為擴展我們於中國的零售網絡，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設位於東莞及廣州之大型傢俱廣場之兩個自營專賣店。我們與業主訂立為期至少兩年的租約，據此應付租金金額為固定。該兩間自營專賣店的面積約285平方米至約355平方米，各店配備兩名員工。該兩間店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營業，並開始出售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產品。我們預期該等自營專賣店將會於三至九個月內產生盈利。我們亦指派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培訓我們的專賣零售商，以協助我們的門店助理經營專賣店。

海外銷售網絡

海外客戶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向海外出口床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20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羅馬尼亞、德國、沙特阿拉伯及香港)的海外客戶製造床墊。據董事所知，我們產品出口的海外市場並無受到國際或其他國家的制裁。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為傢俱零售商及OEM分銷商，彼等一般透過各自的零售網絡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最終消費者。

我們對海外客戶的所有銷售均按船上交貨基準進行，海外客戶負責支付海運或貨運、保險、卸貨及從裝貨港運輸至最終目的地的成本，產品風險於裝貨港轉移。本集團於貨物裝船後發

業務

出提貨單時確認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收入。我們從海外客戶收取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預計港元 / 美元的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承受任何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透過參加展覽會及海外收費代理獲得新海外客戶。我們大多數出口銷售來自對OEM客戶的出口。於往績記錄期間，OEM客戶從我們的標準產品系列中選擇產品。我們按照客戶的規格及工藝要求進行製造。我們將客戶的OEM標籤附在產品上，以便其將產品轉售予最終消費者。如零售商並無貼牌要求，我們會在產品附上我們的BH Beds標籤。如客戶要求，我們亦會銷售不帶任何標籤的床墊。我們並無與海外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約。與海外客戶的交易按逐宗交易基準進行。一般而言，於收到海外客戶的訂單後，我們會發出備考發票，註明訂購產品的規格。

正常情況下，售價將於我們向客戶發放原始貨運單據前全數結清。我們並無就退貨政策、產品責任及保修條文與海外客戶訂立任何安排。據董事所知，(i) 不為出口床墊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屬行業規範；及(ii) 由於我們的海外客戶亦從不同國家採購產品，行業慣例是，該等客戶將維持一般產品責任險，以覆蓋從不同國家進口產品的產品責任風險。經我們的海外客戶確認，有關彼等根據其各自採購訂單所購買產品的產品責任風險由有關客戶承擔。另外，我們於必要情況下遵守相關進口國所實施的安全規定。因此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涵蓋出口市場的產品責任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海外客戶負責就於其所在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承擔產品責任。但如海外客戶要求，我們會協助其遵守當地有關貨物進口的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口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營業額的19.7%及33.8%。為擴展海外市場，我們有意加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設計的國際地位，透過參加中國及海外的展覽會與海外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出口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12,209	17,865
亞洲	5,883	8,698
歐洲	1,386	7,973
北美洲	1,625	6,612
其他地區	2,916	2,069
總計	<u>24,019</u>	<u>43,217</u>

業務

我們的出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7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2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增長主要歸功於對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出口銷售額因我們降低海外市場床墊平均售價的策略而有所增加及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功參加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與過往參加的展覽會相比，我們於此次參展投放更多資源且規模更大，因而吸引了更多來自海外市場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席其他多個展覽會，如國際名傢俱(東莞)展覽會及上海的中國國際傢俱展覽會。除參加中國展覽會外，我們亦參加於德國及墨西哥舉行的展覽會。

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來自出口銷售額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銷售額				
— BH Beds 標籤 / 無品牌	1,645	6.8%	8,343	19.3%
— OEM	22,374	93.2%	34,874	80.7%
總計	24,019	100.0%	43,217	100.00%

海外銷售規定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出口的海外市場中，僅香港及美國對進口床墊實施安全標準要求，而肯尼亞及幾內亞有規管貨物進口的法規。出口至美國的床墊須遵守美國易燃性標準《聯邦法典》標題16第1632及1633條(16 C.F.R. Part 1632 and 1633)，而出口至香港的床墊須符合英國標準BS 7177(床墊、床褥、沙發床及床座耐燃性規格)。正常情況下，我們出口至香港及美國的床墊將在客戶要求後按照各自耐燃性標準進行測試。出口至肯尼亞的床墊須遵守出口前標準符合驗證(PVoC)，PVoC為肯尼亞標準局代表肯尼亞政府就進口商品管理的符合評估計劃，我們的床墊於出口至肯尼亞前必須取得符合證書(CoC)。出口至幾內亞的床墊須於裝運前由Bureau Veritas進行檢查，Bureau Veritas為幾內亞共和國政府指定的檢驗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產品出口的海外市場進口床墊並無相關反傾銷法規、消費者保護規定或關稅及配額限制。

業務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於中國以外的國家經營業務。就海外業務而言，根據與海外客戶協定的銷售條款，我們的出口銷售以船上交貨條款進行，據此，貨物所有權及相關風險及責任於貨物裝船時轉移至海外買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海外交易而言，買家一般負責遵守各自的當地法律及程序，包括進口清關。因此，本集團並不負責就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遵守有關海外市場的法律及程序。但如海外客戶要求，我們將協助其遵守各自的當地法律、規則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已取得出口許可證，可於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出口法規)的情況下合法出口產品。根據海外客戶的確認並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產品出口的海外市場適用的所有監管要求。

銷售及市場推廣

軟床產品

品牌打造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本集團之發展而言品牌形象可謂至關重要。對軟床產品，本集團致力於推廣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作為我們整體市場推廣策略一部份，我們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物色潛在客戶，該團隊於顧客臨店及進行其他活動後與設計專員分享市場觸覺，旨在令我們的設計專員開創及設計更創新的產品。為建立更統一的品牌形象，我們已委聘設計顧問協助我們完善品牌形象及定位，以及協助我們設計店舖陳列及裝飾。為改進品牌管理，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所有專賣零售商客戶訂立正式分銷協議。根據新分銷協議，我們將(其中包括)統一專賣店設計陳列、服務標準、廣告內容及售價。分銷商經營的地點亦將須事先獲我們批准。我們亦定期參與展覽會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曝光。參與展覽會有助我們物色新顧客、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以及緊貼市場及行業趨勢。我們相信，我們透過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將可進一步把握中國傢俱市場之業務機遇。

擴展專賣零售網絡

我們於展覽會或透過介紹招攬潛在零售客戶。我們的軟床展位為專為於展覽會上推廣我們的產品品牌及品牌形象而設計的品牌產品展位。我們參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的國際名傢俱(東莞)展覽會(「東莞傢俱展」)，為軟床產品設立專門的展位。東莞傢俱展位於東莞厚街，為中國一個大型展覽會。於展覽會上，潛在客戶會參觀我們的展位，這有助我們與其建立關係。如有潛在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表示興趣，我們會邀請其前往我們位於增城工廠的展廳進一步討論商業潛力。



在東莞傢俱展上，我們順利與約46家獨立第三方潛在零售商達成意向，計劃增開專賣店進行銷售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潛在零售商當中39家已開設專賣店。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參加東莞傢俱展，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軟床產品。本集團將會繼續參加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九月舉辦的東莞傢俱展，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在中國的軟床銷售。本集團與該等新零售商的關係等同於本集團與現有國內零售商的關係，須受本集團標準銷售合約的規限。我們無責任支付任何費用或按金，且並無承諾該等零售商最低供應產品限額。該等零售商須自行承擔其設立專賣店的費用，包括建築及裝修費。然而，我們為該等零售商提供商店裝修指引以及若干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促銷及培訓材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新零售商將會向我們採購我們供銷售予最終消費者的產品，其基準為該等零售商已在設立門店時投入費用。因此，預期賽菲婭及卡森雷特產品的銷量將會於來年增加。

選擇零售商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零售商是否具有至少人民幣1,000,000元的營運資金；(ii)店舖位置是否合適；(iii)面積是否至少為120平方米。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商的聲譽、相關經驗、信譽及誠信。為避免競爭及自相蠶食，我們的政策是確保店舖並無位於鄰近地區或於鄰近地區經營。例如，我們將會確保僅會有一家零售商於一個「縣」內經營，而不同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店之間間距不會少於30公里。我們將會調派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成員管理中國特定地區並監察我們的銷售網絡，確保其所調派地區內並無過度擴充零售店。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109間國內零售商，故存有空間可為中國市場更大目標客戶群提供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任何專賣零售商不會於同一專賣店同時銷售賽菲婭品牌及卡森雷特品牌產品，惟我們的自營專賣店除外。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軟床的銷售網絡，除參加展覽會以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新獎勵計劃，據此我們通過績效花紅的方式獎勵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根據該計劃，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就成功遊說中國零售商新開若干賽菲婭／卡森雷特店舖而收取特別固定花紅。另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國內客戶的銷售額出現若干增加後亦將會收取額外固定金額的花紅。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獎勵計劃會激勵我們的員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軟床銷售網

業務

絡。我們亦會將我們的市場營銷力度投放入我們品牌產品，透過不時訪問我們國內零售商向我們的國內零售商進行宣傳推廣。專賣零售商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名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名。擴展國內銷售網絡具有雙重目的，即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地位，以推廣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並達到群聚效應界限，從廣告規模效益中受益。我們亦計劃在天津設立新生產設施，以提升我們的產能，擴充我們的零售範圍。秉承該等策略，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擬將國內零售商數目增加100，特別傾向專賣零售店。我們將於未來嘗試開設旗艦店，在全國提升我們的品牌。

專賣零售商將由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培訓。專賣零售商的員工將獲提供培訓手冊，熟悉本集團的情況及產品。

床墊

我們定期參加展覽會推廣床墊產品。我們於床墊展位上重點推廣我們作為床墊製造商的名稱「嘉華實業有限公司」，而非產品品牌，原因是董事認為，相比軟床產品，床墊對品牌的依賴較小。展覽會一般吸引當地零售商、國際採購公司、傢俱進口商及零售商，本集團藉此機會將我們的產品向多個全球及當地潛在客戶推廣。參加展覽會是我們進行營銷及推廣的主要模式。我們相信，參加展覽會為擴大國內外床墊市場至關重要的因素，原因是其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了以下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三年三月 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九月 中國國際傢俱博覽會

二零一三年四月 上海國際酒店用品博覽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 德國科隆IMM展覽會

二零一三年八月 墨西哥展覽會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亦參加於日本及阿聯酋舉行的展覽會。我們已投放約1,450,000港元及1,970,000港元參加有關展覽會，以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廣我們的產品。

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當地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11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組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前將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增加三名。我們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與客戶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會面，一方面獲取新產品採購訂單，另一方面向客戶介紹新產品及促銷活動並取得客戶反饋。管理層相信，透過拜訪客戶、售後服務及其他活動，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能在瞬息萬變、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取得有關市場趨勢的寶貴知識。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設計專員分享市場觸覺，令彼等可開創及設計更創新的產品。除管理日常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制定本集團的一般市場推廣及銷售政策。我們指派專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管理中國特定地區，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客戶互動。我們並無委任收費代理在國內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

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安排專門的員工管理與海外市場有關的所有銷售及推廣活動。本集團透過聯絡及走訪，與海外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參加展覽會為向海外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平台。

我們亦委聘收費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協助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促進我們的床墊銷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期間，我們委聘一名代理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獨家銷售我們的床墊，最低目標營業額為每年1.35百萬美元。於全數結清採購價後，該代理可就低於1.35百萬美元的銷售額獲得相當於船上交貨價售價總額5%的佣金，並就超出1.35百萬美元的後續銷售額獲得相當於船上交貨價售價總額3%的佣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代理介紹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39,000港元及790,000港元，佔我們的收入不到1%。我們亦已委聘另一名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期間於澳大利亞及新西蘭銷售我們的床墊。於全數結清採購價後，該代理於首年可獲得相當於船上交貨價售價總額5%的佣金，於年期內餘下期間可獲得相當於船上交貨價售價總額3%的佣金。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來自該代理的收入約為1.2百萬港元。根據該兩項委聘，本集團須於收到售價總額的30%作為按金後開始生產，並於收到按金後45天內交付產品。售價的餘下70%須由代理或其客戶於我們向其發放貨運單據前支付。

業務

產品定價

為將任何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採納成本加成政策為我們的產品定價。所有產品均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攤間接費用、設計複雜程度及預期利潤率而定價。

國內銷售的品牌產品的價格

我們就各品牌產品為零售商設定最低建議零售價，以避免自相蠶食。然而，零售商可全權決定所銷售產品的最終價格，以滿足其自身的營運成本要求。各零售商的營運成本可能各有差異。

為進一步避免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形成競爭或自相蠶食，我們的政策是於一個特定地區僅選擇一家零售商。另外，我們亦按不同的風格及目標市場區分產品。

	目標客戶	價格範圍
賽菲婭	中高價位消費者	人民幣 1,000 元至 人民幣 14,700 元
卡森雷特	高價位消費者	人民幣 12,400 元至 人民幣 38,000 元

競爭

我們的產品直接與國內零售商經營的店舖中其他傢俱廠家的產品競爭。我們認為，與零售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維持產品質量及創新產品設計為我們成功的基本因素。中國軟床及床墊業務競爭激烈。有關分市場並無較高門檻，亦並無品牌明顯佔據市場主導地位。

床墊

董事認為，產品定價、廣泛的產品系列及產品質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於開展床墊業務中，除了與中國床墊市場的本地製造商競爭外，我們亦就海外業務與本地製造商競爭。出口市場競爭激烈，原因為該市場存在替代產品。我們透過參與各類展覽會力爭與客戶維持關係。

軟床

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大中型軟床製造商及供應商(尤其是擁有成熟的品牌及強大的設計能力者)的競爭。董事認為，競爭形勢形成的原因是市場參與者數目增加及家居消費者的需求及對價格、設計及產品質量的預期提高。我們很注重銷售及市場推廣，以與零售商建立緊密關係。

有關軟床及板式床／實木床之間的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一節「競爭」分段。

業務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製造自有品牌產品（包括軟床、床墊及床上用品），或按OEM基準根據客戶規格訂製產品。

生產設施

本集團現時於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石灘的自有設施製造寢具。我們用於製造床墊及軟床的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為6,002.79平方米。本集團分別有1條及1條生產線製造床墊及軟床。有關生產設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概約年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床墊生產設施		
概約年產能(附註1)	100,000	100,000
使用率(%) (附註2)	89%	99%
軟床生產設施		
概約年產能(套)(附註1)	6,000	6,000
使用率(%) (附註2)	87%	9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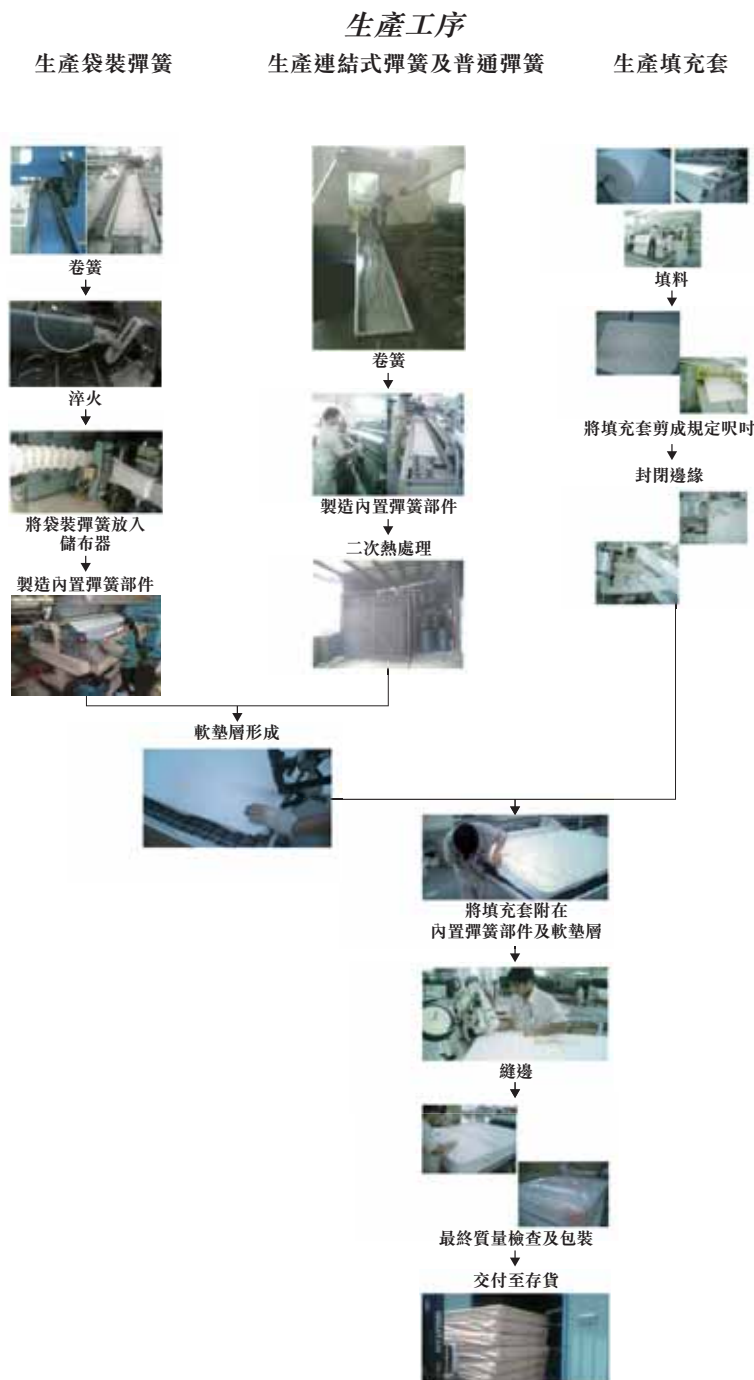
- 我們的年產能參考生產設施正常運行環境下我們的機器及勞工的最高產能，按我們每週經營6天，每天經營8小時釐定。
- 我們的使用率按實際年產量佔概約年產能的比率計算。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國內床墊銷售錄得減少，但我們的生產床墊設施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約89%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約99%，原因是海外床墊銷售增幅遠高於我們國內市場的減幅所致。我們軟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軟床銷量增加。管理層認為銷量增加主要歸功於相應期間推出多款新型號的軟床，且定位為銷售我們的軟床產品之專賣零售商數量與日俱增。

業務

生產流程

製造本集團的(i)床墊；及(ii)軟床使用的基本生產流程概述如下：

(i) 床墊



我們床墊的生產可分為以下步驟：

卷簧

彈簧以卷簧機從鋼絲卷成。我們製造3種不同類型的彈簧，即袋裝彈簧、普通彈簧及連結式彈簧。袋裝彈簧為織物袋中的獨立彈簧，完全獨立於環繞其的彈簧。普通彈簧為一套沙漏形、兩端打結的彈簧，而連結式彈簧的不同之處在於其呈S形，以一條長絲製成。我們的機器一般每分鐘可生產35至40根袋裝彈簧以及60至80根普通彈簧及連結式彈簧。

袋裝彈簧淬火並放入儲布器

就製造袋裝彈簧而言，卷成袋裝彈簧的鋼絲會先經過淬火工序。淬火指金屬物質於一定時間預熱達到一定溫度，然後放入冷卻媒介冷卻。這可以增加金屬的持久性、韌性及壽命。經加工的袋裝彈簧然後放入儲布器。我們的機器一般每分鐘可加工約35至40根袋裝彈簧。

製造內置彈簧部件

袋裝彈簧部件由大量獨立彈簧組成，每根彈簧放入將彈簧與鄰近的卷材箱部件相連的織物袋。普通彈簧及連結式彈簧以螺旋鋼絲相連。按照生產一張床墊計算，連接一個袋裝彈簧部件一般需要約20分鐘，而連接普通彈簧部件及連結式彈簧部件需要約15分鐘。

二次熱處理

由連結式普通彈簧及螺旋彈簧形成的內置彈簧部件將放入焙燒爐進行淬火，以糾正金屬絲的物理瑕疵並恢復其韌性及彈性。我們的機器一般每次可處理40個內置彈簧部件，每次一般需要約40分鐘。

軟墊層形成

內置彈簧部件然後將以軟墊層覆蓋，軟墊層將透過沖釘器附在內置彈簧部件表面。按照生產一張床墊計算，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5分鐘。

填料

布料及無紡布等材料縫在一起，形成填充套。按照生產一張床墊計算，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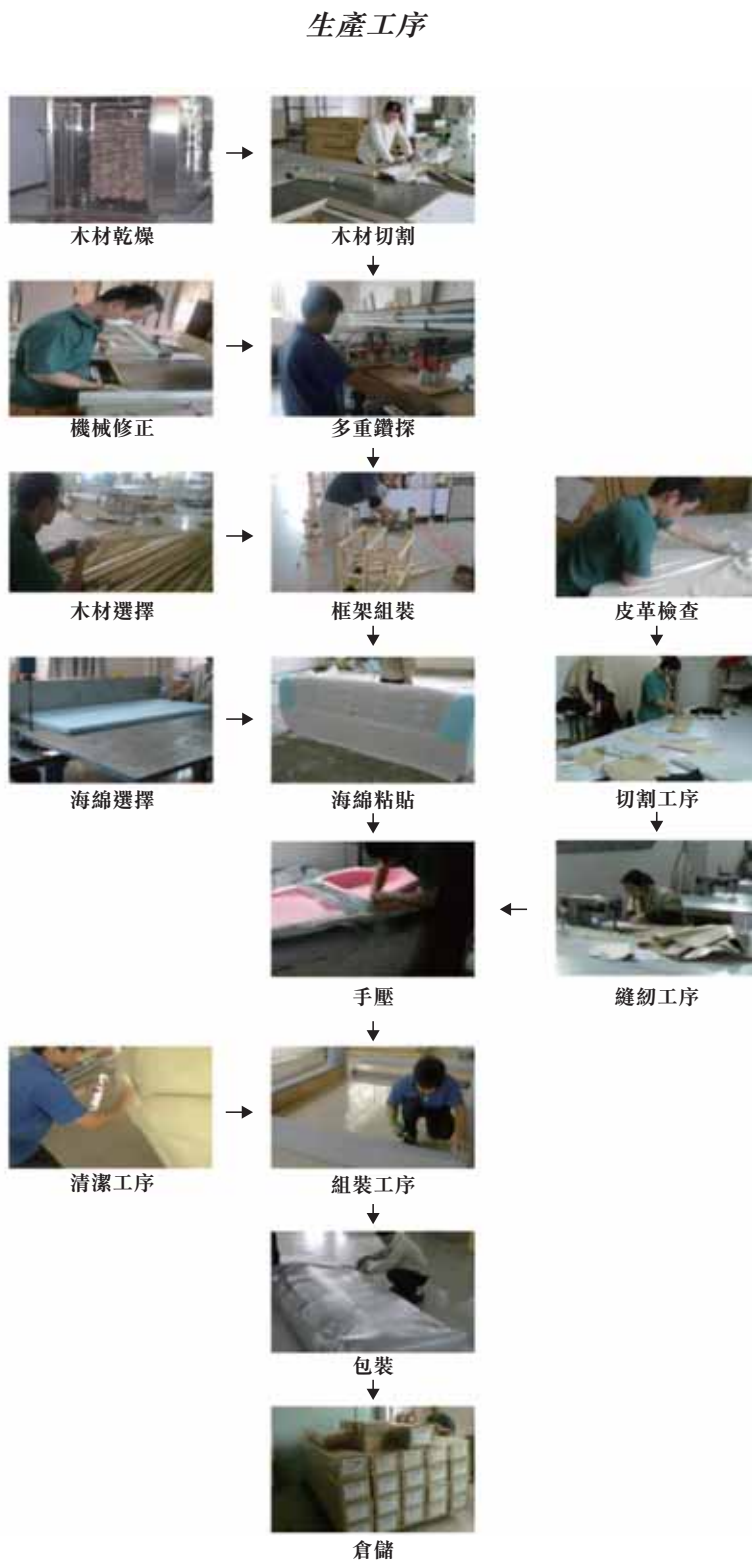
將填充套剪成規定呎吋，封閉邊緣，將填充套附在內置彈簧部件及軟墊層上，再縫邊

填充套然後剪成規定呎吋，在封閉邊緣後，將附在內置彈簧部件及軟墊層上，形成半成品床墊。附在半成品床墊頂面及底面的填充套將與附在側面的填充套以縫紉機縫在一起，稱為縫邊。按照生產一張床墊計算，完成剪填充套工序一般需要約5分鐘，完成填充套封閉邊緣需要約5分鐘，將填充套附在內置彈簧部件及軟墊層上與縫邊工序一般需要約10分鐘。

最終質量檢查及包裝

床墊然後以塑料層及牛皮紙等材料包裝。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10分鐘。最終產品然後作為存貨儲存。

(ii) 軟床



於生產程序各個階段，車間領導會進行外觀檢查，而質量控制團隊會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隨機抽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質量控制員工一般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確保遵守生產標準及規格。未通過質量檢查的產品將被丟棄或重新加工，視乎瑕疵的類型及嚴重程度而定。

包裝前，質量控制員工會對最終產品進行抽樣檢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以及符合相關設計及規格。

業務

我們軟床的主要生產流程如下：

木材乾燥

採購的原木於焙燒爐中乾燥，直到木材水分達到客戶訂單標準。此工序一般需要約8小時方告完成。

木材切割

乾燥後的木材按照設計圖紙及製造手冊所述的規格以木材切割機切割。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2小時。

機械校正

機械使用前將進行調整，將使用測試工具校正機械準確度。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10分鐘。

多重鑽探

經切割及劈開的木材將放於多重鑽床主軸上，按照設計圖紙進行多重鑽探。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30分鐘。

木材選擇

經切割及劈開的木材將進行分類，確定是否直及是否並無裂痕跡象，符合條件的木材將放在需要負載能力的較重要位置。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10分鐘。

框架組裝

選定的木材將按照設計圖紙以氣釘槍組裝及精加工。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2小時。

海綿選擇

海綿將按照製造手冊的要求選擇並將進行檢查，確定是否符合有關海綿厚度及柔韌性的標準。此後，海綿將進行剪切工序。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20分鐘。

海綿粘貼

剪切好的海綿將透過噴灑粘合工序粘貼至木框上。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1小時。

業務

皮革檢查

我們會對將使用的皮革進行外觀檢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並尋找拉伸及斑痕等瑕疵。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30分鐘。

切割工序

檢查過的皮革將按照設計圖紙切割。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30分鐘。

縫紉工序

多片皮革然後以縫紉機縫在一起，形成皮套。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2小時。

手壓

皮套及粘上海綿的木框將以氣釘槍手壓，製成軟床成品。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1小時。

清潔工序

製成品然後進行清潔。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10分鐘。

組裝工序

產品所有部件將進行試組裝工序以作測試，確保遵守要求的規格及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30分鐘。

包裝

經過組裝工序及檢查後，製成品然後將進行包裝。完成該工序一般需要約30分鐘。

倉儲

包裝好的產品然後將進行相關倉儲程序，並將儲存在倉庫中。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各工序的生產交付時間均按生產一套軟床計算。

採購及供應商

製造床墊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線圈、海綿及布料，而製造軟床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木材、布料及海綿。我們主要於中國採購原材料，而我們確認我們自合法來源採購木材。原材料(尤其是海綿、線圈及木材)的價格因商品價格波動及有關原材料的全球供需變化而時有波動。

倘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通常會調整我們產品的售價。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將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或不能轉嫁予客戶，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涉及與原材料成本有關之風險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來自目標市場的現有從業者及新加入者的競爭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分節。

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主要透過根據本集團的持續需求下採購訂單而進行。原材料採購以賬目結算，我們一般須於交付前支付購買價30%至50%的首期款項，並一般就結算購買價餘額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如供應商無法提供要求的原材料，將向我們退還首期款項。供應商會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工廠，屆時我們將檢查原材料質量。如我們對質量不滿意，將要求更換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退回任何原材料。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以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同時維持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多個供應來源，以取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維持介乎1至7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為期1年的供應協議，據此，採購規格及原材料價格將於獨立的報價及採購訂單中列明。我們會比較不同供應商的報價，然後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列明(其中包括)原材料的質量及交付時間。鑒於市場上存在大量供應商，本集團預計物色替代原材料供應時不會遇到困難。然而，如原材料短缺，本集團可能考慮延長與供應商之間的供應協議的年期。本集團於採購原材料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原材料供應亦未出現中斷。

本集團透過採購部採購原材料，該部門選擇有能力滿足本集團交付表現及質量要求的供應商。採購團隊就所有採購資料設有數據庫，以監察、控制及核實採購價、採購合約的條款及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從而幫助本集團優化原材料採購及降低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80.2百萬港元及82.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92.6%及91.0%。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2.9%及17.8%，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6.6%及49.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海綿、線圈及布料的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特定原材料的供應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原材料存貨水平經考慮市場需求後釐定，且我們透過設定按季節調整的最低及最高存貨數量，管理原材料安全的存貨水平。我們一般不會維持較高水平的原材料存貨。正常而言，我們會就常用原材料維持1至3週的存貨。鑒於我們產品的交貨週期較短，我們定期檢討存貨水平。我們一般提前7至14天向供應商訂購原材料，以補充存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1天及9天。

至於製成品，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並無持有存貨，因此我們須維持足夠水平的床墊存貨，以管理波動的需求。客戶收到最終消費者的訂單後，會向我們下訂單。訂製產品(如軟床)的預期交付時間一般為15天。但一般產品(如床墊)的預期交付時間僅為5天。我們一般每月預計各產品的需求，透過設定生產層面按季節調整的最低及最高存貨數量，管理安全的存貨水平。實際存貨水平每日監察及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質量控制

本集團極其注重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並已成立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及監察質量控制程序。

質量控制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有由4名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團隊，該團隊負責確保整個生產過程中堅持質量控制措施。質量控制團隊由Tao Qiu Lin先生領導。Tao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畢業於益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獲化學文憑，並擁有逾10年傢俱行業質量控制經驗。該團隊其他成員受過專科或以上教育，於質量保證及控制方面具有2至5年經驗。

認證及產品測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廣東家夢就床墊及軟床的設計、生產及服務獲得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9001:2008標準），就床墊及軟床設計生產涉及的流程獲授予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環境管理體系符合ISO14001:2004標準），以表彰本集團生產程序的質量。兩項認證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有效。根據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網站(www.iso.org)，有關(i) ISO9001:2008；及(ii) ISO 14001:2004的證書要求如下：

ISO 9001:2008 訂明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當中列明組織機構：

- 需證明能一直提供符合客戶與相關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的產品；及
- 旨在透過有效地應用體系（包括不斷改善體系的程序及確保符合客戶及適用法規監管規定）提高客戶滿意度。

ISO 9001:2008的所有規定廣泛及擬將適用於所有機構（不論所提供的種類、規模及產品）。

ISO 14001:2004 訂明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令機構能夠制訂及實行政策及目標，當中計及機構認可的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定以及有關重大環境方面之資料。其適用於機構能夠控制及影響的那些環境方面。其本身並無提出具體的環境績效標準。

業務

ISO 14001:2004 適用於欲建立、實施、維護及改善環境管理體系的任何機構，以確保其本身與所述環境政策相符，及通過下列各項闡明與 ISO 14001:2004 一致

- a) 自行釐定及自行聲明；或
- b) 尋求機構利益方如客戶確認其一致性；或
- c) 尋求由外部機構確認其自我聲明；或
- d) 尋求外部機構對其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證／登記。

ISO 14001:2004 的所有規定均擬將納入任何環境管理體系。應用程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機構的環境政策、其活動、產品及服務性質及運行所在位置以及條件。

就應用上述證書而言，我們委聘獨立核證機構，核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符合相關標準。

此外，國家傢俱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東)(為經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批准的傢俱產品、木製品、家居材料及器皿的測試中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證明，廣東家夢生產的賽菲婭軟床及皇朝彈簧床墊符合規定的國家標準。如客戶要求，我們出口海外的床墊亦將按照出口地規定的相關安全標準進行測試。儘管我們銷往海外國家的產品的產品責任為我們海外客戶的責任，倘彼等要求，我們將就進口商品協助該等客戶遵守彼等當地的規則及規例。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主管 Tao Qiu Lin 先生負責協助我們的海外客戶監察我們的產品遵守各自進口國的相關質量規定情況。詳見本節「海外 OEM 及零售商」一段。

儘管我們並無委聘第三方實驗室對本集團(除軟床及床墊以外)的其他產品進行測試，但我們會對所有產品進行最終檢查，評估產品安全性、結構完整度及符合設計及顏色規格的程度，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亦於包裝發貨前對產品進行最終外觀檢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與本集團產品安全有關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根據海外客戶的確認，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已遵守本集團產品出口地海外市場適用的所有監管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產品質量收到任何客戶投訴。

質量控制程序

本集團亦明白於從原材料測試、生產控制到製成品檢查的各個生產階段實施質量控制程序的重要性。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使用認可供應商

供應商的表現是本集團生產產品時使用優質原材料的關鍵。本集團僅使用經我們的採購部門認可的原材料供應商。選擇認可供應商的標準包括原材料的質量及價格、交付表現及技術。訂購原材料前，本集團通常會對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進行測試，或要求供應商提供其產品的檢測報告／證書，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然後本集團才會向供應商下訂單。此外，本集團亦考察供應商工廠，確保其質量控制程序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亦監察供應商的質素及表現，編製有關供應商的質量評估報告，並定期檢討認可供應商名單。

原材料控制

本集團對原材料進行手工及外觀檢查，並進行內部測試或要求供應商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確保原材料符合協定規格及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標準。如發現瑕疵，本集團有權拒絕產品並要求供應商更換原材料。

生產過程檢查

整個生產過程均會實施過程中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有瑕疵的半成品不會進入生產程序下一階段。於生產程序各個階段，車間領導會進行外觀檢查，而質量控制團隊會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隨機抽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質量控制員工一般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確保遵守生產標準及規格。未通過質量檢查的產品將被丟棄或重新加工，視乎瑕疵的類型及嚴重程度而定。

最終檢查

我們對產品進行最終檢查，評估產品安全性、結構完整度及是否符合設計及顏色規格，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客戶亦前往本集團生產地點檢查製成品，以確保遵守其要求。包裝前，質量控制員工會對最終產品進行抽樣檢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以及符合相關設計及規格。

產品退貨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並無退貨條文。客戶會於我們的生產廠房取走本集團產品，並可於收貨前檢查產品。只有在客戶於檢查時提出有關產品質量的疑問時，我們才會提供換貨。由於我們致力於質量控制，我們的產品被拒收的比率很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單被取消，亦未出現客戶要求召回產品事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國內外客戶就產品責任提出的任何索償。我們的產品銷往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歷史拒收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統計確定）分別約為2.0%及2.0%。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我們所有自有品牌產品均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於我們適當並持續解決客戶需要的能力。此外，本集團努力向客戶提供特徵豐富且價格可負擔得起的全面產品。本公司相信，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軟床設計研發團隊由5名設計師組成，並由陳菜文先生領導，陳先生在軟床產品設計研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張輝榮先生在床墊業擁有逾10年經驗，負責床墊研發及製造。我們的軟床設計研發團隊負責設計及開發新軟床，對我們繼續開發全新創新產品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軟床產品設計研發團隊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獲得創意：

- 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討論及獲得反饋，透過與客戶聯絡緊跟當前市場趨勢；
- 增聘海外傢俱設計專家；及
- 參加貿易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軟床設計研發團隊已設計及開發約35類軟床產品，並設計逾10款新型號床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軟床註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七項設計專利以及就床墊註冊七項實用新型專利，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我們的設計研發人員負責尋找創新方式加強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設計及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產品設計生產後於展覽會展示，以評估客戶的反應及需求。本集團亦於全年推出現有產品的改進版本。為客戶生產新產品前，本集團通常會生產原型產品，供質量控制團隊測試是否符合設計規格以及各種行業及安全標準。原型產品獲批後，會進行試產，製成品及生產流程會進行檢討及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優質、可負擔的奢華產品。原型產品只有在經質量控制團隊批准後才會進行試產。我們會監察生產流程及製成品，並在必要時修改生產流程，確保產品質量。

業務

本集團的設計及研發費用主要用於開發新的軟床及床墊產品。我們經考慮軟床及床墊的市場趨勢及每年將推出的新產品數目後，設定設計及開發費用的年度預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產品的銷售貢獻分別為約27,598,000港元及約20,9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產品銷售貢獻大幅減少，董事認為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床墊產品在國內市場的銷量減少。我們透過每季度評估年度預算，監察設計及開發成本。

獎項及證書

我們透過產品質量、產品設計系列、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我們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的能力，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多年來，本集團已獲授眾多獎項及認證，表彰我們的行業地位及產品質量。下表載列本集團獲授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證書：

授予年份	獎項或證書名稱	頒獎機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符合 ISO9001:2008 標準)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附註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符合 ISO14001:2004 標準)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 (附註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2011 中國軟床十大品牌」 — 賽菲婭	中國名企排行網 (www.paihang360.com) (附註 2)
二零一二年三月	增城市誠信企業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增城分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	香港環境局連同廣東省經濟和 信息化委員會

業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2012年最受消費者歡迎
十大軟床品牌」及
「2012年中國傢俱行業
最具競爭力品牌」

中國傢俱行業年度總評榜
組委會(附註3)

- 附註：(1)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有限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協會批准的認證機構，提供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產品認證。其亦為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機構。
- (2) 中國名企排行網(www.paihang360.com)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推出的網站，提供平台供中國公司展現其影響力及競爭力。為協助公司實現其自身行業的市場地位，中國名企排行網考慮若干因素及數據後產生排名名單。該網站亦作為公司的信息提供商，發佈不同行業的分析報告。
- (3) 中國傢俱行業年度總評榜組委會為中國每年進行的評比活動，向傢俱公司頒佈若干獎項，以推廣中國傢俱公司品牌。第六屆(2012年)中國傢俱行業年度總評榜組委會由《傢俱導刊》、《傢俱主流》、《華東傢俱》及《新浪家居》聯合舉辦。

保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購買的保險涵蓋有關我們業務的潛在損失或損害。有關保險涵蓋(其中包括)樓宇、機器、傢俱及本集團車輛的損害，我們相信有關保險與行業規範相符。

自往績記錄期間之初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我們購買的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須遵守多項環境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規定及法規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元及零。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成本將為零。

本集團亦須遵守中國安全法律法規，當中載有本集團經營必須遵守的有關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法定標準。有關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遵守中國相關安全法律法規產生的成本很低。

我們就生產流程實施安全措施及訂明經營程序以及指引，並不時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增強彼等的安全問題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中並無發生危害本集團僱員健康及安全的事故，本集團亦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或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

有關法律法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法規框架概覽」一節「主要法律及法規」一段。

房地產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權益：

自有物業

位置	概況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備註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增城市 石灘鎮仙塘村 白石崗(土名)	一幅地塊(「物業1」)落成 以下建築物： • 一個車間 • 一棟辦公樓 • 一棟宿舍；及 • 兩個倉庫(「倉庫」)	46,583.70 6,002.79 2,367.32 1,736.89 3,333.00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增國用 (2010)第B0500252號 屆滿日：二零五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倉庫尚未投入使用。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增城市石灘鎮 仙塘村白石崗山 (土名)	一幅地塊(「物業2」) 落成以下建築物： • 兩棟宿舍；及 • 兩個倉庫	11,225.00 19,157.62 6,828.00	物業2存在違規情況，有關 詳情請參閱「訴訟及法律 合規」一節的第5(b)項。

有關該等自有物業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物業估值」。

業務

租賃物業

我們於香港租賃辦事處。

我們亦在中國租賃兩處物業，以經營我們的自營專賣店。我們兩處自營專賣店的租賃合同已向有關中國機構註冊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廣州自營專賣店的業主拒絕為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或會須搬遷並暫停於該店的經營業務。然而，業主書面同意向我們就我們所蒙受一切直接損失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裝修及搬遷開支。

有關該等租賃物業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物業估值」

知識產權

以下為本集團擁有或使用的知識產權：

自主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七個商標、九個實用新型專利、七個設計專利及一項域名。我們亦在中國申請註冊七個商標。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遇任何侵犯，亦無獲悉本集團侵犯其他人士擁有的任何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授權知識產權

我們獲皇朝集團授權在我們的產品上使用**Royal**及**皇朝**商標。下表概述我們使用授權商標作為產品上的標籤詳情：

商標「**Royal**」

我們獲授權使用該商標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於未經授權人同意情況下不准轉讓授權或修改該商標。

為與皇朝集團於其產品上所使用的**Royal**標誌相統一，我們獲皇朝集團授權於床墊上使用**Royal**標誌及皇朝傢俬的中文名稱（即皇朝）。皇朝集團向我們知會，其於二零零六年已於中國申請註冊該標誌作為商標，該申請正由中國商標局審批。

業務

商標**皇朝**
(該商標乃皇朝傢俬的
中文名稱)

我們獲授權使用該商標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為止。

我們於未經授權人同意情況下不准轉讓授權或修改該商標。

當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首次獲授權人授權使用該商標時，該商標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該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向香港皇朝傢俬無償轉讓該商標所有權。獨立第三方已確認，於相關轉讓前，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使用該商標提出申索。

有關我們與皇朝集團訂立的商標授權安排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商標授權合約」一節。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針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提起的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已就其中國及香港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

下表概述各違規事件的原因、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為防止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導致對董事的勝任能力、誠信及品格提出疑問的因素：

香港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 最新現狀	內部控制措施	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導致對董事的勝任能力、誠信及品格提出疑問的因素
1 嘉華未按照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或提早就不超過九個月之內編製的經審核賬目。	我們指派的員工無意疏忽及犯錯。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向我們頒佈有關糾正該違規事件的命令。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同意我們董事的意見，基於糾正法令已經授出而我們的董事確認為是項不合規情況並非有意為之，故該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公司秘書職責乃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為合規部及董事會會議編製檢查清單及報告）。 我們的公司秘書已向保薦人提供進修的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承諾」一段。	違反並非有意進行，而是由於指定處理該方面合規工作的勝任員工出現疏忽。 違規乃因此前缺少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公司秘書文件的進展所導致。

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導致對董事的勝任能力、誠信及品格提出疑問的因素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公司秘書職責乃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為合規部及董事會會議編製檢查清單及報告)。

我們的公司秘書已向保薦人提供進修的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承諾」一段。

補救行動 / 最新現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所有相關必要的指定表格及通知。

我們的控股股東謝先生、嚴先生及Platinum Tools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就嘉華因有關違規事件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處罰及開支而向其作出補償。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同意我們董事的意見，基於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相關表格及通知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妥當備案且是項不合規情況並非有意為之，故該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違規原因

我們指派的員工無意疏忽及犯錯。

香港違規事件

嘉華的公司詳情發生若干變化後，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表格而違反公司條例。

2

違反並非有意進行，而是由於就此指定處理合規工作的勝任員工出現疏忽。

違規乃因此前缺少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公司秘書文件的進展所導致。

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導致對董事的勝任能力、誠信及品格提出疑問的因素

內部控制措施

鑒於部分員工不願意繳納社會保險費，違反並非有意進行。

我們於各新聘員工的僱用合約中加入員工的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條款。

違規乃因此前缺少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社會保險費規定所導致。

人力資源部主管獲指派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本集團不會因疏忽而未繳納社會保險費：

- (a) 每月審閱本集團作出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狀況；及
- (b) 出席合規部舉行的季度會議並向合規部匯報情況。

補救行動 / 最新現狀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分別繳納社會保險費約人民幣441,000元及人民幣912,000元。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就尚未繳納供款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作出全額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應付社保的尚未繳納供款而言，社會保險局可命令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繳付尚未繳納的供款，否則，我們將不得不繳付未付金額每日0.2%的滯納金；(ii) 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尚未繳納供款而言，我們被命令繳付未付金額及未付金額每日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將進一步獲罰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然而，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主管部門增城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已確九日前並無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亦無接獲員工就我們於違規日期起計兩年內未支付社會保險費作出的任何投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向主管部門諮詢的結果，主管部門如未收到廣東家夢員工的投訴，不大可能對廣東家夢採取行動。

違規原因

該等員工不願意聯合繳納其各自部分的社會保險費。

中國違規事件

3. 廣東家夢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於指定期限內為140名員工中的78名繳納社會保險費。

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導致對董事的勝任能力、誠信及品格提出疑問的因素

內部控制措施

由於部分員工不願意參加住房公積金，違反並非有意進行。

違規乃因此前缺少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住房公積金繳納規定所導致。

補救行動 / 最新現狀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我們已於往續記錄期間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分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約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216,000元。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就尚未繳納供款約人民幣601,000元及人民幣548,000元作出全額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主管部門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廣東家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已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無對我們實施任何行政處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家夢尚未接獲有關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責令其繳付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對其實施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

由於廣東家夢毋須再根據相關法律繳付尚未繳納供款或遭受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違規不會對廣東家夢造成重大影響，鑒於：

(i) 廣東家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已根據相關規定為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

(ii) 自糾正違規起已超過兩年。

違規原因

該等員工不願意聯合繳納住房公積金。

中國違規事件

4. 廣東家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未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未為全體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導致對董事的勝任能力、誠信及品格提出疑問的因素

內部控制措施

由於本集團當時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就情況進行溝通，違反並非有意進行。

違規乃因此前缺少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的物業所有權的合法狀況所導致。

補救行動 / 最新現狀

本集團一直通過與當地政府磋商而持續跟進該事項，並就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可能方式徵求法律意見。

本集團遷出倉庫，直至取得所有權為止，且我們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撇銷倉庫的價值約人民幣831,000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謝先生、嚴先生及Platinum Tools已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就廣東家夢可能因拆除倉庫及主管部門可能就此作出的處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廣東家夢作出補償。

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機構有權拆除並無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非法建築。

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拆除倉庫，則將會產生成本約人民幣30,000元及耗時約1個月，而本集團認為該影響微乎其微。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未出現重大中斷情況下物色替代設施。

違規原因

透過我們指定員工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作出查詢後，加上承建倉庫的承建商的經驗，廣東家夢的董事會獲告知悉可在合理期間內取得施工證前興建倉庫。因此，我們未能隨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中國違規事件

5. (a) 我們並無擁有倉庫的施工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

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導致對董事的勝任能力、誠信及品格提出疑問的因素

內部控制措施

如上所述。

補救行動 / 最新現狀

本集團一直通過與當地政府磋商而持續跟進該事項，並就解決該事項徵求法律意見。

物業2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一直由本公司佔用。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應停止使用物業2直至取得適當業權為止。本公司已於往續記錄期間開始前撤銷物業2的價值，惟預付土地金價約0.68百萬港元除外，而董事認為物業2的土地所有權日後可予取得。

增城市石灘鎮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確認：

- (i) 廣東家夢有權使用物業2並於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前有權擁有物業；及
- (ii) 其會協助本集團取得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增城市石灘鎮國土管理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確認，尚未解決頒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是由於廣東家夢並無遵循相關法律法規透過拍賣、公開招標及掛牌出售程序收購物業2所致，而相關政府部門正在解決該事宜。

違規原因

廣東家夢並無遵循相關法律法規透過拍賣、公開招標及掛牌出售程序收購物業2。

取而代之的是，廣東家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與增城市石灘鎮人民政府訂立代徵地協議書，據此，後者同意以廣東家夢為受益人而收購物業2，總代價為人民幣655,140元（不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費用）。簽署該協議書後，廣東家夢可於物業2上開始建設。

中國違規事件

- (b) 我們並無擁有物業2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導致對董事的勝任能力、誠信及品格提出疑問的因素

內部控制措施

補救行動 / 最新現狀

根據有關法規及我們向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作出的查詢，增城市石灘鎮國土管理所為增城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的代辦處，且有權參與土地用途規劃及實施工程。其亦有權就當地土地用途進行檢察，同時有權制止非法建築並將其向上級國土資源部門匯報，且於上級國土資源部門授權情況下有權代表上級執行調查或拆遷工作。

上述國有部門均確認物業2上的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5年內不會拆除。

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機構有權拆除並無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非法建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相關部門要求拆除物業2上的樓宇，其將不會對廣東家夢的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是因為該等樓宇並非廣東家夢自用或出租。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未出現重大中斷情況下物色替代設施。

重遷物業2所需的估計成本及時間約為人民幣1,380,000元及一年。

我們的控股股東謝先生、嚴先生及Platinum Tools已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就相關損失及罰金向廣東家夢作出補償。

違規原因

中國違規事件

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導致對董事的勝任能力、誠信及品格提出疑問的因素

內部控制措施

違反並非有意進行。
 違規乃因此前缺少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指派勝任員工處理合規工作所導致。

補救行動 / 最新現狀

我們獲悉該錯誤後已立即申請撤銷註冊香港家夢。香港家夢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撤銷註冊。
 於相關中國批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前，我們已以獲預先批准的名稱「家夢寢具(海外)有限公司」成立一間新香港附屬公司。

違規原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廣東家夢決定成立一間名為「家夢寢具(海外)有限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由於我們指派員工的筆誤，廣東家夢董事會授權及簽署相關申請文件，造成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名稱不同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原有意註冊的名稱。

中國違規事件

6. 廣東家夢於香港家夢註冊成立前未獲得相關中國部門批准，構成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辦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違規不會對廣東家夢的經營、財務狀況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

- (i) 按照辦法並無對廣東家夢未經事先批准而成立海外公司進行處罰的具體執行細則；
- (ii) 經廣東家夢確認，香港家夢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業務；
- (iii) 經廣東家夢確認，廣東家夢從未享受任何有關辦法的境外投資支持政策；
- (iv) 香港家夢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撤銷註冊；及
- (v) 我們的控股股東謝先生、嚴先生及Platinum Tools已承諾就廣東家夢因香港家夢造成的損失而向廣東家夢作出補償。

7. 中國違規事件

已註冊商標標誌®附加於未註冊商標SOFIA及SOFIA 賽菲婭，前述兩個商標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展覽會上推出。

我們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標誌®僅可用於已註冊的商標。儘管賽菲婭商標已於相關時間註冊，惟SOFIA及SOFIA 賽菲婭並不從屬於該已註冊商標及就彼等自身的權利而言可能詮釋為新商標。因此，SOFIA及SOFIA 賽菲婭附有標誌®屬違反中國商標法。當地工商總局有權(i)禁止未授權使用標誌®；(ii)要求廣東家夢於指定期間內整改；及(iii)倘未正式糾正，撤銷賽菲婭商標註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展覽會後銷售的貼有SOFIA 賽菲婭®及SOFIA®產品的收入貢獻總額約為3.9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總收入約3.2%。

違規原因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在中國市場發展賽菲婭品牌。自註冊成立起，我們的產品一直帶有註冊商標賽菲婭，該商標為英語「Sofia」的中文名稱。我們的管理層認為：(a)中文名稱更易為主要講中文的國家接受及理解；及(b)以中文註冊商標後，他人將不得再使用該三個中文字。

此後，為向賽菲婭品牌增加更國際化的涵義，我們的註冊商標賽菲婭被修改，加入英文名「Sofia」。我們的設計團隊同時將註冊商標賽菲婭及SOFIA標誌(即賽菲婭的英文名稱)放在三個型號的賽菲婭產品標籤上，成為SOFIA 賽菲婭及SOFIA。然而，儘管賽菲婭標誌過去使用時不帶註冊商標符號®，但由於設計團隊員工缺少充分的專門知識，使用註冊商標符號®凸顯賽菲婭標誌為註冊商標(如其他許多流行品牌標誌的右上角所示)，註冊商標符號®被加入SOFIA 賽菲婭及SOFIA的右上角，分別成為SOFIA 賽菲婭®及SOFIA®。

業務

補救行動 / 最新現狀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主管部門廣東省工商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確認，(i) 由於廣東家夢已終止有關行為，故不會因該違規受到處罰；及(ii)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准於產品(即床墊及軟床)及門店展示上繼續使用 **SOFIA 賽菲婭** 及 **SOFIA** 商標，惟不帶註冊商標符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原因為(i) **SOFIA 賽菲婭** 及 **SOFIA** 標誌尚未被任何其他人士註冊屬類別 20 (即傢俱) 的商標，故廣東家夢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侵犯任何商標擁有人的權利；(ii) **SOFIA 賽菲婭** 及 **SOFIA** 標誌並無涵蓋任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禁止用於商標的詞彙、圖案或其他元素；及(iii) 其相關產品(即床墊及軟床)並非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強制性印制註冊商標的產品。

儘管我們認為註冊商標 **SOFIA** 及 **SOFIA 賽菲婭** 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不重要，原因為其並不影響我們已建立的品牌、聲譽及產品質量。鑒於部分賽菲婭新品以新 **SOFIA** 及 **SOFIA 賽菲婭** 商標出售，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註冊 **SOFIA 賽菲婭**、**SOFIA** 及 **SOFIA** 商標作為註冊商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廣東家夢申請後第三方提交相同或類似於 **SOFIA 賽菲婭** 的商標註冊申請亦可能被中國商標局接受，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局將接受及公佈先提出的商標申請，其他人士的申請將被拒絕。

根據過往經驗，註冊該等商標預期於申請之日起 1.5 年內完成。但完成的確切日期視乎中國商標局的實際處理時間而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我們

- (a) 發出內部通知，通知所有相關僱員停止在本集團產品使用的任何標誌上使用註冊商標符號® (除非獲本集團行政主任曹更勝先生批准)，曹更勝先生亦已獲指派對本集團產品進行全面的商標合規檢查，確保本集團完全合規。該合規檢查由本集團合規部自其設立以來一直進行；
- (b) 向客戶發出函件，要求客戶從店舖中撤除帶有 **SOFIA 賽菲婭**® 及 **SOFIA**® 標籤的任何展示產品；及

業務

- (c) 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為廣東家夢全體董事及部門主管舉辦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培訓。

我們的控股股東謝先生、嚴先生及Platinum Tools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就廣東家夢因使用®符號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處罰及開支向其作出補償。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我們的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承諾，在商標正式註冊前，不會在任何產品標記上使用註冊商標符號®；(ii)使用「®」符號對相關產品的質量或銷售並無影響；(iii)廣東家夢並無因產品質量或在相關產品上使用商標而被提起訴訟或索償，故董事認為，該事件對本集團經營的潛在影響微不足道。

內部控制措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頒佈書面政策，要求在本集團任何新標籤上使用註冊商標符號®須獲得合規部透過特別會議批准，確保對註冊商標符號®的所有使用均合法及獲適當授權。

我們將舉辦有關設計及生產作業的持續性課程，確保所有員工理解有關使用知識產權的內部控制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課程將由我們委聘的傑出中國律師事務所提供。

保薦人認為事件不會導致對董事的勝任能力、誠信及品格提出疑問的因素

違反並非有意進行，乃因我們的員工缺少充分的專門知識及管理層疏忽。

違規乃因此前缺少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督使用註冊商標符號®及執行團隊層面缺少充分的專門知識所導致。

業務

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月及九月進行檢討。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側重於與特定業務流程的財務申報、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合規管理等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根據其檢討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及政策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並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此外，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行檢討後，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會嚴重影響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問題，且並無就檢討涵蓋的各領域提出其他推薦建議。

根據內部控制檢討結果，我們、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相信本集團已設立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

成立合規部

為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運作及持續遵守情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立合規部。合規部須積極投入精力及時間，負責設計及檢討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合規部將舉行季度會議及特別會議（如適用），監察現有違規事宜的現狀，及時解決潛在違規事宜，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合規部將編製會議議程及報告、檢查清單、會議記錄等，並分發予所有部門主管以供會上討論。合規部將每季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偉璋先生報告，並將於上市後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合規部調查結果季度報告，以於我們的季度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合規部包括兩名成員，即陳永傑先生（執行董事及合規部主管）及徐思禮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及徐先生均於監察合規事宜方面擁有相關經驗，且彼等於先前及現時任職內概無牽涉任何重大違規事宜。有關合規部成員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保薦人認為，合規部包括陳先生及徐先生，彼等均具有其各自負責的豐富相關行業經驗，其中陳先生於傢俱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該部門擁有能力可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運作及持續遵守情況並適當履行職能，而保薦人同意我們的意見。

業務

企業管治

本集團將成立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將於上市後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的情況。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以下方式行使職能：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事宜。
- 與合規部討論內部控制體系，確保合規部已履行職責，以確保有效實施內部控制體系。
- 審議由董事會指定或自行決定的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調查結果的回應。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將刊登於本公司年報。

外部專業人士的協助及與其之間的互動

合規部可聯絡本集團不時留任的外部專業人士，如合規顧問、內部控制顧問、香港及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稅務顧問及核數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

- 廣東民誠眾信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來為期1年，以(i)對本集團的法律合約及經營合規狀況(包括環境、租賃及物業等)履行季度審查；(ii)參加本集團合規部的季度會議；及(iii)就與本集團、管理層、業務及/或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提供季度培訓，告知合規部、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最新進展。前述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後，本集團將會持續留任一名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前述相同服務。
- 歐華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就上市而言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我們的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接受歐華律師事務所舉辦的有關企業管治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修訂的培訓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期間，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集團提供指導及意見。

業務

-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承諾

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每季度四小時培訓外，董事已向保薦人承諾於上市後兩年每年參加5小時有關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的外部持續培訓課程。

公司秘書亦已向保薦人承諾，除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每個財政年度參加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外，其亦將於上市後兩年每年參加額外5小時有關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的外部持續培訓課程。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董事與合規部成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董事與保薦人均認為，藉助於本集團不時委聘的外部專業人士提供的協助，董事與合規部成員能瞭解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

保薦人的意見

保薦人已檢討我們為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及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而採取的措施及政策，並已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本集團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進程。根據檢討及與內部控制顧問的討論，內部控制措施已充分實施，且保薦人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屬充分有效。

經考慮本集團上述違規事件及本集團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補救行動，保薦人認為，就上述違規事件而言，保薦人認為並無其他事宜會影響我們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

關連交易

我們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日期後會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會視作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惟將會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授權合約

背景

根據廣東家夢、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商標授權合約（「**商標授權合約**」）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函件，廣東家夢獲授專屬許可證，可於其產品上使用**Royal**商標，期限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代價按營業額基準最大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元。專屬許可證根據該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按定額基準的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元（「**首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該合約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延另外五年，按定額基準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

根據廣東家夢與香港皇朝傢俬訂立的附加商標授權合約（「**附加商標授權合約**」），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根據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授出的許可證，廣東家夢再獲授專屬許可證，於其產品上使用**皇朝**商標，而廣東家夢無須額外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根據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所支付的金額以外的代價。

根據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函**」），當中確認，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就廣東家夢享有專屬權可於其產品上使用**Royal**標籤（如其獲中國商標局批准及予以註冊）表示同意。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根據確認函授出該同意，同時根據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授出許可證，而廣東家夢無須額外支付其根據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使用**Royal**標籤所支付的金額以外的代價。有關前述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授權知識產權」一節。

關連交易

關係

皇朝傢俬因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香港皇朝傢俬為主要股東而成為主要股東。萬利寶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上市後，萬利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首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及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向香港皇家傢俬及萬利寶支付特許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元(相當於約718,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港元)。

預期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向香港皇家傢俬及萬利寶應付特許費總額分別將會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特許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我們根據我們市場行業的市場趨勢進行估計的產品銷售量後予以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載述，於完成上市時，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附加商標授權合約及確認函(統稱「商標合約」)項下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商標合約項下應付年度特許費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會低於5%(按合併及年度基準計算)且年度代價將低於1,000,000港元，故商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將會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會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銷售合約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廣東家夢與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裕發及富發分別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並根據銷售合約所載述條款及條件將我們的產品向萬利寶、裕發及富發銷售。銷售合約為期一年且可予重續，惟須待訂約各方進行磋商釐定。董事確認，銷售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與皇朝集團訂立。

儘管廣東家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與萬利寶及裕發分別重續銷售合約，但由於預期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廣東家夢與萬利寶及裕發各自訂立新銷售合約（「**新銷售合約**」），並根據新銷售合約所載述條款及條件將我們的產品向萬利寶及裕發銷售，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進一步預期配售，廣東家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與萬利寶及裕發各自訂立新銷售合約（「**附加新銷售合約**」），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各自新銷售合約並與萬利寶及裕發按等同條款訂立新合約安排，惟各份附加新銷售合約的期限將會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加新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三年且可予重續，惟須待訂約各方進行磋商釐定。本集團並無與富發重續銷售合約，乃因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且不預期會與富發進行任何其他銷售交易所致。

關係

皇朝傢俬為主要股東。萬利寶、裕發及富發均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上市後，萬利寶、裕發及富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萬利寶、裕發及富發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傢俱。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合約及新銷售合約項下銷售貨品所錄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047,000元及人民幣1,805,000元。下表載列與向萬利寶、裕發及富發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的詳情（以年度及季度計）：

關 連 交 易

交易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我們向萬利寶銷售的產品		
— 第一季度(四月至六月)	— (附註1)	—
— 第二季度(七月至九月)	人民幣727,000元 (相當於約 885,000港元)(附註1)	—
— 第三季度(十月至十二月)	人民幣1,024,000元 (相當於約 1,247,000港元)(附註1)	—
— 第四季度(一月至三月)	—	人民幣1,805,000元 (相當於約 2,22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1,751,000元 (相當於約 2,132,000港元)	人民幣1,805,000元 (相當於約 2,220,000港元)
我們向裕發銷售的產品		
— 第一季度(四月至六月)	人民幣4,221,000元 (相當於約 5,138,000港元)(附註2)	—
— 第二季度(七月至九月)	人民幣2,075,000元 (相當於約 2,526,000港元)(附註2)	—
— 第三季度(十月至十二月)	—	—
— 第四季度(一月至三月)	—	—
小計	人民幣6,296,000元 (相當於約 7,664,000港元)(附註2)	—

關連交易

交易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我們向富發銷售的產品		
— 第一季度(四月至六月)	—	—
— 第二季度(七月至九月)	—	—
— 第三季度(十月至十二月)	—	—
— 第四季度(一月至三月)	—	—
小計	—	—
總計	人民幣8,047,000元 (相當於約 9,796,000 港元)	人民幣1,805,000元 (相當於約 2,220,000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並無向萬利寶作出任何銷售。誠如皇朝傢俬告悉，皇朝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的床墊銷售並不可觀，乃因其處於中國傢俱市場的淡季。此外，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向我們採購的床墊足以應付其於二零一二曆年的銷售。

附註2 此乃來源於因深圳舉辦的第26屆夏季大學生運動會而與裕發訂立床墊的大宗項目銷售，並預計其不會再發生。

就我們預期持續向萬利寶銷售而言，大部分經常性銷售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九月至三月期間內進行。

預期交易金額

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萬利寶及裕發的銷售下降，預期根據各附加新銷售合約向萬利寶及裕發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代價將低於1,000,000港元。

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如上所載附加新銷售合約項下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相關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各附加新銷售合約項下的年度代價於日後超過最低交易臨界值，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出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謝煥武先生	57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4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曉兵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謝煥武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總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本集團成立之前，謝先生曾於九十年代早期在香港創辦一間光學產品製造公司瑞士鏡片有限公司。謝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

陳永傑先生，41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十年的海外及中國業務經驗。陳先生亦擁有財務方面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皇朝集團並擔任皇朝傢俬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皇朝傢俬的附屬公司中意傢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陳先生獲委任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富利」）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策略管理。富利主要從事傢俱製造及銷售。

二零一零年底，陳先生亦獲委任為Chitaly的出口經理，負責處理皇朝傢俬的海外業務，以及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策略管理，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乃皇朝傢俬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廣東家夢的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辭去皇朝傢俬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務並將於上市前辭去皇朝集團的所有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美國查伯特學院商業數據處理副文學士學位。彼擔任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此等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房地產投資及融資。吳先生亦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此外，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辭職。

朱曉兵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廣州大學，並透過遠距學習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的英語及電子商務研究生課程。彼之專業為影視行業(例如動畫片、電視劇及電影)項目運作。彼現為廣州達力集團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動畫、電視節目以及廣告製作。

陳偉璋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偉璋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審計領域經驗。彼亦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據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能源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彼涉及一項法律訴訟，向其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內容與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而未付結餘的商業糾紛有關。能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向高等法院提交辯護材料。陳先生僅作為能源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牽涉此項訴訟，且彼並非該訴訟的被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能源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基於前述敘文及陳先生並無步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故保薦人認為陳先生適合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的董事。

董事薪酬的詳情(無論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中涵蓋與否)及服務合約中所述釐定我們的董事薪酬的基準及擬定服務年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其他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徐思禮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累積5年審計經驗並於會計及內部控制、商業行業的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備4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負責私人公司的財務報告職能以及監督該公司的內部控制。

曹更勝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監。彼擁有助理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監及人力資源經理。曹先生擁有逾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張輝榮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高級經理。彼為中國睡眠研究會的註冊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床墊研究、開發及製造。張輝榮先生擁有逾十年的床墊行業經驗。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時方予終止。

陳業文先生，47歲，為本集團軟床設計、研究及開發團隊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擁有逾十年的軟床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經驗。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時方予終止。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i)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董事有任何家庭關係；及(iii)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徐思禮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分段。

合規主任

徐思禮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分段。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37名僱員。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僱員是最寶貴的資產，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分類如下：

職能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層	9
人力資源及行政	13
軟床設計、研究及開發	5
會計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生產	82
採購	3
品質控制	4
生產及材料控制	3
入倉及儲存	4
	<hr/>
	137
	<hr/>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10.1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僱員培訓：

- 公司概況、企業文化、行為守則、操作說明、工作職責、專業技能等方面的入職培訓；
- 專業技能、職業安全、銷售點管理等領域的在職培訓；及
- 關於公司發展目標及工作要求的專業培訓。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中高層員工未經歷任何大幅流動，我們的業務運作亦未因勞資糾紛而中斷。

僱員福利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為中國的僱員購買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社會保障保險的供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1,000元及人民幣912,000元。另外，我們亦須為我們的中國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為住房公積金繳納分別約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21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為其員工繳納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的住房公積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及法律合規」分段。

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亦向中國的僱員提供員工宿舍。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與市場狀況、行業標準、本集團表現及其職責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並定期審核。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條及第C3.7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及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偉璋先生、吳日章先生及朱曉兵先生。陳偉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條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吳日章先生、朱曉兵先生及陳偉璋先生。吳日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條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朱曉兵先生、陳偉璋先生及吳日章先生。朱曉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合規顧問須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問題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提前被終止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i) 本公司將彌償並令合規顧問(及其聯屬人、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該人士的任何繼任人或承讓人)免於因根據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損害賠償或負債，惟合規顧問因或就發生欺詐或重大疏忽而直接導致任何有關損失、索償、損害賠償或負債則除外；及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就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糾紛未能於三十天(30)內解決)，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協議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倘本公司進入或遭要求進行清盤時，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的書面通知，根據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並且實際上能夠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Platinum Tool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500,000	38.50
謝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00,000	38.50
嚴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00,000	38.50

附註：Platinum Tools的56.36%由謝先生實益擁有，43.64%由嚴先生實益擁有。謝先生與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嚴先生被視為擁有由Platinum Tools持有的38,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本節上文「控股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香港皇朝傢俬	實益擁有人	26,600,000	26.60
Chitaly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600,000	26.60
皇朝傢俬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600,000	26.60

附註： 香港皇朝傢俬由Chitaly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皇朝傢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taly及皇朝傢俬被視為於香港皇朝傢俬持有的2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本部分上文「主要股東」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投票權。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皇朝傢俬、Chitaly及皇朝傢俬)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他控股股東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除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或共同不再是控股股東)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皇朝傢俬、Chitaly 及香港皇朝傢俬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作出以下承諾及契諾（「皇朝傢俬承諾」）：於未經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可無恰當理由拒絕）且除非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各自不會，且將會促成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士或其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隨時出售或透過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i) 彼等、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人士擁有或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及 (ii) 彼等、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人士（為任何股份或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方式）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權益透過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或
- (b) 於前文 (a) 段所提述期間到期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隨時出售或透過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文 (a) 段所提述的任何證券（不論相關交易是否於該期間內完成），或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惟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實施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債後，彼等（連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人士）將會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 及香港皇朝傢俬）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前述首個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承諾控股股東（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 及香港皇朝傢俬）將上文其他控股股東承諾及皇朝傢俬承諾的各自 (a) 段所述的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之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 在已抵押或質押上文 (i) 項下證券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 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與 PLATINUM TOOLS 的關係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Platinum Tools 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 38.50%。Platinum Tools 由謝先生及嚴先生分別擁有 56.36% 及 43.64%。謝先生與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謝先生、嚴先生及 Platinum Tools 被視為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持股權益外，Platinum Tools、謝先生或嚴先生概無就本集團當前業務而言可能擁有競爭權益的任何公司中擁有其他持股權益。

管理獨立性及經營獨立性

儘管 Platinum Tools、謝先生及嚴先生將於上市日期後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可全權就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地作出一切決策及開展業務。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設備、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 Platinum Tools、謝先生及嚴先生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經營決策乃由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就管理業務整體而言及管理傢俱業務而言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對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我們的董事預期，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與我們的 Platinum Tools、謝先生及嚴先生之間不會有任何商業交易。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將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 Platinum Tools、謝先生及嚴先生。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履行一切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賬目及存貨管理以及發展。我們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 Platinum Tools、謝先生及嚴先生（除謝先生作為董事須履行其受信職責以外）。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有能力獨立於 Platinum Tools、謝先生及嚴先生經營業務。本集團能夠通過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不依賴 Platinum Tools、謝先生及嚴先生。

經考慮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 Platinum Tools、謝先生及嚴先生（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士）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與皇朝傢俬的關係

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皇朝傢俬為持有嘉華38%股權的間接控股股東。上市後，皇朝傢俬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會攤薄至約26.6%，因此將維持為主要股東，故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謝錦鵬先生為皇朝傢俬的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謝錦鵬先生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謝錦鵬先生亦為謝先生的叔伯，而謝煥章先生（皇朝傢俬董事）為謝先生（本集團創始人）的親屬。謝錦鵬先生及謝煥章先生均以彼等本身的身份於廣東家夢早期成立期間（分別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以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廣東家夢的法定代表人及主席。

除以上所述者外，皇朝傢俬及其董事未曾提供任何資金援助，亦無干涉我們的營運自主權，且自廣東家夢成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制或管理本集團。

對皇朝集團無過分依賴

儘管本集團的部分收入來自採用皇朝集團許可的皇朝標籤的床墊銷售以及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皇朝集團銷售我們的產品，基於下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皇朝集團經營，不存在對皇朝集團的過分依賴。

1. 本集團採納多個品牌及產品策略

雖然我們已與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訂立商標授權合約及確認函，在本集團的部分產品中使用皇朝標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僅依賴使用該等標籤銷售貼有皇朝商標的床墊。

自二零零六年我們獲許可使用皇朝標籤以來，我們製造及銷售貼有皇朝商標的床墊。我們認為，與品牌吸引力相比，我們的床墊品質是受客戶青睞的決定性因素。我們已獲得質量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分別符合關於床墊設計及生產的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標準。皇朝傢俬確認，其認為本集團乃可靠的製造商，我們製造的床墊質量穩定，令其滿意。因此，皇朝集團無意將其許可權授予其他製造商，其認為倘其床墊由其他製造商生產，可能無法保持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發展起來的皇朝床墊的品質及品牌形象。

鑒於上文所述，經廣東家夢與皇朝傢俬協商後，皇朝傢俬亦同意將商標授權合約項下的許可費的計算基準由營業額基準（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最高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改為固定金額基準（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每年人民幣590,000元）。由於本集團貼有皇朝商標的床墊持續盈利，我們同意重續商標授權合約，許可費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人民幣600,000元。根據廣東家夢、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函件，據此確認根據商標授權合約、首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及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約向廣東家夢授出許可證，可在其產品使用**Royal**商標，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為獨家性質。該函件乃基於皇朝傢俬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無委聘任何其他製造商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供銷售的床墊而訂立。

根據附加商標授權合約，廣東家夢再獲授專屬許可證，於其產品上使用**皇朝**商標，而廣東家夢無須額外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根據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所支付的金額以外的代價。有關我們與皇朝集團訂立的商標授權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 — 授權知識產權」及「關連交易 — 商標授權合約」各節。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若我們在分散的市場上僅有一個品牌以及僅銷售一種產品，本集團的前景或未來發展速度將受到限制。為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增加我們的產品、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並實現業務收入提高及增長，本集團已採納多個品牌及產品策略，以取得平衡，滿足中國不同消費者的需求。為促進此策略的實施，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發自有賽菲婭品牌。藉助賽菲婭品牌的成功，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市場著手開發卡森雷特品牌軟床，目標是高端細分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提供零售商認為對其店舖成功有幫助的裝飾、經營及市場推廣方面的指引，鼓勵我們的零售商開設更多賽菲婭品牌及卡森雷特品牌產品專賣店。專賣零售商的比例自二零一二年的36.6%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3.2%。下表為本集團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的國內銷量細分圖：

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皇朝品牌				
— 床墊 (附註1)	52,301	42.9%	23,323	18.2%
向皇朝集團的OEM銷售	9,796	8.0%	2,220	1.7%
賽菲婭品牌				
— 床墊	9,405	7.7%	28,257	22.1%
— 軟床 (附註2)	26,510	21.7%	28,238	22.1%
小計	35,915	29.4%	56,495	44.2%
卡森雷特品牌 — 軟床	—	—	2,616	2.1%
床墊的海外銷售 (附註1)	24,019	19.7%	43,217	33.8%
合計	122,031	100%	127,871	100%

附註：

1. 我們皇朝標籤的床墊銷售額及床墊出口銷售額包括床上用品等其他產品的小比例銷售額。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我們銷售三種類型的賽菲婭品牌軟床（亦提及「Royal／皇朝」品牌名稱），金額約380,000港元，其目的在測試市場對兩個品牌混合的認可程度。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由於床墊行業分散的特點，我們擁有不同的選擇，可考慮自行開發、收購或許可其他品牌及產品類型，以支持我們的多個品牌及產品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我們的董事認為Royal / 皇朝品牌符合若干賽菲婭模型產品的更新設計，該設計對客戶具有相對當代但傳統的形象，本集團的部分賽菲婭產品亦提及「Royal / 皇朝」品牌名稱，目的在測試市場對兩個品牌混合的認可程度。然而，由於市場反應不足，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起終止且決定不再製造及銷售該等混合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合計有3種混合品牌產品，其銷售約為38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銷售約0.3%。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成功在軟床行業建立多個品牌，以便向其他客戶及市場拓展。

2. 我們的床墊銷售業績更多依賴於我們的產品質量

獲質量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認可，符合ISO9001及ISO14001標準，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床墊作為高品質產品已奠定在床墊行業的地位。根據傢俱行業的商業雜誌《今日傢俱》於二零一一年對中國20個省所作的調查結果，約53.7%的潛在消費者認為「產品質量」是購買床墊的最重要因素，較品牌(約15.8%)、功能(約12.8%)及設計(約10.3%)等因素所佔比重要高。此外，根據中研普華刊發之報告，大多數最終消費者認為購買床墊時的基本因素是舒適程度、品質及售價。這是因為中國床墊行業高度分散，二零一一年約有1,000家製造商，目標為高端市場的部份品牌除外，此等品牌佔行業總銷量的比例不足15%，大部分行業銷量來自尋求滿足不同需求的中低端消費群。此等中低端消費群通常位於中國的鄉村地區或新興城市，例如江蘇省。彼等擁有大量選擇，可選擇市場上買得起的高性價比床墊。

從傢俱零售商的角度來看，根據我們身為傢俱零售商的大型客戶的看法，其專賣店內並非所有品牌均製造床墊或擁有自己的OEM床墊製造商。在店舖內展示不同品牌的床墊供最終消費者現場測試床墊品質是一般行業慣例。彼等進一步確認，彼等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而非品牌吸引力是向我們購買床墊的主要因素，因此，彼等將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無論此等產品是否貼有皇朝標籤，前提是我們的產品質量須達致其滿意的程度。

下表顯示統計所得的品牌的相對不重要性。皇朝集團經營的皇朝專賣店的銷量(OEM銷量)無關緊要。皇朝品牌床墊的總體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下降，顯示出品牌效應的相對不重要性。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貼有皇朝商標的床墊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貼有皇朝商標的床墊銷量(千港元)	52,301	23,323
總銷量(千港元)	122,031	127,871
百分比(%)	42.9%	18.2%

向皇朝集團的OEM銷量佔皇朝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向皇朝集團的OEM銷量*(千港元)	10,292	無
總銷量(千港元)	1,547,318	1,063,736
百分比(%)	0.7%	無

*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

即使皇朝集團與本集團相比有相當大規模的零售網絡，但皇朝集團透過零售網絡的床墊銷量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僅為0.7%，而二零一二年為0%。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業務模型與皇朝集團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的貼有皇朝商標的床墊分別約佔我們的總銷售42.9%及18.2%。

我們的董事認為，銷售貼有皇朝商標的床墊的業績不同主要是由於並反映出本集團作為床墊製造商的地位，因此，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主要集中於品牌床墊產品，而皇朝集團將自身定位為各類傢俱產品的優質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加各類本地及海外展覽會，例如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以及中國國際傢俱展覽會。除上述展覽會以外，我們亦參加在中國舉行的上海國際酒店用品博覽會及二零一三年在德國科隆舉行的IMM展覽會。我們的董事認為，貿易展位的設計是為了以「Grandeur Industries Ltd」的名義作為床墊製造商而不止是作為一個產品品牌推廣本集團。本集團的參展目的是與此等行業從業者交流關於行業趨勢及最新行業技術的資訊，從而吸引買家現場測試我們的床墊品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部分「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的「床墊」分段。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3. 與國內零售商的獨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國內零售商包括(其中包括)傢俱旗艦店或連鎖店或出售多家製造商供應的多種產品傢俱購物中心及傢俱百貨店。皇朝傢俬及本集團均可能於此等店舖內展示產品。本集團與皇朝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十二個月來自共同客戶的收入進行比較,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分別擁有逾71及118家國內客戶,其中42及58家客戶均為本集團及皇朝集團的共同客戶。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通常而言,此等共同客戶通常為傢俱產品的國內零售商,擁有各類產品類別及品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及皇朝集團共同客戶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此收入所佔的百分比顯示如下:

(i) 本集團來自共同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來自共同客戶的收入(千港元)(附註1)	55,151	43,647
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45.6%	38.9%
本集團收入(千港元)(附註1)	120,886	112,334

(ii) 皇朝集團來自共同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來自共同客戶的收入(千港元)(附註2)	165,781	105,470
佔皇朝集團收入的百分比	10.7%	9.9%
本集團收入(千港元)(附註3)	1,547,318	1,063,736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來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述重新調整的本集團銷售數據乃為配合皇朝傢俬的會計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根據皇朝傢俬提供的資料。
3.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皇朝傢俬的年報。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即使有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在分散市場中，皇朝集團不會對此等客戶選擇軟床產品或板式床／實木床產生任何影響，因為其已被客戶預先確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競爭」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於其各自的客戶單獨協商及確定銷售合約。儘管本集團大部分國內零售商同為皇朝集團的特許經營商，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中部分零售商的店內業務名稱中包含「皇朝」並同時於其店舖銷售其他傢俱品牌。該等國內零售商自行判斷後作出購買決策，並不受合約的約束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與我們的國內零售商的關係乃根據標準銷售合約建立，而皇朝傢俬與此等零售商的關係則遵守皇朝傢俬特許經營協議。

各類製造商可能擁有自己的專賣店或在此等店舖內設立特許專櫃。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獨立於皇朝集團經營。本集團主要透過展覽會及現有客戶的推薦選擇零售商，而展覽會（而非廣告）是主要的推廣模式。我們並無依賴皇朝傢俬的推廣活動。我們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開展的獨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建立持續的客戶關係。本集團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足以證明本集團作為製造商的良好資質，對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品質的認可，令我們在高度競爭的營運環境下脫穎而出。因此，本集團並無依賴皇朝集團從此等客戶請求或獲得訂單。本集團與皇朝集團之間並無捆綁銷售。

4. 往績記錄期間與皇朝集團無關緊要的關聯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及裕發銷售我們的產品。二零一一年，皇朝傢俬是深圳舉辦的第26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的傢俱產品獨家供應商。由於我們是皇朝品牌床墊的獲授權製造商，裕發聘請我們批量生產床墊。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皇朝集團國內OEM床墊銷售的收入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9.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0%及1.7%。

另一方面，我們的賽菲婭品牌產品的銷量及出口銷量增長不足以彌補皇朝傢俬國內OEM床墊銷量的下降。儘管受皇朝傢俬近期業績影響，將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總銷量仍錄得約4.8%的年增長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與皇朝集團的關聯銷售的收入貢獻重要性未來將減至不重要水平。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獨立經營

考慮到上文及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與我們的董事一致同意，本集團可獨立經營：

- (i) 儘管皇朝傢俬及本集團透過相同的國內零售商出售產品，但我們各自與此等零售商的關係受獨立的合約規限。我們的銷售額並非因皇朝傢俬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捆綁銷售產生；
- (ii) 國內零售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確保及維持與其他的業務關係，皇朝傢俬除外；
- (iii) 我們對皇朝集團的直接銷售不屬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銷售額分別約佔總銷量的8.0%及1.7%；
- (iv) 儘管我們已就**Royal**及**皇朝**商標訂立許可協議，我們並無僅依賴獲許可的皇朝商標開展業務，而是主要依賴(其中包括)我們作為製造商的良好資質、產品品質、透過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而進行市場推廣以及參加展覽會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及確保產品植入國內的零售商。我們可於1至6年的期間內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的純利的39.2%及65.4%，而參加展覽會的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的純利的9.2%及18.5%；
- (v) 皇朝品牌床墊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比例自二零一二年約50.9%降至二零一三年約20.0%；
- (vi) 如皇朝傢俬的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鑒於零售市況低迷及中國政府的持續性限房政策，皇朝傢俬錄得純利下跌89.3%。於由零售業環境持續表現不良以及政府限制性購房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皇朝集團蒙受淨虧損約86百萬港元。儘管中國的木製傢俱市場不景氣，但由於我們在國內市場大力重點銷售賽菲婭品牌產品，及海外市場對床墊需求與日俱增，故我們的賽菲婭品牌產品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二零一二年約59.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99.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6.4%，而皇朝商標床墊的銷售額及向皇朝傢俬的OEM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的62.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5.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8.9%；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 (vii) 我們致力於透過增長床墊出口業務降低對皇朝品牌床墊的依賴。除參加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及中國國際傢俱展覽會外，我們亦已參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中國舉辦的上海國際酒店用品博覽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在德國科隆舉辦的IMM展覽會，以推廣我們的床墊產品；
- (viii) 我們對皇朝品牌床墊的依賴亦透過我們分散銷售賽菲婭標籤床墊得以減輕；
- (ix) 我們致力於品牌床墊的市場營銷，而皇朝集團則將自身定位為一系列各類傢俱產品的高端品牌；
- (x) 我們對皇朝品牌床墊的依賴進一步透過我們多樣化產品至軟床業務而得以減輕，軟床業務佔據的細分市場與床墊業務不同。我們致力於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來著力發展軟床業務。藉助賽菲婭品牌軟床獲得的成功，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卡森雷特品牌軟床。
- (xi) 由於我們的軟床是品牌產品，我們聘請設計諮詢公司幫助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定位。參加展覽會將仍是我們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市場推廣的主要方式。我們已參加二零一三年三月於中國舉辦的東莞國際名傢俱展，以推廣我們的軟床產品；
- (xii) 我們致力於繼續拓展國內零售商網絡，尤其注重增加專賣店的比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網絡包括109間國內零售商。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旨在選定區域將此數目擴大100間，所選定的區域將遠離現有的國內零售商，旨在利用不斷增長的中產階級人口以及中國不斷增長的城市化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因開設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專賣店而增加39間新的國內零售商。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設兩間自營專賣店。為在全國創造更統一的品牌形象，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所有專賣零售商訂立正式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我們將(其中包括)統一專賣店設計陳列、服務標準、廣告內容及售價。分銷商經營的地點須事先獲我們批准。透過擴張零售網絡，我們的目標是達到群聚效應界限，從廣告規模效益中受益。我們未來亦將嘗試建立自有旗艦店，在全國提升我們的品牌；及
- (xiii) 我們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來管理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競爭

床墊

皇朝傢俬並無生產床墊。二零零六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於其產品上使用**Royal**商標。彼時，此舉令雙方受益，可令皇朝集團確保皇朝床墊的獲授權OEM製造商，而於本集團早期發展階段，此舉有助於發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皇朝傢俬未曾參與我們的產品設計。我們將繼續從皇朝集團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獲得許可，使用已於中國註冊的**Royal**商標，基於獨家基準採用此商標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申請註冊**Royal**標籤，目的是以自身名義註冊不同的商標，加強對詞語「Royal」的保護。我們亦獲香港皇朝傢俬的授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使用**皇朝**商標。

根據廣東家夢、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函件，當中確認我們獲授專屬權可在本集團的床墊上使用皇朝商標，並可選擇按同等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將相關商標授權合約再續期五年。該函件乃基於皇朝傢俬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無委聘任何其他製造商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供銷售的床墊而訂立。基於此因，皇朝集團不會向其他製造商授權於銷售床墊或向其他床墊供應商採購的床墊上採用相關皇朝標籤。根據附加商標授權合約，廣東家夢再獲授專屬許可證，於其產品上使用**皇朝**商標，而廣東家夢無須額外支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根據第二份商標授權重續合約所支付的金額以外的代價。有關我們與皇朝集團訂立的商標授權安排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 — 授權知識產權」及「關連交易 — 商標授權合約」各節。

軟床及板式床／實木床

皇朝集團並不生產軟床。然而，但當我們的軟床與皇朝品牌的板式床或實木床透過同一國內零售商陳列及出售時，即產生間接競爭，是因為該等產品擁有類似功能（即睡眠）。我們認為且保薦人認同，存在充足的產品差異及市場細分以劃定我們各自的產品，而皇朝集團與本集團不會有任何直接或極大的產品競爭，是基於以下因素。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1. 軟床與木製床之間的產品差異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及皇朝集團的業務及產品均有明確劃定，彼此之間不會直接競爭，因為本集團與皇朝集團的產品並非可以相互取代。我們的董事認為，在釐定不同產品是否可相互取代時，涉及的商業判斷應由屬市場參與者的相關客戶作出。我們的國內零售商包括(其中包括)傢俱旗艦店、連鎖店、大型傢俱購物中心及傢俱百貨店(均不是個人最終用戶)。

產品類型及原材料的差異

根據本集團主要客戶(亦為皇朝集團的特許經營商)的確認，其確認(a)軟床及板式床/實木床被認為是產品的不同類型，因為彼等就原材料及產品設計而言屬不同；(b)儘管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同時購買本集團的軟床產品及皇朝集團的板式床/實木床，但這兩款產品類型並不在單一店舖陳列，因為彼等屬於不同類別；(c)不同的產品類型由各自客戶的不同部門或負責經理負責採購；(d)本集團及皇朝集團的產品並無捆绑採購。下表列示我們的軟床產品及木製床就產品類型及原材料而言的差異詳情：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軟床	木製床
(1) 不同的產品類型	<p>本集團的軟床產品主要包括：</p> <p>(a) 軟墊床組，主要由皮革及布料覆蓋，外觀為矩形（即180x200厘米）或圓形；</p> <p>(b) 床墊設計與軟床的外形及風格匹配；及</p> <p>(c) 可選補充配件，如床頭櫃及配套床上用品。</p> <p>按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註釋(GB/T4754-2011)分類為2190個類別</p>	<p>木製床主要包括板式床及實木床。彼等通常按180x200厘米的標準規格製造並可作為單獨的床架出售。</p> <p>按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註釋(GB/T4754-2011)分類為2110個類別</p>
(2) 不同的產品設計	<p>(圓形設計)</p>  <p>(矩形設計)</p> 	<p>(傳統設計)</p> 
(3) 不同的原材料	用於生產軟床的主要原材料為布料、海綿、纖維、皮革及木材，包括中密度纖維及實木。	用於生產板式床的主要原材料為對開紙、單板、塗料及木材，包括中密度纖維及碎料板。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生產過程的差異

為更全面地評估軟床與木質床之間的差異，我們經皇朝集團確認，其生產過程及流程以及生產機器的主要差異如下：

	軟床	木製床
(1) 不同的生產技術、工藝過程及流程	<p><i>原材料的準備</i></p> <p>(a) 木材乾燥處理：所購買的原木通過烘乾窯烘乾，直至木材的水分滿足客戶訂單的規定。通常，烘乾窯每次可處理5平方米木材，而通常每次耗時約8個小時。</p>  <p>(b) 皮革處理：</p> <p>對皮革進行肉眼檢查以確保質量，並根據設計圖紙進行切割。</p> 	<p><i>原材料的準備</i></p> <p>(a) 木材乾燥處理：木板按照設計規格以單板密封。單板須在木板上作平滑及無縫密封。此生產步驟通常耗時約2個小時。</p>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軟床

裝配過程

床架按照設計圖紙以氣釘槍及精加工成型。有關木製床架將通過手工及氣釘槍覆蓋海綿及縫製皮革。



(2) 不同的 生產機器

我們大部分生產過程均為勞動密集型。主要的生產機器如下：

(開棉鋸)



(木塊推枱鋸)



木製床

裝配過程

板面覆蓋單板或塗料。平板按照最終消費者的包裝規格裝配。



準備原材料的大部分步驟均由機器完成。主要的生產機器如下：

(刨光機)



(拼接機)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由於本集團及皇朝集團的產品就生產過程所用主要原材料、風格及功能而言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相信，就此而言，最後消費者的購買決定及我們的軟床產品與皇朝集團的板式床或實木床不可相互替代。

即使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及質量不滿足我們客戶的規定，該等客戶僅會從擁有類似產能的其他軟床產品製造商購買相同類型的產品（即軟床）而不會轉而購買皇朝集團的不同類型產品（如板式床 / 實木床）作為替代，原因為軟床與板式床 / 實木床的製造所用主要原材料及機器、生產技能所應用的技藝及工藝以及技術不同且不可相互替代，如上表所述。故此，我們認為，競爭僅存在於不同的同類軟床產品製造商之間，而不存在於不同類型產品之間。

次級功能不同

儘管軟床及板式床 / 實木床均用作就寢，但彼等的次級功能有所區別。正是次級功能將本集團的軟床產品及目標客戶與皇朝傢俬區分開來。

該次級功能符合最終消費者有關就品味、潮流、生活方式、產品舒適度、與其家居內部設計主題的陳列及一致性的不同喜好。

軟床及板式床 / 實木床間的不同次級功能源自其不同的產品特色（如上說明）及該等不同的次級功能普遍側重於以下方式：

(i) 關聯不同

軟床一般與潮流、時尚、舒適等關聯，而板式床 / 實木床則通常與傳統觀感及堅固耐用關聯。

(ii) 不同的陳列效果

軟床銷售區及銷售點通常按時尚舒適臥室主題設計，以突出軟床的主要特點（即舒適），而板式床 / 實木床銷售區或銷售點則通常按融匯臥室、客廳及飯廳傢俱的主題設計。於中國某些大型傢俱商場及流行傢俱展覽中，軟床於專門的軟質傢俱區展示，與板式床 / 實木床展示區劃分開來。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軟床的店舖陳列



木製床的店舖陳列



按此基準，我們認為，作為控股股東的皇朝集團可能不會對本集團及皇朝集團的客戶在軟床產品或板式床 / 實木床的選擇上施加任何影響，因為按照消費者對產品類型的偏好，有關選擇已經客戶預定。

2. 軟床與木製床之間的市場細分

地區銷售額的目標市場的劃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軟床於國內市場獨家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軟床出售予中國的總共109名零售商，其中有58名專賣零售商。(i) 賽菲婭軟床的中位建議零售價約為人民幣9,800元；及(ii) 卡森雷特軟床的中位建議零售價約為人民幣25,000元，分別介乎於軟床市場的中端市場及高端市場分部。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對比而言，經皇朝集團確認，其板式床出口銷售額佔皇朝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不足10%。而在國內市場，皇朝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逾1,900間店舖，位於中國多個省份。經皇朝傢俬確認，其板式床的建議零售價介乎每件約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500元，而其實木床（如紫檀木）的建議零售價一般為每件逾人民幣60,000元。

建議零售價範圍

本集團的賽菲婭軟床	人民幣9,800元
本集團的卡森雷特軟床	人民幣25,000元
皇朝傢俬板式床	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500元
皇朝傢俬實木床	人民幣60,000元以上

此外，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軟床產品名列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註釋(GB/T4754-2011)下軟體床及床墊的「2190類別」（「**2190類別**」），而皇朝集團的木製床名列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註釋(GB/T4754-2011)下木製傢俱的「2110類別」（「**2110類別**」）。這兩個類別有所區別且彼此並不重疊。

獨立的陳列區

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確認，鑒於軟床及木製床屬於不同的類型，本集團的軟床於專用產品區陳列，而皇朝集團的木製床於我們客戶店舖的單獨產品區陳列，以便就消費者的預定選擇呈現清晰的品牌形象及產品類別。因此，我們的軟床及皇朝集團的木製床並非於零售商的經營店舖內並排陳列。

不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由於軟床不同於板式床／實木床，彼等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通常各不相同。就本集團所知，其已具體培訓其銷售人員掌握有關填充飽和度、皮革護理、軟床安裝等知識，而板式床／實木床的銷售助理則一般授予掌握木材護理及板式床／實木床安裝知識。

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團隊獨立於皇朝傢俬的銷售團隊。零售商級別的軟床及板式床／實木床的購買及上游銷售通常由零售商的不同部門執行。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各名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皇朝傢俬、Chitaly及皇朝傢俬,是因為彼等於上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攤薄至約26.6%)已確認,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或可能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之規定作出披露,惟皇朝傢俬的木製及板式傢俱(包括板式床)的製造及分銷除外,該業務可能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競爭。然而,鑒於存在充足的產品差異及市場細分以區分我們各自的產品,董事認為,存在實際競爭的可能性相當低。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皇朝傢俬、Chitaly及皇朝傢俬)(「契諾人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除透過本集團外,彼等各自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受限制地區」)進行任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惟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的股權權益則除外;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

契諾人控股股東亦各自向我們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倘彼等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受限制地區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通過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業務機會轉交予我們,該書面通知須包括所有資料連同其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有關業務機會的任何文件,以使我們能評估業務機會的價值,並提供我們要求的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即使我們決定不開展有關業務機會,契諾人控股股東亦不得開展該業務機會。

倘(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契諾人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對任何契諾人控股股東具有效力。

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處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各自的不競爭承諾；
- (2) 各契諾人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乃與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審閱所作出決定；
- (4)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業務機會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5) 契諾人控股股東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年度聲明，其與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原則相符一致；
- (6) 各契諾人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於不時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時10日內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遵守與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載入該確認；
- (7) 各契諾人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倘與任何保密協議不一致，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人士取得與有關任何第三方交易的重大財務或公司資料，以釐定契諾人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8) 本公司將於公佈、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行或拒絕業務機會的決定以及其依據；
- (9) 執行董事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契諾人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涉及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與 控 股 股 東 及 皇 朝 傢 俬 的 關 係

- (10)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顧問會負責每半年檢討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以確保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當前的內部控制顧問為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

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擬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股份面值總額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2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	0.02%
69,9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擬將發行股份 ^(附註)	6,998,000	69.98%
30,000,000	股根據配售擬將發行配售股份	3,000,000	30.00%
<u>100,000,000</u>	<u>股股份(合計)</u>	<u>10,000,000</u>	<u>100.00%</u>

附註：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的進賬金額合計 6,998,000 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 69,980,000 股股份，藉以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有關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 25% 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全數享有於股份發行當日或其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本公司證券：

1.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我們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回購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上述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以供股、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前已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即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下文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或促使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通過將軟體床、床上用品及床墊的生產全部安置於同一廠房內，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一站式方案的好處事半功倍。不僅使我們對產品質量擁有更多的控制力，亦使我們能夠更快地響應市場變化。我們的廠房坐落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配備有三間產品展廳及兩條生產線。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我們於該年度開始為海外市場以BH Beds及其他第三方OEM標籤生產及銷售床墊。自那時起，我們將自身定位作床墊製造商，並擴展我們的本地銷售網絡。我們的床墊以皇朝傢俬及賽菲婭標籤於中國銷售。我們將我們的床墊定位為傢俱業務的消耗品分部。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關係、廣泛的產品範圍及產品競爭力是我們床墊產品成功的主要推動力。過往數年，我們一直投放資源致力研發我們的床墊，以期提升我們的床墊質量。我們擁有約38種標準範圍的床墊，且系列多樣化，當中包括連結式彈簧系列、普通彈簧系列及袋裝彈簧系列。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賽菲婭品牌軟床。我們的軟床產品僅在中國銷售。軟床是一整套軟體床，包括床頭板、床架及床墊，配有可選的補充配件，如床邊櫃及配套床上用品（如床單、羽絨被及羽絨被套、枕頭及枕頭套）。我們認為，品牌理念及產品設計是我們的軟床產品成功的主要推動力。我們的賽菲婭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中國名企排行網(www.paihang360.com)評為「2011中國軟床十大品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中國傢俱行業年度總評榜組委會評為「2012年最受消費者歡迎十大軟床品牌」及「2012年中國傢俱行業最具競爭力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零售網絡將產品出售予海內外的最終消費者。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我們視為客戶的傢俱零售商或OEM分銷商。除唯一的國內OEM分銷商皇朝集團外，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我們的床墊及軟床產品透過中國零售商的國內網絡銷售予最終消費者，該網絡覆蓋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湖南、湖北、山東、廣東及江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與70間國內零售商進行交易。我們的國內零售商分為專賣零售商及非專賣零售商。專賣零售商指我們的產品在其處於品牌陳列櫃中展示的零售商，而非專賣零售商指我們在其處並無擁有品牌陳列櫃的零售商。專賣零售商定位為將品牌軟床產品銷售予中高價位最終消費者，而非專賣零售商定位為將床墊產品銷售予大眾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於東莞及廣州的自營專賣店開始營業，出售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產品。

我們將我們的床墊產品出口至逾20個國家。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在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歐洲及亞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與逾25間海外客戶進行交易。他們主要為透過其各自零售網絡向最終消費者轉售我們產品的傢俱零售商或OEM分銷商。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重組僅涉及在其現有控股公司之上增加新的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動，故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法作為現有本集團的存續而呈列。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載入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自最初呈列日期或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以較短者為準)的各自日期以來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公司內交易、結餘及本集團間交易未變現損益乃於綜合入賬時抵銷。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即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持續受大量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對賽菲婭品牌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賽菲婭品牌旗下軟床及／或床墊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賽菲婭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9.4%及44.2%。因此，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銷售賽菲婭品牌旗下產品的能力，而這種能力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對該品牌的相關形象的敏感度及接受度。中國或海外關於我們的賽菲婭品牌或關於我們的產品、本公司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爭議，或會對該品牌的公眾認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持續銷售賽菲婭品牌旗下產品的能力造成的任何影響或對我們的賽菲婭品牌的形象造成的任何重大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皇朝傢俬的依賴

二零零六年，皇朝傢俬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皇朝傢俬成為一名主要股東。為幫助我們發展於國內市場的業務，我們經皇朝集團授權在產品上使用**Royal**及**皇朝**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皇朝床墊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0.9%及2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及裕發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不能使用皇朝集團的商標及標籤，或不能與皇朝集團保持業務關係，或不能繼續銷售皇朝品牌旗下的產品或皇朝品牌的形象遭受任何重大損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皇朝傢俬競爭

我們的部分國內零售商包括傢俱旗艦店、連鎖店、大型傢俱購物中心及傢俱百貨店。傢俱市場的不同商家可能在此等店舖內設立自己專門的產品區域。作為木製傢俱製造商，皇朝傢俬的板式床／實木床亦可能出現在此等店舖內。由於該等產品的主要功能均為就寢之用，倘我們的軟床及皇朝品牌的板式床或實木床透過此等店舖展示並銷售，則會產生競爭關係。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與皇朝集團的產品相比更能吸引消費者。倘與皇朝集團相比，我們的產品不能吸引消費者的關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為開發新品牌或新產品線所作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為促進增長，我們計劃擴展及多樣化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根據現有的品牌為我們的新客戶引入新品牌及新產品。新品牌或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

推出及開發新品牌或新產品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力，可能會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經營的能力造成較大的壓力。我們可能面臨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需求水平的錯誤判斷及／或新產品定價。我們亦缺乏管理新品牌及產品的足夠經驗，因為我們可能面臨不同的市場挑戰，例如與市場推廣、銷售、市場定位或監管規範相關的挑戰。我們的任何新品牌或新產品失敗可能導致資源浪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不能以滿意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用於製造軟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木材、布料及海綿，而用於製造床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彈簧、海綿及布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所出售貨品總成本的90.1%及90.0%。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原料。原材料的價格，尤其是彈簧、海綿、布料及木材的價格，因受商品價格浮動及此等原材料的全球需求及供應的變動影響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彈簧、海綿、布料及木材的平均成本單價波動分別介乎每千克人民幣5.7元及人民幣6.5元、每立方米人民幣440.0元及人民幣442.0元、每米人民幣12.3元及人民幣14.1元以及每片人民幣87.5元及人民幣88.2元。

我們的管理層每季度審核原材料價格，並於規劃業務策略時考慮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但是，倘我們不能按滿意價格獲得原材料，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此會受到損害。鑒於主要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普遍上漲趨勢，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即一年內的平均原材料成本最多增加15%），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稅前及稅後利潤分別會減少約72.4%及74.8%。銷售成本將須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成本增加約19.2%，以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除稅前溢利減至零。此外，倘我們不能獲得其他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生產活動可能會受到損害。

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的依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中國註冊的16項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權利」一段所列的本集團擁有的專利的有效期間。

財務資料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知識產權權利，包括我們擁有的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已採取措施向相關的政府機關申請註冊上述專利。但是，此等保護可能因下列情況而受到損害：(i) 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註冊期間到期（中國註冊的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期間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到期後不能進行任何其他的續期）；或(ii) 第三方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包括（例如）偽造我們的品牌、設計或產品。發生此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入第三方提起的聲稱可能侵害其知識產權權利的申索

我們可能面臨聲稱我們的產品侵害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權利的申索。此外，就我們尚未完成註冊程序的商標或許可協議而言，此外，就我們尚未完成註冊程序的商標或許可協議而言，中國商標局可能接受第三方提交的相同或相似商標的註冊申請。倘就侵害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權利而針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勝訴，本集團可能被禁止製造或銷售依賴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此等程序及其結果可能花費不菲，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管理業務的精力，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目標市場的現有從業者及新加入者的競爭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根據北京中經縱橫以及中研普華發佈的報告，由於（其中包括）准入門檻較低，軟床及床墊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競爭要素包括成本、品質及品牌優勢。我們的有些競爭對手的資產、製造設施、收入及分銷網絡均較本集團規模大，因此受益於較高的規模效益。我們亦與目標市場的新進入者競爭，此等新進入者可能能夠並願意投入大量資源增強其業務，包括降低價格以獲得市場份額。倘我們不能維持相對於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競爭能力，我們可能不能保留現有的客戶及／或獲得新客戶。這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性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產品定價。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就其產品大幅降價，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產品的售價以維持競爭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但擁有有限的保險範圍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承保中國或出口市場的產品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購買及使用貨品及服務的人身及財產安全保護消費者的權利。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獲授權對違反上述規定的製造商及銷售商處以罰款。本集團不能保證不會於中國或海外在任何最終消費者提起的關於產品責任索償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控告。倘我們須就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對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負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國內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經歷季節性模式。我們一般於冬季／春季在中國取得更高的銷售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季節錄得的較高銷售額乃由於十月及春節期間中國公眾假期延長，而消費者於此等月份購物季的消費意願較高。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隨著期間的不同而波動。因此，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此等比較可能並不能準確指示我們的未來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統稱，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計量。下列特別確認標準亦須在收益確認前滿足：

財務資料

- (i) 商品銷售於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已轉移至顧客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不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亦不維持對已售商品的有效控制。通常，風險於商品付運後轉移。
-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僅當與資產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用於計算折舊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間及4.5%(以較短者計)
廠房及機器	9%
辦公設備	18%
汽車	18%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以可收回程度的估計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依據。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折舊

本集團於資產作生產用途日期起，按直線基準以10%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二十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存貨項目的適銷性，並對被識別作不再適合用於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記錄中的主要收益及開支概覽：

收益

於成立時，我們作為床墊出口商開展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我們開始在國內市場出售床墊。我們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在中國市場開發賽菲婭品牌軟床。我們的賽菲婭品牌軟床及床上用品透過我們的客戶出售，而該等客戶在中國大城市或省會經營或擁有零售點或店舖。於二零一一年，我們亦在中國市場開發卡森雷特品牌軟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中精力透過在中國及多個海外國家參加展覽會打造我們的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品牌及建立軟床產品(即床墊及軟床)市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原材料；
- 折舊成本；
- 在製品成本；
- 水電成本；
- 直接勞工成本；及
- 營業稅。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樓宇的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雜項收入主要有關一間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機構提供予本集團以參加海外展覽的補助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展會開支、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及貨運費用、銷售人員薪資、應付香港皇朝傢俬及萬利寶的特許費、差旅費用。分銷開支根據收益、員工人數及市場工資水平而波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銷售人員薪資，包括管理、行政及董事、住房公積金、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及土地使用稅、辦公開支(如水電成本、辦公用品、郵資、清潔及電話)、辦公設備、汽車折舊。行政開支根據銷售活動水平及員工人數而波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薪資及研發產品的原材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貸款費用。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當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股息預扣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經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根據廣東省增城市國家稅務局第三稅務分局（「地方稅務局」）簽發的穗增國稅三減[2008]23號，廣東家夢根據中國法律符合優惠政策。地方稅務局同意廣東家夢有權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的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享受三年50%的減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家夢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年度，廣東家夢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概要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此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同閱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22,031	127,871
銷售成本	(86,653)	(90,928)
毛利	35,378	36,943
其他收入	1,110	5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88)	(6,939)
行政開支	(6,357)	(9,191)
研發開支	(4,444)	(3,876)
融資成本	(374)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25	17,457
所得稅開支	(3,347)	(6,840)
年度溢利	15,778	10,61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2,045	26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823	10,8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5,633	10,469
— 非控股權益	145	148
	15,778	10,61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663	10,723
— 非控股權益	160	157
	17,823	10,880

財務資料

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由銷售軟床產品，包括床墊、軟床及床上用品。下表載列我們的收益按產品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國內銷售額				
— 床墊(附註)	71,502	58.6%	53,800	42.1%
— 軟床	26,510	21.7%	30,854	24.1%
	98,012	80.3%	84,654	66.2%
出口銷售額				
— 床墊(附註)	24,019	19.7%	43,217	33.8%
總計	122,031	100.0%	127,871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概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國內銷售額				
— 床墊(附註)	56,188	1,273	37,456	1,436
— 軟床	5,200	5,098	5,648	5,463
出口銷售額				
— 床墊(附註)	32,848	731	61,412	704

附註：我們床墊的國內及出口銷售額包括小部分的床上用品及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12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22.0百萬港元增加約4.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的床墊需求增加所致。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各產品類別收益的詳盡分析。

國內銷售額

1. 床墊

由於我們在我們的預算能力內投放更多資源推廣我們的軟床產品，我們床墊的國內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5百萬港元減少約2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8百萬港元。我們的床墊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188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456件，減幅約為33.3%。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的國內銷售額較高乃由於深圳舉辦第26屆夏季大學生運動會，裕發床墊的大宗項目銷售額約為7.7百萬港元。除開此等銷售額，我們床墊的國內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8百萬港元減少15.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我們售予零售商的床墊售價高（而非裕發的項目銷售額），我們床墊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1,273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1,436港元。

2. 軟床

我們軟床的國內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百萬港元增加約1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百萬港元。軟床的國內銷售額增加乃因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卡森雷特品牌軟床以及我們致力於鼓勵零售商開設更多賽菲婭及卡森雷特專賣店推廣我們的品牌軟床所致。我們的軟床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8件，增幅約為8.6%。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我們軟床的平均售價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增加約7.2%至5,463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銷售卡森雷特品牌軟床所致，而相比賽菲婭品牌軟床，卡森雷特品牌軟床的目標對象為更高端的消費群體。

財務資料

出口銷售額

我們的BH Beds 標籤及其他第三方標籤床墊的出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7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功參與吸引更多海外市場新客戶的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	12,209	17,865
亞洲	5,883	8,698
歐洲	1,386	7,973
北美洲	1,625	6,612
其他地區	2,916	2,069
總計	24,019	43,217

由於海外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擁有更多批量銷售訂單，出口床墊的銷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2,848件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1,412件。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海外客戶所要求的床墊構成不太複雜，故生產我們出口床墊的相對較低原材料成本令我們將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的731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704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折舊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勞動成本主要為薪資、工資及本集團直接勞工的其他福利。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7百萬港元增加約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總收益整體增加約4.8%相符。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1%及90.0%。用於生產本集團軟床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彈簧、海綿及布料。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8%。彈簧及海綿均為用於生產各種床墊模型的替代材料，而海綿及布料為我們生產軟床的主要原材料。由於我們的軟床需求不斷增加，海綿及布料的成本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 彈簧	15,054	17.4	15,961	17.6
— 海綿	18,244	21.1	18,859	20.7
— 布料	14,049	16.2	16,329	18.0
其他	30,724	35.4	30,668	33.7
小計	78,071	90.1	81,817	90.0
直接勞工	5,590	6.4	5,820	6.4
間接費用及其他	2,992	3.5	3,291	3.6
總計	86,653	100.0	90,928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國內銷售額				
— 床墊(附註)	22,985	32.1%	17,420	32.4%
— 軟床	7,660	28.9%	9,962	32.3%
出口銷售額				
— 床墊(附註)	4,733	19.7%	9,561	22.1%
總計	35,378	29.0%	36,943	28.9%

附註：我們床墊的國內及出口銷售額包括床上用品等其他產品的小比例銷售額。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增加約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9百萬港元。我們於該兩個年度的毛利率相差無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各產品類別及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盡分析：

國內銷售額

1. 床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賽菲婭標籤	2,620	27.9%	8,957	31.7%
皇朝標籤	17,103	32.7%	7,734	33.2%
OEM (皇朝傢俬)	3,262	33.3%	729	32.8%
總計	<u>22,985</u>	32.1%	<u>17,420</u>	32.4%

床墊產品的銷售額應佔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4.2%。毛利的減幅與皇朝床墊的銷售額跌幅相符一致。床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4%。

由於產品定價乃按「成本加成」釐定，我們能夠轉移主要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故此，床墊於兩個年度的毛利率相差無幾。

2. 軟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賽菲婭	7,660	28.9%	8,602	30.5%
卡森雷特	—	—	1,360	52.0%
總計	<u>7,660</u>	28.9%	<u>9,962</u>	32.3%

軟床產品的銷售額應佔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1%。毛利的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賽菲婭品牌軟床的銷售額增加及成功推出卡森雷特品牌軟床所致。由於我們的卡森雷特產品擁有較高的毛利率，軟床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

財務資料

出口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BH Beds 標籤 / 無品牌	306	18.6%	1,715	20.6%
OEM	4,427	19.8%	7,846	22.5%
總計	<u>4,733</u>	19.7%	<u>9,561</u>	22.1%

受我們出口床墊銷售額增加所推動，床墊產品出口銷售額應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我們的出口銷售額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出口床墊的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我們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底不再收取租金收入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廣告	1,246	1,018
展會開支	1,449	1,966
關稅	407	709
特許費	718	738
差旅開支	608	544
薪資	806	980
餐飲及娛樂	108	43
通信	233	241
運輸開支	287	258
培訓開支	32	—
其他開支	294	442
總計	<u>6,188</u>	<u>6,93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12.1%。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展會開支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應付我們海外銷售代理的佣金開支，其金額並不重大並分類為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資及工資	1,459	1,837
住房基金	446	201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及土地使用稅	711	584
社保	699	443
折舊開支	340	307
辦公開支	127	123
汽車	325	314
租金	—	357
水電	99	114
上市開支	300	3,718
其他開支	1,851	1,193
	1,851	1,193
總計	6,357	9,19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行政開支約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44.6%。行政成本的此次增加主要由於有關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我們將支付的上市總開支目前估計將約為2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於全面收益表中分別錄得0.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另一項6.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的收益表中扣除。

研發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資	1,057	913
原材料	3,092	2,707
折舊	93	90
其他	202	166
	202	166
總計	4,444	3,876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研發開支約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12.8%。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的研發開支主要由於為我們的卡森雷特產品開發多個模型系列及其形象設計產生的初始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利息開支及貸款費用。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所得稅法及規定，本集團在開曼群島無須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2%。此次增加乃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法律不再享有優惠政策及一家產生虧損公司嘉華就上市產生並非旨在產生溢利(故此為不可扣稅)的開支而致使綜合基本情況稅率增加所致。

純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幅為32.7%。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一般透過合併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董事認為，就長期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如必要)額外權益融資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 存貨	2,127	2,344	3,24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07	35,538	35,07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891	2,737	2,73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69	38,291	24,663
	80,294	78,910	65,722
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00	30,035	20,939
— 銀行借款	4,469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558	10,049	8,645
— 應付稅項	522	1,534	4
	54,349	41,618	29,588
流動資產淨值	25,945	37,292	36,13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較前一年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惟部分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與皇朝集團的貿易結餘，而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所有未償還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概覽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18	27,151
投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4,856	(5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1)	(20,23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1	32,069
匯率影響淨額	345	(13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69	38,291

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因海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已增加銷售活動。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支持出口銷售進行更多信貸購買而有所增加。我們亦錄得來自國內客戶的預收款項增加，及就上市向專業人士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18.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9百萬港元、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3.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5.9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貿易活動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20.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3.0百萬港元所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乃受售予關聯方的銷售額水平增加所推動，惟受向一名關聯方還款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製造床墊及軟床的機械）約1.7百萬港元，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且，我們(i)獲董事償還貸款4.0百萬港元；及(ii)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作出的可供出售投資2.4百萬港元。該投資為中國建設銀行就養老金發行的投資產品。上市後，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會進一步投資類似產品。因此，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大額負債。因此，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0.2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5.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主要源自償還銀行借款，其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所致，並受銀行借款償還淨額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有資本開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5	67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買生產我們床墊及軟床產品的機器。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亦就我們的業務用途購買汽車。

預期資本開支

為實現迎合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殷切需求及增加我們的產品於華北周圍地區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計劃透過於華北建立新生產廠房進一步增加我們床墊及軟床的產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與天津發達造紙有限公司訂立新諒解備忘錄，以租賃位於天津的生產廠房。於配售所得款項的4.6百萬港元當中，我們將分配約1.0百萬港元用作啟動建立廠房以購買機器的成本及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前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

財務資料

董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新增約100名國內零售商，彼等大多數預期覆蓋華北的不同地理範圍。此外，我們亦擬透過參加展覽會、僱用新設計師及與我們的專賣零售商訂立分銷協議斥資強化我們的自有產品品牌名稱並與彼等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為實現前述目標，我們預期將增加營運成本，其將以上市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營運資金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48	1.90
速動比率(附註2)	1.44	1.8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4.6%	不適用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4)	11	9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附註5)	63	69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附註6)	42	65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4)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日。
- (5)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營業額，然後乘以365日。
- (6)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等於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日。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8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0倍，主要由於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5.5百萬港元致使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惟受流動資產小幅減少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4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4倍，主要由於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5.5百萬港元致使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惟受流動資產小幅減少所部分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清，故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不合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6%。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於各報告日期的成份：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80	1,484
在製品	620	701
製成品	227	159
總計	<u>2,127</u>	<u>2,344</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11	9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1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9天，主要由於我們更加致力於存貨控制，包括增加每月檢討我們生產計劃的頻率。

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將檢討存貨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存貨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約為2.3百萬港元的存貨隨後已被使用，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100.0%。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4,291	23,873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63	69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來自信貸銷售我們的軟床產品。儘管有所增加，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69日仍處於授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範圍內(即30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3百萬港元實際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9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我們並無遇到有關客戶的收款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9.9%、18.7%。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收益百分比的減少主要由於加大回收力度所致。

下表載列應收貿易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6,888	20,049
3個月以上	7,403	3,824
總計	<u>24,291</u>	<u>23,87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策允許向我們的貿易客戶授出1個月至3個月的平均信貸期，包括我們的床墊及床上用品客戶。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對該等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的調查釐定其信貸限額。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產品的應收款項。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收取利息。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減至約23.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百萬港元減少約1.7%。該減幅乃由於我們致力加強信貸控制而導致超過三個月的信貸銷售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約為20.9百萬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隨後已結清，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87.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284	6,544
預付款項	632	5,121
總計	<u>5,916</u>	<u>11,665</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設立及設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行之上海展覽會之展位之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墊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墊款約1.6百萬港元已予退回，乃因供應商未能提供我們預期生產期所需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墊付供應商款項中約5.9百萬港元隨後已用於購買原材料，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93.7%。該等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124	18,189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42	65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通過信貸購買原材料產生。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信貸購買額增加所致。

購買原材料乃以信貸期為30至90天的記賬方式結算。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增加部份由於增加信貸購買額以滿足二零一三年春節(本集團於該期間停止業務營運約3個星期)過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銷售訂單積壓，以及部份由於更多信貸購買額支持出口銷售額增加由二零一二年約2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43.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1,155	16,804
3個月以上	2,969	1,385
總計	<u>14,124</u>	<u>18,189</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3個月或以內的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3個月或以內的未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信貸採購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約16.9百萬港元的應付貿易款項隨後已結清，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92.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07	5,670
預收款項	1,969	6,176
總計	<u>9,676</u>	<u>11,84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收購或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3.7百萬港元、應計薪資及僱員福利3.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計開支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上市費用1.1百萬港元以及應計的薪資及僱員福利3.3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或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賣方結付長期尚未償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筆款項乃於二零一零年起轉賬。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薪資及僱員福利包括應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分別為2.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計提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分節。

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2百萬港元，包括我們國內客戶之預收款項約4.3百萬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未來股息的宣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利用水平、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的資金的可獲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的派息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用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發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金，而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限制彼等作出的分派。假設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及法定限制可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仍由我們的董事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市況、我們的策略規劃及前景、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求、合約限制及責任、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法律、稅務及監管限制。此外，控股股東將能夠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其經營現金流量及配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責任。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0百萬港元以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就此債務聲明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8.6百萬港元，而該等款項全部應付予關聯方。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4,46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一年內	25,558	9,841	8,645
	<u>30,027</u>	<u>9,841</u>	<u>8,645</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及其計息銀行借款乃按下列方式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 2,637,000 港元的樓宇；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 1,810,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的質押；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 6,028,000 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的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收費、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一般銀行融資的價值為人民幣 9.5 百萬元（相當於約 12.0 百萬港元，乃按匯率人民幣 1 元兌 1.2654 港元計算）尚未予以動用，且可供提取。該等銀行融資僅限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融資的任何提取無需其他抵押品或抵押。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債務釐定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契約或違約償還任何銀行借款。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會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至 17.21 條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以下關聯方的款項約為 10.0 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期初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末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皇朝傢俬	3,771	4,492
Platinum Tools	17,868	17,868
謝先生	3,198	3,198
	<u>24,837</u>	<u>25,55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皇朝傢俬	4,492	5,239
Platinum Tools	17,868	3,903
謝先生	3,198	699
思尼采實業(廣州)有限公司	—	169
裕發	—	39
	<u>25,558</u>	<u>10,04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香港皇朝傢俬的未償還結餘均為結欠的特許費。應付 Platinum Tools 及謝先生的未償還結餘乃於彼等透過嘉華向廣東家夢注入初步貸款資本時產生。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以下關聯方的款項約為2.7百萬港元。

	年內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期初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末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謝先生	10,143	3,918	—
裕發	17,928	2,510	11,659
萬利寶	12,710	6,279	4,155
富利	77	—	77
	<u> </u>	<u> </u>	<u> </u>
		12,707	15,891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裕發	11,659	11,659	—
萬利寶	4,155	4,155	2,737
富利	77	77	—
	<u> </u>	<u> </u>	<u> </u>
		15,891	2,737
		<u> </u>	<u> </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應收謝先生的未償還結餘（廣東家夢向其提供之貸款）之外，應收裕發、萬利寶及富利的未償還款項乃通過向彼等出售商品而錄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皇朝集團的上述公司的款項約為2.7百萬港元，當中0.1百萬港元的賬齡為90日後，而2.6百萬港元的賬齡則為90日以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的結算金額為1.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旨在(i)成為中國領先的軟床專家(包括床墊及軟床)；(ii)擴展我們的床墊於海外市場的銷售覆蓋範圍；及(iii)繼續致力發展床墊及軟床業務，務求將賽菲婭品牌發展成為中國床墊及軟床市場的領先品牌。我們一貫相信，擴大我們的國內市場佔有率並提升品牌知名度乃我們床墊及軟床業務成功的關鍵。

就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而言，管理層認為，我們應將重點放在相對未開發的東北地區。有鑒於此，本集團計劃於天津設立生產基地。新生產設備佔用的樓面面積將達約5,000至6,000平方米。憑藉此擴張，本集團將增加產能及擴闊零售範圍。我們亦將透過設立我們的自營專賣店並與我們的專賣零售商訂立正式分銷協議擴張我們的零售網絡。

就提升品牌知名度而言，我們將委聘品牌設計顧問及參加展覽會。我們計劃於研發投放更多資源及雇用其他設計師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此外，我們現正計劃透過參加展覽會擴展我們的主要海外網絡。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鑒於上述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已制訂下列業務計劃並於下文所載的時間段內實施有關策略。投資者須注意，擬訂的實施計劃乃以目前的經濟狀況及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假設為基準，而其本身受不明朗及未能預測的因素所限，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述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集團的業務將按照估計的時間範圍內落實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會完全實現。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把握我們的床墊業務的增長機會	透過中國展覽會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	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影響力	一般營運資金
無	參加中國展覽會	無	(a) 與我們的專賣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並與彼等共同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b) 物色適當地點，其後興建新生產設施並取得有關牌照及批准	營運資金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投資金額：

無	無	無	3.0百萬港元	1.3百萬港元
---	---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期間

把握我們的床墊業務的增長機會	透過中國展覽會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	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影響力	一般營運資金
參加海外展覽會	無	生產設計、研發及聘用新設計師	(a) 與我們的專賣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並與彼等共同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b) 完成興建生產設施	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投資金額：

0.8百萬港元	無	0.6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	無
---------	---	---------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把握我們的床墊業務的增長機會	透過中國展覽會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	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影響力	一般營運資金
參加海外展覽會	參加中國展覽會	生產設計、研發及聘用新設計師	與我們的專賣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並與彼等共同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投資金額：

0.8百萬港元	無	0.6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無
---------	---	---------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期間

把握我們的床墊業務的增長機會	透過中國展覽會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	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影響力	一般營運資金
參加海外展覽會	無	生產設計、研發及聘用新設計師	與我們的專賣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並與彼等共同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投資金額：

0.8百萬港元	無	0.6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無
---------	---	---------	---------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把握我們的床墊業務的增長機會	透過中國展覽會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	拓展我們在中國的影響力	一般營運資金
參加海外展覽會	參加中國展覽會	生產設計、研發及聘用新設計師	與我們的專賣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並與彼等共同宣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無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作投資金額：

0.8百萬港元	無	0.6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無
---------	---	---------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軟床及床墊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4%及99%。透過於推出兩個自營專賣店及與我們的專賣零售商訂立的分銷安排擴展我們的國內銷售網絡後，預期我們客戶的潛在需求有所增長，故我們擬於華北興建生產廠房，此舉不僅將增加我們的產能，亦將減少我們客戶的運輸成本。假設新生產廠房經營商盡全力生產，預期產能將約為50,000張床墊及8,000張軟床。新生產廠房預期佔用樓面面積約5,000至6,000平方米，並配備：

- 4台彈簧卷簧機；
- 3個內置彈簧部件；
- 2張室內裝潢分層長椅；
- 6台縫紉機；
- 2台切割機；
- 2台海綿切割機；及
- 2台打邊機。

該設備將配備73名僱員，並歸類為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管理	6
銷售	5
生產	48
質量控制	2
倉庫	3
包裝	4
叉車司機	2
安全檢查	2
一般管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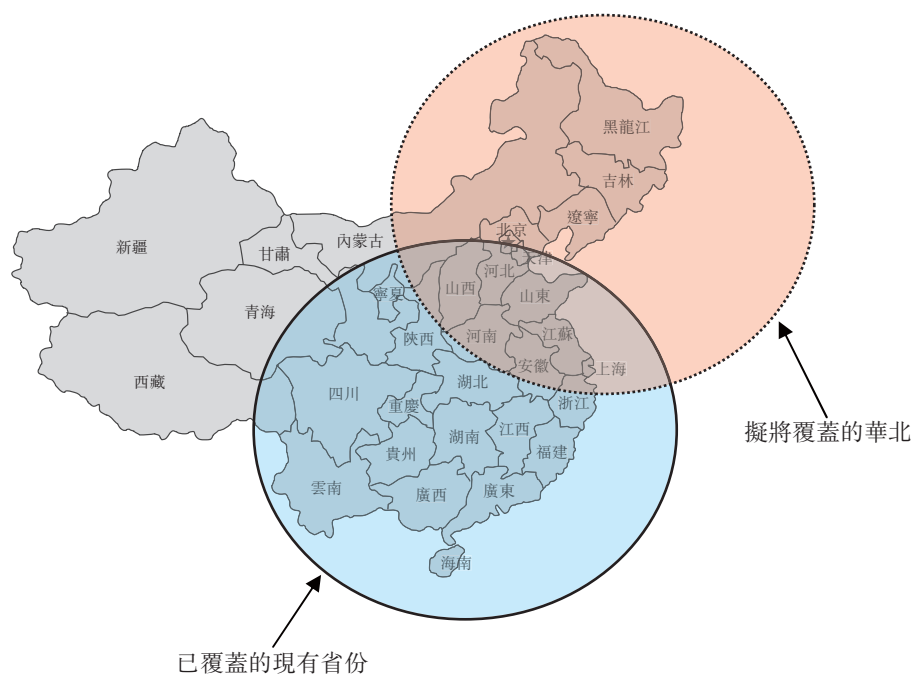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投放4.6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以建立我們於天津的新生產廠房，其中1.0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機器的初步建立成本及3.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前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除將產生的資本開支外，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華北新生產廠房將產生的經營成本及擴張國內零售網絡的開支將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床墊及軟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使用率將分別介乎22%至32%及25%至45%的範圍內，本集團建議投資新生產廠房的投資回收期將約為四年。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投資回收期僅供參考，而最終結果可能受影響，視乎變量的變化而定。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生產廠房的佈局設計及已確定將予採購的機器型號，惟於物色項目位置時尚未承諾任何開支，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四曆年第三季度竣工。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於中國的零售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東莞及廣州開始經營一家自營專賣店，以銷售我們的軟床產品。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我們的專賣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

董事認為，此為策略性舉措，旨在提升我們的產能以及我們的產品於華北周邊地區的市場範圍（詳情見以下地圖）。華北周邊地區存有巨大的軟床產品市場。根據中研普華的資料，華北地區一直缺乏軟床供應，且需求分佔中國軟床市場總需求約55%，其複合年度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約34.8%。另外，中國床墊市場需求約70%乃來自華北地區，總需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期按複合年度增長率約3.0%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正在物色項目地點作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然而，廣東家夢與天津發達造紙有限公司（「天津發達」，一家透過使用回收硬板紙主要從事生產紙板的私營企業並為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租賃天津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該諒解備忘錄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廣東家夢與天津發達訂立新的諒解備忘錄。倘我們未能於預期內物色到其他潛在生產廠房，我們將會考慮向天津發達租賃生產廠房。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積：	建築面積約 5,000 至 6,000 平方米
指涉事項：	生產設施
期限：	自租賃起計為期五年
租金費用：	每平方米人民幣 13 元 / 月
免租期：	一個月
租賃合同：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簽訂

現時，我們於我們的增城生產基地運營。過往運輸成本限制我們覆蓋的地區範圍。利用於天津的新生產廠房，與從我們的增城生產基地提取產品相比，預期我們的客戶將會能夠節省運輸成本。因此，於新生產廠房投產後，我們預期我們的國內客戶數量將會大幅提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與 70 間國內零售商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估計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會有 100 家新國內零售商，其中 87 家預期位於華北地區，包括天津、江蘇、山東及安徽。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制定其業務目標：

- (i) 中國、香港或我們於其間經營業務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ii) 中國、香港或我們於其間經營業務或我們與其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法規或規定不會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化；
- (iii)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形勢或我們提供我們服務所處的市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 (iv)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經營計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遲；
- (v) 本集團經營活動不會受到勞動力短缺及糾紛或不受其管理層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如政府行為)的不利影響；
- (vi) 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vii) 中國、香港或我們於其間經營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制及相關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viii) 我們取得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ix) 我們的經營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受我們的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遭中斷；
- (x) 假設預測乃計及我們的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參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後予以編製。另外，假設我們於預測所覆蓋期間內將會能夠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人才；及
- (xi) 我們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述的風險因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擬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張，並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根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達約13.5百萬港元。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將會由本公司支付，現時預計約21.0百萬港元，佔配售下募集總金額約60.9%。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將計劃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分析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把握我們床墊業務的增長機會						
參與海外展覽會	—	0.8	0.8	0.8	0.8	3.2
強化產品設計及開發						
生產設計、研發及聘用新設計師	—	0.6	0.6	0.6	0.6	2.4
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影響力						
與我們的專賣零售商 訂立分銷安排並與彼等一同 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	0.5	0.5	0.5	0.5	2.0
興建新生產設施	3.0	1.6	—	—	—	4.6
一般營運資金	1.3	—	—	—	—	1.3
合計	4.3	3.5	1.9	1.9	1.9	13.5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董事現時有計劃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會足以撥付本集團所實施的業務計劃（詳情見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因各類因素而不會根據上述時間表進行。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將會審慎評估事態並會將所得款項持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包銷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有條件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我們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合理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配售文件**」)所載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

包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我們的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或我們的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2)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或執行董事任何一方於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作出或重複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或任何執行董事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項下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i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配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我們的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配售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包銷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 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5N1 與 H7N9 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i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又或者該等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被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任何風險實現的事態發展；

包銷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發行或配發配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xiv) 除獲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配售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認購或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預期重大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包銷

- (xviii)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頒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配售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配售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包銷

佣金及費用

我們的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5%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的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我們的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於配售之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我們的保薦人及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承諾並與其約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屬人（視情況而定）不會），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當日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之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類似效果之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一項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

包銷

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任何與上文(a)(i)或(ii)分段列明之任何交易具同樣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i)、(ii)或(iii)分段列明之任何交易之意向，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列明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是否該等交易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列明之任何交易(無論是否該等交易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倘緊隨任何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導致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連同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控股權益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較低數目，或本公司終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30%以上控股權益。

在未事先取得我們的保薦人及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或執行董事協議及承諾其不會，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及各執行董事承諾其不會令本公司影響股份購買或同意任何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低於25%之股份購買。

包銷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 及香港皇朝傢俬)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承諾並與其約定，在未經我們的保薦人及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擁有任何權益或完成配售後(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產生或導致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之權益)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之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ii)對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控制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其或任何其聯繫人作為上述任何該等股份或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產生或導致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之權益))，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之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由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控制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於此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權利)，或(iii)訂立任何與上文(a)(i)或(ii)分段列明之任何交易具同樣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i)、(ii)或(iii)分段列明之任何交易之意向，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列明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控制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是否該等交易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包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列明之任何交易(無論是否該等交易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導致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連同任何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上述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所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控股權益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較低數目。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諾,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

- (a) 除我們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及將促使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會抵押或質押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我們的保薦人及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抵押或質押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承押人或增設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身份,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聯

包銷

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上文(a)段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本身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我們的保薦人、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我們的保薦人及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透過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皇朝傢俬、Chitaly及香港皇朝傢俬)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各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或細則所產生的虧損。

保薦人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概無保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因配售結果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概無保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因成功進行配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

- (a) 由滙富金融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將支付予滙富金融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的包銷佣金;
- (c) 將支付予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的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用;及
- (d)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可能於本公司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交易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賺取佣金,或就此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寄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為止,並且我們將會就其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提供的服務支付其議定費用。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價格

認購時應付的現金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包括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除非及致使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我們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我們的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有效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我們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包銷商)豁免,配售將會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會提呈3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

配售(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由我們的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向經選取的香港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配售價配售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基準

供經選取的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我們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 50%。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理人公司配發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16.08 條及 16.16 條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15 港元。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佣金、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預計約為 13.5 百萬港元。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公佈。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以發行的我們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買賣及交收

預計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 2,000 股，並可自由轉讓。

我們的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101。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地點 以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貴集團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核數師的名稱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Jia Meng Limited [#] (「Jia Me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股本 — 1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嘉華實業有限公司 ^{##} (「嘉華」)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五日	股本 — 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東家夢健康寢具 股份有限公司 ^{##} (「廣東家夢」)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 人民幣 30,000,000 元	99%	99%	99%	於中國製造 傢俱床墊、 軟床及健康 概念產品	廣東豐衡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 公司
家夢寢具(海外) 有限公司 ^{##} (「家夢海外」)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	股本 — 1,000 美元	不適用	99%	99%	投資控股	不適用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除嘉華的法定財務報表(已進行修訂而未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外，所有其他經審核財務報表均無保留意見。

廣東家夢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及 Jia Meng (BVI) 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彼等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其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故概無就家夢海外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列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進行視為必要的調整以於編製本報告過程中調整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列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列的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進行的審查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

就財務資料所履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對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列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122,031	127,871
銷售成本		(86,653)	(90,928)
毛利		35,378	36,943
其他收益	6	1,110	5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88)	(6,939)
行政開支		(6,357)	(9,191)
研發開支		(4,444)	(3,876)
融資成本	8	(374)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9,125	17,457
所得稅開支	9	(3,347)	(6,840)
本年度溢利		15,778	10,61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2,045	26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823	10,880
應佔本年度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5,633	10,469
— 非控股權益		145	148
		15,778	10,617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7,663	10,723
— 非控股權益		160	157
		17,823	10,8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727	9,144
投資物業	13	1,810	—
預付土地租金	14	6,717	6,6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54	15,77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127	2,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0,207	35,5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15,891	2,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32,069	38,291
流動資產總值		80,294	78,910
總資產		96,548	94,6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3,800	30,0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25,558	10,049
銀行借款	21	4,469	—
應付稅項		522	1,534
流動負債總額		54,349	41,618
流動資產淨值		25,945	37,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99	53,0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293	283
負債總額		54,642	41,901
資產淨值		41,906	52,786
權益			
股本	23	10	10
儲備	24	41,192	51,9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202	51,925
非控股權益		704	861
總權益		41,906	52,78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
流動負債總值		60
負債總額		60
負債淨額		(60)
權益		
股本	23	1
累計虧損		(61)
資本虧絀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	1,738	6,771	15,020	23,539	544	24,083
本年度溢利	—	—	—	15,633	15,633	145	15,77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030	—	2,030	15	2,0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030	15,633	17,663	160	17,8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08	—	(1,608)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3,346	8,801	29,045	41,202	704	41,906
本年度溢利	—	—	—	10,469	10,469	148	10,61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4	—	254	9	26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54	10,469	10,723	157	10,8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687	—	(1,687)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5,033	9,055	37,827	51,925	861	52,7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25	17,457
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157	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117	1,182
利息收入	6	(89)	(109)
利息開支	8	374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0,684	18,7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35)	(4,913)
存貨減少 / (增加)		879	(189)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減少		(6,818)	13,2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966	5,91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208
經營所得現金		19,876	33,017
已付所得稅		(2,958)	(5,8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18	27,1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9	109
向一名董事墊款		(6,087)	—
董事還款		10,10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43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85)	(672)
投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4,856	(56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74)	(18)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 (減少)	721	(15,717)
支取銀行借款	7,542	177
償還銀行借款	(8,680)	(4,676)
	<u>(791)</u>	<u>(20,23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1)	(20,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983	6,3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1	32,069
外匯匯率影響淨額	345	(132)
	<u>32,069</u>	<u>38,291</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069</u>	<u>38,2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069</u>	<u>38,291</u>

II.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貴公司建議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現有集團架構。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一家現有控股公司之上插入新的控股實體，而並無產生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法作為現有貴集團的持續獲呈列。

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乃旨在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當天已經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 貴集團潛在相關，惟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 貴集團控制並因而於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合併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的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的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b) 綜合基準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將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貴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時予以對銷。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其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倘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獲得控制權。於評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已考慮當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就計算折舊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期與4.5%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
辦公設備	18%
汽車	18%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f)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為取得中國土地的長期使用權益所預先支付的金額，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攤銷金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計算。

(g)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h) 租賃

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 貴集團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就確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金收入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3(k)(ii)。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定。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應收賬款)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可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倘收入可能會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予以確認。收入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於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 (i) 銷售貨品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客戶後確認，惟貴集團並無參與通常與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銷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交付貨品後即被轉出。
-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i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l)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貴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換算儲備。

(n)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其他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o)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q)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r)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貴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及以往收款記錄。

(ii) 折舊

貴集團於資產作生產用途日期起，按直線基準以10%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二十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存貨項目的適銷性，並對被識別作不再適合用於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5.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貴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運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	98,012	84,654
其他國家	24,019	43,217
	<u>122,031</u>	<u>127,871</u>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儘管 貴集團向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私」)及其附屬公司(「皇朝集團」)的特許經營商大量銷售皇朝集團許可品牌的產品，惟並無單一客戶佔到 貴集團收入的10%以上。

6.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附註1中披露。 貴集團的營業額乃為該等業務活動的收入。

收入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22,031</u>	<u>127,871</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9	10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904	229
雜項收益	<u>117</u>	<u>200</u>
	<u>1,110</u>	<u>538</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	5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6,653	90,928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300	3,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7	1,18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7	16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3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9,002	9,633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45	644
	<u>10,147</u>	<u>10,277</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u>374</u>	<u>1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201	6,854
本年度遞延稅項	<u>146</u>	<u>(14)</u>
所得稅開支	<u>3,347</u>	<u>6,840</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廣東省增城市國家稅務局第三稅務分局（「地方稅務局」）發出的穗增國稅三減[2008]23號批准文件，廣東家夢符合中國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政策。地方稅務局同意廣東家夢享有自二零零七年起兩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務減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家夢須按1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廣東家夢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家夢向嘉華支付一筆股息，並產生預扣稅付款1,227,000港元。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25	17,457
就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808	4,760
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稅待遇的影響	(1,822)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52	773
中國預扣稅	—	1,227
其他	209	80
年度所得稅開支	3,347	6,840

貴集團並無就預扣稅及其他須就一間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繳付的稅項，設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30,100,000港元及20,529,000港元，原因為貴集團現時可控制該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差額未來有可能將不會回撥。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支付及應付於本報告日期為 貴公司現任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住房及其他 津貼以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謝煥武先生	—	365	—	—	365
陳永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日章先生	—	—	—	—	—
朱曉兵先生	—	—	—	—	—
陳偉璋先生	—	—	—	—	—
	—	365	—	—	365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住房及其他 津貼以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謝煥武先生	—	369	—	—	369
陳永傑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日章先生	—	—	—	—	—
朱曉兵先生	—	—	—	—	—
陳偉璋先生	—	—	—	—	—
	—	369	—	—	36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及1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分別4名及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3	616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66	71
總計	<u>279</u>	<u>687</u>

於各有關期間向上述人士支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可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由於重組，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本報告被認為意義不大，且按綜合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披露於上文附註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33	5,394	408	1,600	11,535
添置	—	1,544	20	121	1,685
匯兌調整	121	164	12	47	3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254	7,102	440	1,768	13,564
添置	—	649	23	—	672
自投資物業重新歸類	1,820	—	—	—	1,820
匯兌調整	65	93	6	23	1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9	7,844	469	1,791	16,2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84	2,165	285	749	4,583
折舊	192	625	40	260	1,117
匯兌調整	41	65	8	23	1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7	2,855	333	1,032	5,837
折舊	247	671	36	228	1,182
匯兌調整	22	40	4	14	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6	3,566	373	1,274	7,0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7	4,247	107	736	7,7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3	4,278	96	517	9,14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6百萬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循環信貸額度(包括下文附註21所載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13. 投資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757	1,810
重新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20)
匯兌調整	53	10
	<u>1,810</u>	<u>—</u>
於年終	<u>1,810</u>	<u>—</u>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投資物業轉撥為業主自用。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在緊隨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由獨立估值行威格斯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市值基準達致。該估值行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於近期內擁有對受估值投資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的估值經驗。估值根據基於將來自現有租約的淨租金收入(已計及物業潛在的復歸收入撥備)撥充資本計算的市值或者通過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進行。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予以抵押，作為下文附註21所載之循環信貸額度(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14. 預付土地租金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679
攤銷	(157)
匯兌調整	195
	<u>6,71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717
攤銷	(167)
匯兌調整	83
	<u>8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33</u>

該土地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貴集團尚未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689,000港元及681,000港元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028,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乃予以抵押，作為下文附註21所載之循環信貸額度(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80	1,484
在製品	620	701
製成品	227	159
	<u>2,127</u>	<u>2,344</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4,291	23,873
其他應收款項	5,284	6,544
預付款	632	5,121
	<u>30,207</u>	<u>35,538</u>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對經常性客戶銷售貨品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6,888	20,049
3個月以上	7,403	3,824
	<u>24,291</u>	<u>23,873</u>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6,888	20,049
逾期少於1個月	3,011	1,305
逾期1至3個月	1,821	164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571	2,355
	<u>24,291</u>	<u>23,873</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貴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7.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年內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謝煥武先生 (附註(a))	10,143	3,918	—
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 (「裕發」) (附註(b))	17,928	2,510	11,659
萬利寶 (廣州) 傢俱有限公司 (「萬利寶」) (附註(b))	12,710	6,279	4,155
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 (「富利」) (附註(b))	77	—	77
		12,707	15,89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裕發 (附註(b))	11,659	11,659	—
萬利寶 (附註(b))	4,155	4,155	2,737
富利 (附註(b))	77	77	—
		15,891	2,737

附註：

- (a) 謝煥武先生為貴公司的董事及實益股東。
- (b) 裕發、萬利寶及富利為皇朝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於有關期間對嘉華具有重大影響的實益股東。

上述到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分別包含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約30,440,000港元及32,979,000港元的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124	18,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07	5,670
預收款項	1,969	6,176
	<u>23,800</u>	<u>30,035</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1,155	16,804
3個月以上	2,969	1,385
	<u>14,124</u>	<u>18,189</u>

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該等款項為應付重組前嘉華以及皇朝傢俬的附屬公司的股東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4,469	—
	<u>4,469</u>	<u>—</u>

一間銀行提供的循環信貸額度銀行融資項下的銀行貸款以貴集團的樓宇、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2、13及14）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介乎6.7%至6.95%計息。

22.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42
計入年內損益	146
匯兌調整	5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3
計入年內損益	(14)
匯兌調整	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u>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於同日發行1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10,000股額外普通股已根據重組獲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結餘指嘉華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 儲備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撥至有關中國機關規定的不可分派儲備金賬。

(b)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上文附註3中的會計政策處理。

25. 關連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與其關連方進行如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皇朝傢俬」) 及萬利寶 (附註(i))	向 貴集團授出許可費用*	718	738
裕發	銷售貨品予 貴集團#	7,664	—
	自 貴集團取得租金收入#	292	75
萬利寶	銷售貨品予 貴集團*	2,132	2,220
	自 貴集團取得租金收入#	306	77
富利	自 貴集團取得租金收入#	306	77
思尼采實業(廣州) 有限公司 (附註(ii))	自 貴集團採購#	—	1,321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皇朝傢俬為嘉華的股東。香港皇朝傢俬亦為皇朝傢俬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思尼采實業(廣州)有限公司為皇朝傢俬的一間附屬公司。

*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將於日後繼續進行。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已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會成員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3	906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40	51
	<u>533</u>	<u>957</u>

2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3)，議定租期為一年內。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04</u>	<u>—</u>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租期為兩年內。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05
兩年至五年	—	218
	<u>—</u>	<u>723</u>

27.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於下文附註中披露。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聚焦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尋求減低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風險管理。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旨在及時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貴集團用以減小該等風險所採用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75	30,417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891	2,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69	38,291
	77,535	71,445
	77,535	71,4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31	23,8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558	10,049
銀行借款	4,469	—
	51,858	33,908
	51,858	33,908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自其主要以美元(「美元」)(並非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海外銷售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乃使利率風險最小化。為實現此目的，貴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利率於前述附註18中披露。計息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列值。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以及償付期限於附註21中披露。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下表說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權益的其他部分對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報告期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 / (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 / 減少		
+ 50個基點	104	145
- 50個基點	(104)	(145)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借貸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地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持續評估將每月進行。結餘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有關貴集團面臨應收貿易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上文附註16。

貴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清償應付貿易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當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 貴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3個月 惟少於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31	—	21,831	21,8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558	—	25,558	25,558
銀行借款	—	4,780	4,780	4,469
	<u>47,389</u>	<u>4,780</u>	<u>52,169</u>	<u>51,85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3個月 惟少於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59	—	23,859	23,8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49	—	10,049	10,049
	<u>33,908</u>	<u>—</u>	<u>33,908</u>	<u>33,908</u>

公平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藉著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財務架構釐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各報告期末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00	30,0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558	10,049
銀行借款	4,469	—
	<u>53,827</u>	<u>40,084</u>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69	38,291
	<u>21,758</u>	<u>1,793</u>
負債淨額	<u>21,758</u>	<u>1,793</u>
權益	<u>41,906</u>	<u>52,786</u>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52%	3%

董事認為，於考慮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之後， 貴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在極優水平。

29.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乃由於 貴公司配售股份所致)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6,998,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69,980,000股股份，以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據此落實上述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有關調整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1.15港元計算	51,925	17,521	69,446	0.6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 (2) 配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概無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授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我們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將估值金額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相比，盈餘錄得約24.8百萬港元。該重估盈餘將不會反映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將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將產生每年額外折舊費用約0.7百萬港元。

(B) 有關本集團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由董事編製的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及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3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且已就此發出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開展工作。此項規定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乃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以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為準）。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應為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提供合理依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於有關日期刊發的招股章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方式就物業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在對貴集團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兼採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所建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物業的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經參考標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證據。由於基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本身性質使然無法按照市值進行估值，因此乃按照其折舊重置成本

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樓宇及修繕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受制於業務的充裕潛在盈利能力。

就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主要由於禁止轉讓或分租、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或該等權益屬短期性質所致。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現況下的物業權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並無假設有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業權查冊。就於香港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文件的節錄部分。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可能未有出現於提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任何其後修訂。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土地及樓面面積等事宜，以及有關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所提供對本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吾等已獲達致知情意見的充足資料。

估值證書所載的一切呎吋、測量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為基準，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而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於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儘管於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留意到任何嚴重缺陷，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檢查木工或被遮蓋、隱藏或不可到達的其他建築部分，故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並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全面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列的金額均為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本貨幣兌港元的匯率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L1樓33室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MRICS MHKIS MSc (e-com)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先生擁有MRICS MHKIS MSc (e-com)資格，並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以及於中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 石灘鎮 民營工業園 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24,870,000元 (相當於約 31,480,000港元)	99%	人民幣24,621,300元 (相當於約 31,165,200港元)
小計：	<u>人民幣24,870,000元</u> (相當於約 31,480,000元)		<u>人民幣24,621,300元</u> (相當於約 31,165,2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L1樓3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零
小計：	<u>零</u>		<u>零</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莞城區 東縱大道 盈鋒家居廣場1期 G16單元	無商業價值	99%	無
4. 中國 廣州市 白雲區 黃石西路222號 B 2-10單元	無商業價值	99%	無
	小計：		無
	總計： 人民幣 24,870,000 元		人民幣 24,621,300 元
	(相等於約 31,48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31,165,200 港元)
	<u><u>31,480,000 港元</u></u>		<u><u>31,165,200 港元</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增城市 石灘鎮 民營工業園 一個工業 綜合廠區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地塊(「地塊1」及「地塊2」)連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上述地塊上落成的九棟樓宇。</p> <p>地塊1擁有地盤面積約46,583.70平方米。於該地塊落成的一個車間、一棟辦公樓、一棟宿舍及兩個倉庫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3,440平方米。</p> <p>地塊2擁有地盤面積約16,838畝(11,225平方米)，於該地塊上建成的兩個倉庫及兩棟宿舍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5,985.62平方米。</p> <p>該物業地塊1之土地使用權乃獲授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p>	<p>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宿舍用途。</p> <p>吾等進行地盤視察時，該物業樓宇狀況良好。</p>	<p>人民幣24,870,000元 (相當於約31,48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權益</p> <p>99%</p> <p>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p> <p>人民幣24,621,300元 (相當於約31,165,200港元)</p>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增國用(2010)第B05000252號)，地盤面積約46,583.70平方米的該物業地塊1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廣東家夢健康寢具股份有限公司作工作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2.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建於該物業地塊1(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0,107平方米)的3棟樓宇的所有權乃歸屬於廣東家夢健康寢具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如下：—

樓宇	房地產證編號	建築面積(平方米)
車間	粵房地權證自字第662163號	6,002.79
辦公樓	粵房地權證自字第662164號	2,367.32
宿舍1	粵房地權證自字第662165號	1,736.89
總計：		10,107.00

3. 誠如 貴公司告知，建於該物業地塊1的兩個倉庫(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333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地產權證。該兩個倉庫各自之建築面積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平方米)
倉庫3	1,115
倉庫4	2,218
總計：	3,333

4. 就物業估值而言，由於缺乏相關業權文件，吾等並無賦予建於地塊1的該兩個倉庫任何商業價值。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證且彼等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兩個倉庫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1,010,000港元)。

5. 誠如 貴公司告知，擁有地盤面積約16.838畝(約11,225平方米)的該物業地塊2及建於該地塊上總建築面積約25,985.62平方米的樓宇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該等樓宇各自之建築面積如下：—

樓宇	建築面積(平方米)
倉庫1	2,940.00
倉庫2	3,888.00
宿舍2	9,578.81
宿舍3	9,578.81
總計：	25,985.62

6. 就物業估值而言，由於缺乏相關業權文件，吾等並無賦予地塊2及建於該地塊上的樓宇的任何商業價值。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證且彼等可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地塊2及建於該地塊上的樓宇於估值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5,960,000元（相等於約32,860,000港元）。
7.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製對該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廣東家夢健康寢具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擁有地塊1及建於該地塊的樓宇。
 - (b) 廣東家夢健康寢具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佔用、使用及租賃地塊1及建於該地塊的樓宇。然而，地塊1及建於該地塊的樓宇須受按揭所限，因此，彼等於轉讓時須取得承按人同意。
 - (c) 地塊1及建於該地塊的樓宇須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新塘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有關按揭可提取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6,000,000元，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d) 廣東家夢健康寢具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家夢」）尚未取得地塊2（擁有地盤面積約16,838畝（11,225平方米））及建於該地塊的兩棟宿舍及兩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25,985.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根據增城市石灘鎮人民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函件，當中確認廣東家夢為上述土地及樓宇的實益擁有人。當局將協助廣東家夢取得上述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權證。
8. 該物業由許曉雲女士（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進行視察。
9. 近年來，可與該物業土地部份相比較的工業地塊的銷售交易非常稀少。故此，吾等已蒐集及考慮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臨近地區（即石灘鎮）工業地塊的4項銷售交易。該等交易地塊擁有地盤面積介乎16,900平方米至92,014平方米，單位交易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60元。在將可比較地塊與該物業土地部份相比較時，吾等已考慮該物業土地部份與可比較地塊在面積、位置及交通便利方面的差異。該物業土地部份的評估市值與上述可比較地塊的單價（按人民幣元/平方米計算）相符。吾等已採納每平方米人民幣314元的單價以評估該物業土地部份的市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L1樓33室	<p data-bbox="459 455 831 555">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一棟16層高辦公樓低層一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59 604 831 668">該物業擁有實用面積約257平方呎(23.88平方米)。</p> <p data-bbox="459 717 831 929">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冠華鏡廠集團有限公司租賃予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7,2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服務費、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之目前登記擁有人為出租方冠華鏡廠集團有限公司。
2. 嘉華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由特許測量師譚肇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進行視察。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莞城區 東縱大道 盈鋒家居廣場1期 G16單元	<p data-bbox="459 455 831 519">該物業包括商業大廈內的一個商舖單位。</p> <p data-bbox="459 568 831 632">該物業擁有建築面積約354.95平方米。</p> <p data-bbox="459 680 831 929">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東莞市盈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租賃予廣東家夢健康寢具股份有限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月租為人民幣19,522元，包括管理費、稅費及其他水電費。</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廣東家夢健康寢具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編製對該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的租賃合同屬合法及有效，並已於東莞市房屋租賃管理局登記。
 - (b)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並為該物業的擁有人。
 - (c) 出租人有權租賃該物業。
3. 該物業由許曉雲女士(中國房地產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進行視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廣州市 白雲區 黃石西路222號 B 2-10單元	<p data-bbox="459 378 831 442">該物業包括商業大廈內的一個商舖單位。</p> <p data-bbox="459 491 831 555">該物業擁有建築面積約284.20平方米。</p> <p data-bbox="459 604 831 812">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廣州建喜達家居市場管理有限公司租賃予廣東家夢健康寢具股份有限公司，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月租為人民幣24,157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舖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廣東家夢健康寢具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法律顧問編製對該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a) 租賃合同已於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白雲區分局登記。
 - (b) 由於出租人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故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定該物業的租賃合同是否有效及出租人是否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人。
 - (c) 租賃合同存在可由第三方聲稱無效的風險。最終可使廣東家夢健康寢具股份有限公司(「家夢」)無法使用該物業。
 - (d) 出租人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確認函，保證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人，並將補償家夢無法使用該物業時產生的任何損失。
3. 該物業由許曉雲女士(中國房地產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進行視察。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自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定之第三法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其將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將股份贖回。

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下屬非法或不宜之任何個別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本公司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免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免職之補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之規定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須受章程細則限制）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可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退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預期產生或所產生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或即將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之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該項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任何法例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務票據、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規定如同章程細則之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資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資本。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不得因繼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法團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如為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名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認可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須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公司利益之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同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之分期股款。本公司或會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三(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之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該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庫存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之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之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之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之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 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之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之任何分冊之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之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之「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建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L1樓33室)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

徐思禮(住址為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貴園樓1018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各條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其中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章細則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即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之該一股股份已轉讓予許家輝。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5,5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Platinum Tools; 3,8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香港皇朝傢俬; 199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許家輝; 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威栢; 40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文秀英; 所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為繳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於重組,Platinum Tools獲發行及配發5,500股繳足股款股份; 香港皇朝傢俬獲發行及配發3,800股繳足股款股份; 許家輝獲發行及配發200股繳足股款股份; 威栢獲發行及配發100股繳足股款股份; 文秀英獲發行及配發400股繳足股款股份。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餘下2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現時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質更改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股本。

3. 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未予以終止後(以上各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配售獲批准且及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6,998,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69,980,000股股份，藉以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碎股)，有關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有權如此行事並據此將所有已發行股份入賬；

- (c)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惟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有關本公司可能不時僅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爭取可能於其上市證券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4.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5. 有關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i) *Jia Meng (BVI)*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定股份數目	:	50,000 股普通股 (無面值)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 股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及股權百分比	:	本公司 (100%)
業務範圍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進行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

(ii) *嘉華*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
法定股本	:	1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	10,000 港元
股權持有人及股權百分比	:	Jia Meng (BVI)
業務範圍	:	製造業

(iii) 廣東家夢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性質	: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繳足股本	:	人民幣 30,000,000 元
股東	:	嘉華 (99%) 高略投資 (0.5%) 高略創新 (0.5%)
法定代表	:	謝先生
營業期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範圍	:	研發、生產家庭用產品、床墊、床上用品、裝飾品、傢俱、電動按摩椅、電熱保健和臥室設備及銷售企業產品，批發及零售上述同類產品

(iv) 家夢海外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法定股本	:	450,000 美元
已發行股本	:	1,000 美元
股權持有人及股權百分比	:	廣東家夢 (100%)
業務範圍	:	投資控股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之證券（如為股東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透過特殊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就其上市可能在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述授權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將予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將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如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董事認為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以下有關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可購回最多10,000,000股股份：(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3) 股東於股東大會內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d)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將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g)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籍彼等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該項增加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並無知悉,倘購授權獲行使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有關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廣州新塘分公司與廣東家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小企業循環借款合同(參考:2011年新塘小借字第013號),據此,廣東家夢就生產營運資金獲授循環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該循環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 (b)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廣州新塘分公司與廣東家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最高額抵押合同(參考：2011年新塘小抵字第013號)，據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家夢抵押其位於石灘鎮仙塘村白石崗(土名)的若干物業，以獲得貸款最多人民幣26,000,000元；
- (c) 謝先生、嚴先生及Platinum Tools各自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受信人)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d) Platinum Tools、謝先生及嚴先生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彌償保證及稅項負債」一段所提及之彌償；及
- (e)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安排」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一段。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權利

(a) 網站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網站域名：

網站域名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www.jmbedding.com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	廣東家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網站域名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份。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新型軟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32483.8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2. 一種分段組合式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32498.4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3. 一種分區式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32539.X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4. 一種新型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20132528.1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五日
5. 一種半傾式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720080212.0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6. 一種雙拉鏈床單 可卸式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720080210.1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7. 一種空氣墊彈簧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720080209.9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8. 一種組塊伸縮式床墊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0720080211.6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9. 軟床床架	廣東家夢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220612932.8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10. KSNET soft bed KS-5015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130286693.2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1. KSNET soft bed KS-5020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130286712.1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2. KSNET soft bed KS-5002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130286902.3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3. KSNET soft bed KS-5019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130286908.0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4. KSNET soft bed KS-5023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130286869.4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5. KSNET soft bed KS-5025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130286850.X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16. 床邦連接件	廣東家夢	中國	註冊設計	ZL201230561196.3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c)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	到期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5363509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43141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9442223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688542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425823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425824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425824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9750963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廣東家夢	中國	20	9750963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d) 有待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20	11319598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中國	20	1189878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	20	11898783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	20	1189878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	20	12368798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中國	24	12368797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中國	24	10920149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500,000 (好倉)	38.50%
陳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0,000 (好倉)	0.70%

附註1： Platinum Tools由謝先生實益擁有56.3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威栢持有的3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威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威栢持有的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Platinum Tool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500,000	38.50%
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00,000	38.50%
嚴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00,000	38.50%
香港皇朝傢俬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600,000	26.60%
Chitaly(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600,000	26.60%
皇朝傢俬(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600,000	26.60%

附註：

- Platinum Tools的56.36%由謝先生實益擁有，43.64%由嚴先生實益擁有。謝先生與嚴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嚴先生被視為擁有由Platinum Tools持有的38,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香港皇朝傢俬由Chitaly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皇朝傢俬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taly及皇朝傢俬被視為於香港皇朝傢俬持有的2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現時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謝先生，1,670,000 港元

陳先生，1,280,000 港元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現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150,000 港元

朱曉兵先生，150,000 港元

陳偉璋先生，150,000 港元

4.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369,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目前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 1,758,000 港元(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5.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5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

6.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根據董事獲悉的意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彌償保證及稅項負債

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包括香港皇朝傢俬、Chitaly 及皇朝傢俬) (「彌償保證人」) 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 彌償保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協定、契諾及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i) 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法律合規」所披露違規事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壞、處罰及開支；及(ii) 由於或基於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 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 或發生之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應付之稅項。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其中包括)：(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並會以於前述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之基準，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內就此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及(b) 在生效日期後，因稅務機關法例之詮釋或慣例出現具有追溯力之轉變而產生或導致之稅項；或與於生效日期後所產生或提高稅率之追溯徵稅有關之稅項。

董事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及法律合規」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訂明的獨立測試。

5. 開辦費用

概無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8. 專家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1. 已收取的顧問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 一包銷協議 一佣金及費用」所提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亦無繳付其任何部分，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及
- (vi) 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情況。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交收用途。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有(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其他資料」一節「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歐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可供查閱：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的法律意見；
-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末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例；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公司法；
- 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載的董事服務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